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晓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崔亮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孙慧荣	董事	有其他工作安排	刘标

如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0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4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5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5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1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6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刘标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晓建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崔亮先生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其他有关资料。
- 五、备查文件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科陆电子	指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深圳资本集团	指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美的集团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自	指	上海东自电气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科陆能源	指	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鸿志软件	指	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精密仪器	指	深圳市科陆精密仪器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昌科陆	指	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顺德开关	指	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孙公司
苏州科陆	指	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孙公司
芯珑电子	指	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原全资子公司
车电网	指	深圳市车电网络有限公司，系公司原控股子公司
国联人寿	指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原参股孙公司
远致瑞信	指	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远致华信	指	深圳市远致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远投贷	指	深圳建远投贷联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市建信远致投贷联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新慧	指	海南智新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珠海智新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福汇	指	深圳市信福汇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网、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南网、南方电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	指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科陆电子	股票代码	002121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科陆电子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enZhen Clou Electronic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zclou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标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侨路高科科技园第 1 栋 425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07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1997 年 7 月，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工业区梅华路东方陶瓷大厦 1 栋 3 楼”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新欣电子大厦 6 层东座”；1999 年 6 月，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新欣电子大厦 6 层东座”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新欣电子大厦 3、6 楼东座”；2000 年 12 月，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新欣电子大厦 3、6 楼东座”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新欣电子大厦 6 楼”；2002 年 3 月，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新欣电子大厦 6 楼”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 T2 栋 A、B 区五楼”；2015 年 6 月，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 T2 栋 A、B 区五楼”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 A 座 13-24 楼”；2016 年 11 月，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 A 座 13-24 楼”变更为“深圳市光明新区观光路 3009 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6 栋 2A”；2022 年 4 月，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光明新区观光路 3009 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6 栋 2A”变更为“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侨路高科科技园第 1 栋 425”。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7		
公司网址	http://www.szclou.com		
电子信箱	sz-clou@szclou.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幼平	古文、张小芳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 22 楼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 22 楼
电话	0755-26719528	0755-26719528
传真	0755-26719679	0755-26719679
电子信箱	huangyouping@szclou.com	guwen@szclou.com、zhangxiaofang@szclou.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 22 楼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61223W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2021 年 6 月 4 日, 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 公司控股股东由饶陆华先生变更为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朝铖、郑涵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元)	3,538,816,296.93	3,198,161,919.73	10.65%	3,337,288,92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01,260,783.49	-665,224,737.34	84.78%	185,333,99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元)	-465,935,699.05	-599,517,766.80	22.28%	-319,765,053.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443,784,621.93	246,352,453.77	80.14%	508,112,619.6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719	-0.4723	84.78%	0.131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719	-0.4723	84.78%	0.13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4%	-60.50%	46.36%	14.06%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元)	8,797,291,463.42	8,280,565,107.75	6.24%	9,279,179,109.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648,504,719.24	766,933,757.97	-15.44%	1,432,255,180.28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3,538,816,296.93	3,198,161,919.73	主营业务、销售材料及废料等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5,840,588.83	148,498,457.82	主要系销售材料及废料等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3,532,975,708.10	3,049,663,461.91	主营业务

注：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中包含公司原下属子公司江西陆能景置业有限公司销售华景润府公寓形成的房地产业务收入 144,815,765.40 元，公司已于 2021 年末转让江西陆能景置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截至目前，公司无其他房地产项目，该业务类型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80,229,356.34	810,011,490.37	704,504,887.06	1,444,070,56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996,340.25	-108,660,690.73	52,969,894.02	1,426,35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244,542.70	-106,341,106.83	-24,698,113.10	-280,651,936.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39,081.00	86,909,590.78	68,145,975.36	329,768,136.7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2,564,319.22	-40,454,687.54	563,858,377.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	30,732,518.04	27,837,312.53	51,796,531.78	

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债务重组损益	-8,768,049.40	-17,905,262.55	-2,549,875.5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8,586,362.06	560,658.65	14,108,680.5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00,000.00		1,748,052.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169,754.36	-45,281,181.73	-29,350,506.9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376,429.61	-12,043,406.51	91,665,649.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874,185.49	2,507,216.41	2,846,565.23	
合计	364,674,915.56	-65,706,970.54	505,099,044.7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智能电网

实现“双碳”目标，能源是主战场，电力是主力军，而建设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是推动电力清洁低碳发展的必然选择。“十四五”期间，国家电网计划投入 3,500 亿美元，推进电网转型升级；南方电网计划投资 6,700 亿元，加快数字电网和现代化电网建设进程。2022 年，国家电网计划安排电网投资额为 5,012 亿元，首次突破 5,000 亿元。2023 年国家电网将加大投资，发挥投资对经济社会的拉动作用，电网投资将超过 5,200 亿元，再创历史新高。在“30·60 双碳”目标下，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电力市场化改革都将对电能计量及实时调控提出更高要求。在新型电力系统的生态中，能源的计量、结算、统计等环境都将发生较大变化，未来电力系统架构将变革我国目前单向用能潮流的架构，需要实现可调可控、荷随源动；而结合当前电力供应紧张时期，实现有序用电，实时且精准的电力负荷控制亦亟需多元化、智能化的技术手段支撑。公司研制的新型终端、多芯表计及智能开关将成为“源-荷”关键节点，打造低压智能台区，实现精益管理，能源多元化互动，助力加快电网向能源互联网升级。随着经济的发展、社会的进步、科技和信息化水平的提高以及全球资源和环境问题的日益突出，电网发展面临新挑战，依靠现代信息、通信和控制技术，积极发展智能电网，适应未来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已成为国际电力发展的现实选择。美国、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都相继提出智能电网建设规划，而包括部分亚洲、非洲、中东等地区的发展中国家，结合电网的大规模建设、升级和改造，正在全方位推进智能电网的建设。

2、储能

随着世界各国对环境污染、节能减排和能源多元化的愈发重视，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成为共识。“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实现碳达峰目标的关键期和窗口期，也是新型储能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2022 年，国家层面以及地方政府密集出台了众多政策支持储能的发展。2022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正式印发《“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从发展方向、支持措施等多方面提出了促进新型储能发展的具体意见。方案提出到 2025 年，新型储能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具备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条件。电化学储能技术性能进一步提升，系统成本降低 30% 以上。到 2030 年，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2022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综合司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推动新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和调度运用的通知》，首次解读了独立储能内涵，加快了各省新型储能参与辅助服务市场、现货市场、中长期市场，有助于打开储能项目更大盈利空间。2022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财政部等联合印发《“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这是“十四五”期间我国能源发展的宏观蓝图和总体纲领，也是我国“双碳”目标提出之后的第一个能源发展五年规划，明确了新型储能的独立市场主体地位与功能定位。与此同时，各地也在中央政策的基础上探索发展“新能源+储能”、“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陆续出台各省新能源发展征求意见稿、战略规划、实施方案等，目前全国已有近 30 个省份出台了“十四五”新型储能规划或新能源强制配储政策，配储比例普遍在 10%-20%，配储时长 1-4 小时，将为新型储能的高装机增速“托底”。

2022 年，全球清洁能源产业进入快速发展期，越来越多的国家开始加速能源转型，储能产业成为全球经济复苏的抓手之一。从全球储能市场来看，近年来，全球新增投运新型储能项目地区主要在美国、欧洲和中国，合计占全球市场高达 80%。除了国内市场，欧美等海外地区成为支撑储能企业业绩增长的第二曲线。作为全球最大的储能市场，美国支持政策也驱动着储能市场保持快速增长。2022 年 8 月，美国通过《通货膨胀削减法案》(IRA)，将独立储能纳入投资税收抵免 (ITC) 范畴，并且提高税收抵免额度，会改善储能投资经济性、激励光伏配储及独立储能装机。对于满足条件的大储项目，税收抵免比例提升，表前电力储能的发展进一步得到政策倾斜和极大的刺激。

根据 CNESA 全球储能项目库的不完全统计，2022 年，全球储能市场继续高速发展，新型储能新增投运规模首次突破 20GW，达到 20.4GW，是 2021 年同期的 2 倍。中国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规模首次突破 10GW，达到 13.1GW/27.1GWh，其中仅 2022 年新增装机就达到 7.3GW/15.9GWh，功率规模同比增长 200%，能量规模同比增长 280%。随着原材料成本下降，商业模式逐渐趋向清晰化，叠加国内外政策和需求支撑，2023 年储能市场有望延续高景气度。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能源的发、配、用、储产品业务为核心，集自主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为一体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能源领域的综合服务商，主要业务涉及智能电网和新型电化学储能领域。

(1) 智能电网业务

智能电网板块业务是公司的核心基础，核心技术是高精度量测技术、电力系统保护控制技术和一二次融合技术，是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主流供应商，为智能电网建设提供产品服务和系统解决方案。主要包括标准仪器仪表、智能电表和智能配电网一二次产品和设备。

A、标准仪器仪表。包括高精度交直流电力测量、计量检定用标准仪表和标准源，主要用于电网各级计量院和自动化检表线，为智能电表和电动汽车充电桩提供检定服务。

B、智能电表。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和海外智能电网建设用各种标准的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装置，提供AMI解决方案。

C、智能配电网一二次设备。为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智能配电网建设提供一二次融合柱上开关、一二次融合环网箱、智能配电网终端、故障指示器、柱上开关、环网箱、配电变压器和高低压配电柜。

(2) 新型电化学储能业务

公司新型电化学储能业务主要产品包括能量型储能系统、功率型储能系统、室内型储能系统、室外分布式储能系统、集中式独立储能系统、储能双向变流器、光储一体变流器、中压交流系统、BMS电池管理系统、EMS能量管理系统。主要应用场景有：独立储能电站、火电厂联合调频、新能源配套储能、电网侧调峰、用户侧填谷套利、无电地区微电网。

2、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采取“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的经营模式，在销售产品的同时，更注重寻求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并提供售后服务、运维服务，不断提升为客户创造价值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业绩驱动因素主要来自行业发展推动、客户需求推动、公司内部管理的精细化运作、核心竞争力或服务能力提升带来的商业机会等。

受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公司所处行业拥有较为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积极参加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地方电力公司以及海外电力公司等客户的招投标活动；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能源央企、地方能源企业等知名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积极开拓非电网市场。公司始终将产品质量管理放在重要位置，建立起一套较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对产品设计开发、生产、服务实施全过程标准化的管理和控制，以持续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深耕电力行业二十余载，经过多年的积累与沉淀，具备了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公司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

公司研发实力雄厚，研发产品覆盖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大部分需求，同时海外电能表产品通过了多项国际主流认证，包括MID、KEMA、STS、DLMS、STS6、IDIS、G3-PLC和SABS认证。公司研发的一二次融合柱上断路器和一二次融合环网柜设备，多种型号产品通过了中国电科院专项检测、协议一致性检测和加密认证检测。公司参与了多项国家标准的制订，进行了大量前瞻性研发及技术储备，在电能表“多芯模组化”技术、蓝牙脉冲电能表检定技术、电能表端子座测温检测技术、边缘计算技术等领域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创新开发的多款产品获得中国电科院等相关权威部门的认证，达到了行业先进水平。

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储能系统集成领域的企业。近年来公司深挖储能核心价值，完成了针对储能系统的多项核心应用功能专项研发，如风-光-储-柴发电系统的融合技术；弱电网支撑技术；电网末端电压提升技术；构网型PCS技术；离网系统的无限制、无主从并联技术等。在产研集成方面，公司的储能系统控制核心单元全面自研自产，包括PCS、DC/DC、

BMS、EMS和O&MS；在项目应用方面，覆盖储能全应用场景，积累了10年以上的运行数据反哺产研集成能力提升。基于极致安全、极致性能、极致稳定、智能管理（CLOU ESS=E3S）的产品理念，公司自研的Aqua系列液冷储能产品、Aero系列风冷储能产品和中压系列产品实现了多项关键技术突破，如双重DCDC技术，实现储能系统的簇级管理和灵活增容部署；EMS智能充放电技术实现大规模场站的堆间均衡和智能充放电管理，其基于电池寿命和收益模式的经济寻优算法处于行业领先地位；O&MS精益运维技术平台配合主动均衡型BMS对储能系统进行高效均衡管理，提升大规模场站一致性，通过实时监控和故障分析实现自动化运维。基于产品应用和技术突破，公司完成“设备+平台+服务”的生态化整合，为储能行业提供全生态一体化解决方案和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

2、行业领先的品牌优势

品牌是企业的软实力，更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深圳知名品牌”、“国家863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国家火炬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2022年，公司参与的“规模化电池储能系统安全高效集成与并网多级调控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荣获2022年度山西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公司参与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梯次利用动力电池规模化工程应用关键技术”项目荣获中国南方电网公司科技进步一等奖、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科技进步一等奖、中国能源研究会技术创新一等奖；公司还荣获中国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科技进步三等奖、中国机械工业科技进步二等奖、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技进步一等奖等多项荣誉，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3、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优势

公司先后为多项国家和地方级重点示范项目提供系统解决方案与多层次的定制化服务。公司完整的产业链布局有利于发挥各产品线的协同效应，各业务板块互相借力，成为协同发展的闭环业务，增强整体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凭借自身的产品优势和系统解决方案，公司产品已覆盖电力能源的发、配、用、储各个环节，可为电力客户实现源-网-荷-储的协调控制提供全方位产品与服务，提供完整的AMI和智能配电网系统解决方案。

4、人才优势

公司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不断优化薪酬体系与绩效管理体系，将人才资源优势转化为公司经济效益优势。在高端专业人才流动频繁的大环境下，公司拥有大批在智能电网、储能业务领域有资深行业背景、丰富行业经验的生产及管理人员，公司多位核心业务与技术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时间长达十年以上。近年来，面对新的竞争环境与挑战，公司持续关注、学习和借鉴国内外先进企业的管理经验，并不断挖掘新的人才给公司补充新鲜血液。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2年，国际形势错综复杂，国内经济增速放缓，面对全球通胀、原材料价格上涨、竞争加剧等诸多挑战，公司迎难而上、开拓进取，按照“坚定战略、夯实基础、紧抓机遇、稳中求进、进中提质、提升盈利”的年度经营思路统筹开展各项经营活动，积极把握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机会，有序推进各项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1、主营业务进一步聚焦，海外市场持续突破

①智能电网业务稳中有升。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动高分送检、品质改善、及时交付，不断提高服务效能和响应速度，保持国家电网与南方电网核心供应商地位。其中，公司在国家电网2022年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南方电网2022年计量产品框架招标活动中分别中标6.94亿元、2.75亿元，中标数量及金额排名靠前；公司控股孙公司在南方电网2022年主网一次设备框架招标及2022年配网设备活动中合计中标约3亿元。与此同时，公司持续拓展海外电网市场，在非洲、美洲、欧洲多个国家实现业务突破，全年新签合同同比增长30%以上。

②储能业务实现跨越式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围绕国内独立储能电站、电网侧调峰、用户侧填谷等核心项目以及海外表前储能市场应用以及工商储应用开展经营活动。2022年，公司中标宁夏京能宣和独立储能项目，该项目规模150MW/300MWh，是公司在国内参与的首个百兆瓦级独立储能项目。公司与美洲知名能源企业签订多个电池储能系统供货合同，进一步深化与客户在新能源领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巩固了公司在美洲市场的行业地位。公司已成功开发电网侧储能集装箱标准产品和工商储户外柜标准化产品，目前两款产品已投产并交付。2022年，公司签署的储能项目合同

涉及容量总计超过 2GWh。凭借储能设备的快速响应和精准控制能力，公司的储能系统已广泛应用于国内外发电侧、电网侧、用户侧等领域。

③鉴于新能源充电行业整体发展迅速、市场竞争态势变化较快，公司原控股子公司车电网的业务模式涉及充电设备销售、投资运营、平台加盟等多方面，需要借助更多产业及社会资本的资源力量推动其更好的发展，同时，为了回笼部分资金、补充流动性，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转让部分股权的方式为车电网进一步引入战略投资者。目前车电网已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持续提升自动化制造能力，加大产能扩充储备

公司智能电网制造基地迁址顺德后，大力开展技改工作，通过提升产能效率、优化制造工艺、优化物料成本结构等方式实现整体降本，持续提升工厂精益化、自动化、信息化水平，淘汰落后生产设备，建设智能化生产线，锻造公司制造体系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建成集自动生产、自动物流、自动仓储于一体的单相表生产线，有效提升了效率，在减少人员依赖的同时，保证产能和质量稳定。

2022 年 7 月，公司宜春储能基地一期顺利投产，年产能 3GWh，较去年同期增长逾 8 倍，产能瓶颈得到有效缓解。近期，为满足快速增长的订单需求，公司启动宜春基地的扩产扩建工作。未来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的需要适时调整产能规划，为后续储能订单的持续获取和生产交付提供有力支撑。

3、加强技术创新应用，核心产品推陈出新

报告期内，面对市场形势、行业格局、全球局势的变化，公司始终以技术创新驱动发展，研发了一系列符合国内外新标准和准入门槛的产品，并对通用标准规格产品性能不断进行优化提升，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根据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发布的新标准，推出符合新标准的电能表、集中器 I 型、专变 III 型、能源控制器等一系列产品；公司开发的海外新一代预付费电表，通过了 G3-PLC 和 SABS 认证。公司储能产品一体化创新设计，极大提高了集装箱内部的空间利用率，提升了储能产品的能量密度，公司储能产品的能量密度在风冷和液冷两大技术路线上均为行业前列。公司研制的虚实负荷一体化直流充电桩检定设备采用虚实负荷相结合的方式，大大减少负载的配置和系统体积及重量，有效降低系统成本，提高了检测结果的可信度与准确性。

2022 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共申请专利 145 项，获得专利 121 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申请专利 1,788 项，获得专利 1,261 项。

4、强化组织体系建设，夯实筑牢发展根基

报告期内，公司储能业务高速增长，公司在重大决策、运营、财务、人力、技术等方面对储能业务进行直接赋能，夯实团队和业务基础，强化内部研发资源整合，支撑储能新一代 BMS 研发；此外，公司持续开展“智能电网业务综合能力提升专项行动”，构建国内电网产品线内部协同机制，提升团队作战能力，打开新的业务增长点。

5、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品牌管理等系列制度，推动公司各级组织品牌工作协同，推出《新科陆》内刊和《风华》刊物，宣传公司发展战略及全新形象。此外，公司还通过官微、官网、展厅等渠道加强宣传，通过策划宜春基地投产仪式、参加各类展会、论坛、标委会会议等活动，持续提升品牌形象。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538,816,296.93	100%	3,198,161,919.73	100%	10.65%
分行业					
主营业务	3,534,914,970.50	99.89%	3,194,479,227.31	99.88%	10.66%
其他业务收入	3,901,326.43	0.11%	3,682,692.42	0.12%	5.94%

分产品					
智能电网	2,523,472,441.56	71.31%	2,450,661,840.16	76.63%	2.97%
储能业务	693,911,405.90	19.61%	233,402,285.78	7.30%	197.30%
综合能源管理及服务	271,939,871.02	7.68%	314,040,753.92	9.82%	-13.41%
物业	43,651,989.62	1.24%	50,879,769.70	1.59%	-14.21%
金融业务	1,939,262.40	0.05%	678,812.35	0.02%	185.68%
房地产	0.00	0.00%	144,815,765.40	4.53%	-100.00%
其他业务	3,901,326.43	0.11%	3,682,692.42	0.11%	5.94%
分地区					
国内	3,017,610,558.42	85.27%	2,589,149,390.79	80.96%	16.55%
国外	521,205,738.51	14.73%	609,012,528.94	19.04%	-14.42%
分销售模式					
在某一时点转让	3,495,164,307.31	98.77%	3,147,282,150.03	98.41%	11.05%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43,651,989.62	1.23%	50,879,769.70	1.59%	-14.21%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主营业务	3,534,914,970.50	2,602,574,510.87	26.38%	10.66%	14.67%	-2.57%
其他业务收入	3,901,326.43	2,853,110.05	26.87%	5.94%	47.21%	-20.50%
分产品						
智能电网	2,523,472,441.56	1,741,592,714.43	30.98%	2.97%	-0.81%	2.63%
储能业务	693,911,405.90	596,383,751.16	14.05%	197.30%	306.68%	-23.12%
综合能源管理及服务	271,939,871.02	256,595,069.93	5.64%	-13.41%	-1.55%	-11.37%
物业	43,651,989.62	8,002,975.35	81.67%	-14.21%	-54.37%	16.14%
金融业务	1,939,262.40	0.00	100.00%	185.68%	0.00%	0.00%
房地产	0.00	0.00	0.00%	-100.00%	-100.00%	-38.55%
其他业务	3,901,326.43	2,853,110.05	26.87%	5.94%	47.21%	-20.50%
分地区						
国内	3,017,610,558.42	2,262,390,120.80	25.03%	16.55%	24.03%	-4.52%
国外	521,205,738.51	343,037,500.12	34.18%	-14.42%	-23.34%	7.66%
分销售模式						
在某一时点转让	3,495,164,307.31	2,597,424,645.57	25.69%	11.05%	15.24%	-2.69%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43,651,989.62	8,002,975.35	81.67%	-14.21%	-54.37%	16.14%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	----	----	--------	--------	------

工业	销售量	台/套	5,138,549	7,132,380	-27.95%
	生产量	台/套	5,377,927	6,073,690	-11.46%
	库存量	台/套	1,294,358	1,054,980	22.69%

备注：本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而销售量下降的原因主要系：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储能业务，单价高销量低；②电能表销量减少，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变动，增加了单价较高的三相表销售比重，减少了单价较低的单相表销量。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工业	直接材料	2,048,181,185.16	78.62%	1,764,349,077.12	77.67%	16.09%
	直接人工	103,253,019.42	3.96%	88,149,251.39	3.88%	17.13%
	制造费用	453,993,416.34	17.42%	419,030,184.60	18.45%	8.34%

说明：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4 户，减少 13 户，其中：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海南车电广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海南车电网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山西科陆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大同市左云经济技术开发区科陆储能有限公司	新设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汕尾市金拓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陆丰市金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海南车电广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转让
北京芯为技术有限公司	转让

名称	变更原因
宁夏科陆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怀来中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
深圳市车电网络有限公司	转让
深圳市车电广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转让
贵阳市车电广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转让
广州车电象前充新能源有限公司	转让
江苏车电网新能源有限公司	转让
海南车电网新能源有限公司	转让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734,038,361.5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0.73%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359,000,000.00	10.14%
2	第二名	102,752,886.67	2.90%
3	第三名	94,535,896.54	2.67%
4	第四名	90,573,369.65	2.56%
5	第五名	87,176,208.67	2.46%
合计	--	734,038,361.53	20.73%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777,756,742.2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9.0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601,400,248.38	22.48%
2	第二名	50,513,312.75	1.89%
3	第三名	48,857,433.07	1.83%
4	第四名	38,573,251.23	1.44%
5	第五名	38,412,496.83	1.44%
合计	--	777,756,742.26	29.08%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33,715,803.26	311,866,490.71	7.01%	业务规模增长，营销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	253,598,287.76	283,848,857.10	-10.66%	降本增效，对费用进行有效管控
财务费用	314,301,156.73	312,159,427.68	0.69%	①融资成本有所下降；②埃及镑汇率下跌导致汇兑损失增加
研发费用	233,997,582.86	214,403,862.54	9.14%	研发人员薪酬费用增加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大功率储能变流器产品	研发出针对大型储能电站系统的大功率 PCS、主流 PCS 产品	开发	研发出覆盖目前市场主流功率的室内、户外型储能变流器，结合辅助系统及前沿技术，产品满足 GB/T34120、GB/T34133、UL1741、UL1547 等认证要求，满足国内、海外市场对储能产品的要求。	使公司成为锂电池储能系统主流供应商
锂电池液冷储能系统	研发出满足市场对液冷储能系统需求的产品	开发	使用液冷技术，实现模组内温差 3℃，电池簇温差 5℃，系统温升小于 10℃，产品满足 GB/T36276，UL1973，UL9540A，ICE62619，UN38.3 等认证要求，重量能量密度≥150wh/kg，体积能量密度≥180wh/L，满足国内、海外市场对储能产品市场的需求。	使公司成为锂电池储能系统主流供应商
锂电池第三代风冷储能系统	在第二代风冷系统基础上，优化性能指标、增扩功能项，开发第三代风冷产品	开发	在原有产品基础上，中控柜采用一体化设计，将配电、系统控制、汇流模块三大功能集成；同时将电池架同集装箱进行一体化集成设计，提高集装箱内部的空间利用率、提升储能产品的能量密度。	使公司成为锂电池储能系统主流供应商
锂电池储能系统白泽数据分析平台	研发出储能数字化运维产品，实现储能系统数字化	开发	依托储能产品运行数据、实验室测试数据，使用当前主流的数据分析算法，实现售前支持、电芯全生命周期云图谱、故障电池记录查询等。	提升锂电池储能系统安全可靠
新型电力系统智能电表	研发满足新一代国网、南网企业标准和国标的电能表计量相关标准产品	开发	满足符合最新安装式交流电能表型式评价大纲和国网、南网企业相关标准要求。设计上硬件模组化，软件 APP 化，确保电能表研发系列产品各项性能指标优于标准，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刚性需求，国网、南网未来 3-5 年重点招标产品
新型电力系统智能终端	研发满足新一代企业标准和国标终端产品，提升产品性能各项指标。	开发	集中器 I 型满足《集中器 I 型通用技术规范 2022》、标准能源控制器满足《能源控制器（专变）通用技术规范 2022》、采集终端 III 型满足《专变采集终端通用技术规范 2022》、智能量测开关满足《报批稿-智能量测开关	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刚性需求，国网、南网未来 3-5 年重点招标产品

			技术规范-210621》等技术规范，确保研发系列产品各项性能指标优于标准，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新型电力系统一二次深度融合柱上开关	为国网、南网配网的智能化、标准化研发出相应的产品设备	测试	满足符合国家标准、电力行业标准、国网及南网的技术规范要求。同时采用电子式互感器，取电电容及一次导电回路的一体化设计，确保和二次控制设备一体化，并组成统一的成套设备。	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刚性需求，国网、南网未来 3-5 年重点招标产品
新型电力系统智能化环网柜	紧跟电网智能化技术发展趋势而研发的储备产品	开发	把设备相关的智能在线监测结合进一次设备，确保设备的实时运行状态监测，实现系统平台智能运行。	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刚性需求，国网、南网未来 3-5 年重点招标产品
智能物联表双模检定系统	针对国网新一代智能物联表上使用的双模通讯单元，快速研制推出的检测设备和检测系统	测试	全自动一键实现国网双模通讯单元技术协议要求 398 项互操作性和协议一致性试验项目	开拓新一代智能物联表体系配件的检定业务
高精度安装式标准电能表	研发出一款超小体积、宽范围、高精度的标准并形成产业化应用	测试	完全契合 JJG597 新标准的要求，实现电流测量范围 100mA~120A，电压测量范围 30V~576V，测量准确度高达 0.02%；同时将高精度计量设备中的 MCU、ADC、运放、精密采样电阻、继电器等关键核心元器件采用国产化验证和替代。	适用于省网公司四线一库建设，具有很好的应用推广价值和经济效益
四线一库智能化产品	研发满足应用于自动化生产线、旧库改造、窄巷仓库、二级存储库项目建设的 AGV、堆垛机、周转柜等配套产品	结项	满足符合客户相关标准要求。确保产品各项性能指标优于标准，完全自主研发交付项目，替代外购。	省网公司四线一库建设项目招标重要配套产品
海外智能电表	研发出满足海外电力客户当地标准及客户定制化需求产品	开发	满足海外电力客户从普通卡表到智能卡表的切换及相关标准规范	丰富产品种类、提升产品性能，提高产品利润率和市场竞争力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063	1,186	-10.37%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32.23%	36.87%	-4.64%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596	628	-5.10%
硕士	57	60	-5.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385	421	-8.55%

30~40 岁	463	541	-14.42%
---------	-----	-----	---------

备注：截至报告期末，车电网、芯珑电子已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2 年统计数据未包含车电网、芯珑电子有关数据。若按相同口径计算，2022 年研发人员数量较 2021 年增长 5.88%。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233,997,582.86	214,403,862.54	9.1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61%	6.70%	-0.09%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81,728,700.13	3,268,314,163.22	27.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7,944,078.20	3,021,961,709.45	2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784,621.93	246,352,453.77	80.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6,993,140.94	24,980,867.82	1,369.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761,983.64	460,926,723.67	-11.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68,842.70	-435,945,855.85	91.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71,501,956.11	4,359,175,228.37	9.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26,241,439.79	4,349,561,675.73	8.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60,516.32	9,613,552.64	370.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1,489,981.84	-206,686,642.44	318.4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变动说明：

-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同比增加 19,743.22 万元，主要系本期海外储能合同预收款项增加。
-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同比增加 39,717.70 万元，主要系①本期处置子公司股权回款同比增加；②本期光明智慧能源产业园基建投入同比减少。
-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同比增加 3,564.70 万元，主要系本期融资规模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主要系：

- (1) 2022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11,927.28 万元，其中：投资收益 35,830.31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4,958.14 万元，

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8,062.84 万元，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 19,139.85 万元，资产处置收益 1,028.01 万元，筹资产生利息费用 24,941.50 万元。上述事项均不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中包含本年度收回已转让光伏电站建设垫资款回款 13,319.38 万元，该金额对本年度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3) 海外储能合同收到大额预收款项，尚未完成交付。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58,303,131.92	-205.21%	主要系转让深圳市车电网有限公司、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怀来中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投资收益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具有可持续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9,581,366.33	28.40%	主要系参股子公司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25%股权、上海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 5% 股权及地上铁租车（深圳）有限公司 2.30% 股权根据报告期末的股权公允价值形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否
资产减值	-191,398,538.68	109.62%	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	否
营业外收入	15,608,453.87	-8.94%	主要系购买电动车补贴等	否
营业外支出	42,442,097.61	-24.31%	主要系基建项目竣工逾期违约金、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债务担保损失、诉讼赔偿支出等	否
信用减值损失	-80,628,407.87	46.18%	根据会计政策对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否
资产处置收益	10,280,053.29	-5.89%	主要系子公司顺德开关房产、深圳市创响绿源新能源汽车发展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等资产处置产生的收益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2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117,885,088.69	12.71%	761,515,400.53	9.20%	3.51%	年末集中回款导致货币资金时点数增加
应收账款	1,365,816,980.03	15.53%	1,412,023,515.98	17.05%	-1.52%	
合同资产		0.00%		0.00%	0.00%	
存货	1,158,751,182.58	13.17%	719,239,791.95	8.69%	4.48%	主要系储能海外项目未完成交付增加期末库存
投资性房地产	140,448,161.12	1.60%	144,660,503.79	1.75%	-0.15%	
长期股权投资	441,916,708.71	5.02%	138,767,385.66	1.68%	3.34%	报告期末持有的车电网及芯珑电子部分股权因转让后丧失控制权转为权益法核算

固定资产	1,023,223,926.30	11.63%	1,223,132,520.96	14.77%	-3.14%	怀来 30MW 光伏电站转让
在建工程	1,229,988,898.33	13.98%	1,159,786,760.89	14.01%	-0.03%	
使用权资产	125,736,474.80	1.43%	145,038,582.29	1.75%	-0.32%	
短期借款	2,954,304,956.72	33.58%	2,523,798,068.34	30.48%	3.10%	新增融资
合同负债	726,134,314.21	8.25%	273,464,947.13	3.30%	4.95%	海外储能合同新增大额预收款项
长期借款	218,973,854.17	2.49%	184,834,588.83	2.23%	0.26%	
租赁负债	20,154,315.84	0.23%	57,367,004.57	0.69%	-0.46%	融资租赁还本付息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5,199.60	-1,957.20						3,242.40
2.衍生金融资产								
3.其他债权投资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8,248,371.03	-49,581,366.33				-215,000,000.00		143,667,004.70
金融资产小计	408,253,570.63	-49,583,323.53				-215,000,000.00		143,670,247.10
上述合计	408,253,570.63	-49,583,323.53				-215,000,000.00		143,670,247.10
金融负债	0.00							0.00

备注：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转让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股份。

其他变动的内容：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79,859,226.22	保证金、诉讼冻结
投资性房地产	114,719,303.00	抵押
固定资产	571,031,831.48	抵押、售后租回
无形资产	446,364,614.64	抵押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合计	1,511,974,975.34	---

抵押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抵押总额	抵押用途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账面价值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西片区-A608-0164	39,900.00	银行贷款	34,622.0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科陆大厦	75,069.56	银行贷款	481.14
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	科陆大厦		银行贷款	11,314.63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科陆大厦		银行贷款	7,175.87
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	深圳南山区高新工业村 T2 栋厂房 T2A5、T2B5	50,000.00	银行贷款	157.30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南昌工业园		银行贷款	17,183.6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南昌工业园		银行贷款	2,068.9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南昌研发大楼用地		银行贷款	319.3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宜春科陆土地	9,000.00	银行贷款	1,484.0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顺德开关五沙新厂房项目	13,450.00	银行贷款	4,918.12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顺德开关五沙新厂房属建筑物		银行贷款	15,591.02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顺德开关厂属建筑物	3,272.70	银行贷款	5.45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苏州科陆房屋及建筑物	2,250.00	银行贷款	1,699.0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苏州科陆土地		银行贷款	742.92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托克逊 50MW 风力发电项目	5,631.12	融资租赁	15,448.16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74,676,126.32	71,948,355.02	142.78%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	------	-----------	--------	----------	--------------	------	------	------	--------------	--------------	------	------

			行业		金额				益	的原因		
智慧能源产业园项目（光明产业园）	自建	是	储能	174,676,126.32	1,636,900,534.35	自有资金	78.46%	0.00	0.00	-	2017年06月02日、2019年2月23日	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关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合计	--	--	--	174,676,126.32	1,636,900,534.35	--	--	0.00	0.00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601777	力帆科技	5,678.40	公允价值计量	5,199.60	0.00	0.00	0.00	0.00	-1,957.20	3,242.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务重组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合计			5,678.40	--	5,199.60	0.00	0.00	0.00	0.00	-1,957.20	3,242.4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此投资系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在追讨债务过程中接受人民法院的司法划转，接受债务人以股抵债所得，是被动形成的，并非主动投资，因此无需审议。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不适用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重庆长水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65% 股权	2022 年 07 月 28 日	5,135	56.78	投资收益 621.70 万元	-6.14%	以资产评估机构及专业审计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为定价参考依据,在产权交易机构按公开挂牌竞价结果确定	否	不适用	是	是	2022 年 2 月 8 日、2022 年 4 月 29 日、2022 年 7 月 26 日	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65% 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8)、《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65% 股权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8)、《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65% 股权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05)
广东德载厚嘉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兴华睿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勤效创业投资企业(有	深圳市车电网络有限公司 19.23% 股权	2022 年 12 月 30 日	18,460.80	35.87	投资收益 36,388.48 万元	-359.35%	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参考依据,在产权交易机构按公开挂牌竞价结果确定	否	不适用	是	是	2022 年 3 月 7 日、2022 年 10 月 27 日、2022 年 12 月 3 日	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车电网络有限公司 27% 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9)、《关于挂牌转让深圳市车电网络有限公司 27% 股权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25)、《关于挂牌

限合伙)、海南招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勤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深圳市车电网络有限公司 27% 股权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32)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国联人寿 10% 股份	2022 年 06 月 30 日	21,500	0.00	投资收益 0.00 万元	0.00%	评估后协商确定	是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资本集团全资子公司	是	是	2022 年 6 月 24 日 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85)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怀来中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22 年 09 月 30 日	4,070	356.59	投资收益 1,484.64 万元	-14.66%	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参考依据,在产权交易机构按公开挂牌竞价结果确定	否	不适用	是	是	2022 年 9 月 27 日、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挂牌转让怀来中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17)、《关于挂牌转让怀来中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19)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 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科陆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产品	50,000,000.00	563,886,247.45	109,997,522.43	311,757,413.89	17,100,865.88	17,096,719.93
深圳市陆润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能源	30,000,000.00	105,843,679.98	48,263,389.69	19,352,975.31	-21,341,046.86	-22,875,528.89
深圳市中电绿源纯电动汽车运营有	子公司	新能源车辆运	100,000,000.00	118,059,197.18	-62,300,911.25	10,221,891.61	-56,385,370.72	-48,826,837.57

限公司		营						
科陆中电绿源（天津）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能源汽车运营	20,000,000.00	148,219,165.09	-112,989,376.80	13,130,849.76	-22,754,592.28	-21,370,760.71
EGYPTIAN SMART METERS COMPANY (S.A.E)	子公司	电气产品	2,500 万埃及镑	154,556,322.04	-36,502,952.10	145,537,945.35	-55,459,583.42	-55,250,701.49
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气产品	800,000,000.00	525,145,689.58	190,350,921.08	288,379,081.05	17,316,824.69	17,039,107.11
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产品	50,000,000.00	190,695,069.34	-57,173,515.06	191,155,332.43	22,440,693.13	22,450,934.13
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产品	1,664,671,300.00	2,046,038,116.32	1,488,403,210.09	10,206,322.00	-16,503,270.71	-15,366,739.81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海南车电广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期新设	--
海南车电网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期新设	本期净利润-19.55 万元
山西科陆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期新设	--
大同市左云经济技术开发区科陆储能有限公司	本期新设	--
汕尾市金拓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期注销	--
陆丰市金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期注销	--
海南车电广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期注销	--
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本期转让	投资收益 621.70 万元
北京芯为技术有限公司	本期转让	--
宁夏科陆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期注销	--
怀来中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转让	投资收益 1,484.64 万元
深圳市车电网络有限公司	本期转让	投资收益 36,388.48 万元
深圳市车电广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期转让	--
贵阳市车电广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期转让	--
广州车电象前充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期转让	--
江苏车电网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期转让	--
海南车电网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期转让	--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股份	本期转让	投资收益 0.00 万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无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为了“面向未来、再造科陆”，公司结合“碳达峰碳中和”、“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等国家战略和产业机遇，以发展新征程为新契机，重新构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将持续充实能源综合服务商的内涵，努力向以自主技术、精益制造为支撑的方案提供商迈进。在业务上，发挥熟知电网的优势，巩固提升智能电网相关业务的压舱石、基本盘作用，推进产线智能化和数字化升级改造；紧抓国家碳达峰行动方案、推进新型储能发展指导意见、完善分时电价及并网管理、“十四五”新型储能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政策带来的产业机遇，加快扩大产能基础，拓展国内国际尤其是欧美等储能应用相对成熟的市场，发挥公司在储能产品集成、关键核心组件、安全管理运营等的自主技术沉淀优势，巩固公司在国内发电侧调频调峰应用的相对领先地位，大力创新发展电网侧和用户侧储能的商业化应用领域；丰富新能源综合服务模式，发挥协同效应、做大产业平台价值。同时，将夯实公司的研发和技术创新积累，主动应对产品生命周期和市场竞争迭代；以市场战略营销为导向，整合内部资源、创新品牌推广；坚定推进公司产品线的国际化布局。

公司站在新起点、瞄准新目标，将以新思维和新能力直面新旧挑战。短期以优化调整财务结构和资产业务结构、促进重大战略攻坚项目落地为目标，尽快改善基本面；中长期以形成延绵澎湃的增长内生动力为目标，实现公司的产业、业绩、平台、品牌和资本“五大价值”。

（二）公司经营计划

2023 年，全球经济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经济发展仍面临诸多不确定性，但随着一揽子稳经济政策措施的出台与落地以及经济发展新动能的逐步增强，中国经济将迎来新发展机遇。公司将按照“战略引领、开拓进取、创新变革、提质增效、协同共赢、全面升级”的年度经营思路，开展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

1、推进智能电网业务整合，推进价值链重构及组织整合，聚焦关键业务和核心产品，做大存量市场、做活增量市场、做实变量市场，巩固并进一步提高智能电网业务的市场占有率，探索海外本地化、规模化发展模式。

2、大力发展储能业务，进一步完善市场策略和运作机制，整合优质客户和供应商资源，积极拓展国内国际尤其是欧美等储能应用相对成熟的市场。

3、通过财务、IT 数字化等为业务赋能，有力开展精细化、精准化、高效化运营，提升盈利能力。通过加大技术投入、流程优化、人才引进、产能提升、精益制造等多项措施保持核心竞争优势。

4、全力推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非主业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落地，充实营运资金。

（三）未来面对的风险

1、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的电力能源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之一，行业发展总体水平与国民经济发展状况密切相关，且行业的发展易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发展及基础建设等因素影响，未来公司可能面临着国家出于宏观调控需要，导致产业政策改变以及高新技术企业所享受国家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等风险，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将积极关注国家宏观政策、经济形势和行业动向，加强政策研判和市场研究，紧跟政策调整的步伐，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和产品开发策略，创新商业模式，保持公司在细分行业的领先地位。

2、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较多，给公司的组织、财务、生产和经营管理带来了一定的挑战。如果公司在管理方面不能及时跟进，组织机构设置不合理，重大事项决策、财务安全、人力资源管理 etc 管理制度不完善，将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整体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

公司将进一步梳理公司组织架构体系，不断完善内控机制，在制度建设、组织架构、运营管理、子公司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加强管控，提高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和风险管控能力。

3、技术失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根本，技术优势一直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公司通过对研发技术人才多年的培养及储备，目前已拥有一支专业素质高、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的研发团队。公司已通过核心技术人员股权激励等方式，有效提高了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团队的忠诚度和凝聚力，但随着公司所处行业竞争的加剧，公司仍存在技术失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如果出现技术泄露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情况，将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执行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与关键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公司将持续为技术人才提供良好的工作平台和发展空间，营造宽松的创新机制，结合期权激励计划等激励措施，使核心技术人才共享公司发展成果，降低技术失密和人才流失风险。

4、汇率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加大海外市场布局，产品主要出口至非洲、美洲及亚洲等地区，境外销售主要采用美元和埃及镑定价结算。随着未来境外收入占比的提升，若未来美元和埃及镑汇率持续波动，公司仍可能会出现一定的汇兑损失，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加强外汇管理，强化外汇形势监测分析，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2年2月25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海通证券 吴杰、余玫翰；德邦证券 梁旭；深圳乐中创投 徐元哲、曾颖；晨启投资顾问 骆林、邓东升	公司储能及充电桩业务有关情况，定增进度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2月25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2-001）
2022年5月9日	“科陆电子投资者关系”微信小程序	其他	其他	网上不特定投资者	公司2021年年度经营有关情况，定增进度等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5月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2-002）
2022年7月19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杭州锐稳投资 赵茂林、马伟俊；信达证券 罗岸阳；中融基金 范鹏程；国联证券 袁澎、梁丰铄；光大证券 黄帅斌；国信证券 付晓钦；中信证券 樊博文、潘玉才、张志强；三花资产 黄敏；宝盈基金 吕功绩；德邦证券 梁旭；望正资产 张金贵；南方基金 王杰、都逸敏；海南璞成 邵耘毅、李哲渊；龙赢富泽 郑明吉；德邦基金 施俊峰；兴业证券 孙墨续；东方资产 石瑞琳、刘超；健顺投资 汪湛帆；海通证券 吴杰、余玫翰；湍因基金 张志强；金元证券 黄斌；景顺长城基金 王永彬；安信基金 张鹏；菁英时代 赵鹏飞；真科基金 曾维江	储能业务有关情况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7月1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2-003）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状况良好，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治理主要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8次股东大会，会议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并聘请了律师进行见证，所有股东大会均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会提供便利，且在股东大会会议流程中设置了与投资者交流环节，保障了投资者的参与权。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8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的人员以及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2、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王道海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周云福先生为公司董事；李才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12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保障全体董事，特别是独立董事应享有的独立性，并发挥其专业作用；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与审计委员会均按各自职责认真研究和审议相关事项，充分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遴选、薪酬规范管理、内部审计与风险控制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相关培训，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3、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9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监事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积极行使监督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定期报告、关联交易、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项进行有效监督并发表意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履职评价标准和程序，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监事的绩效评价按照公司有关制度进行。公司制定了规范性、以价值贡献为导向的薪酬体系和激励政策，未来将积极探索更多形式的激励方式，着力构建多层次的综合激励机制，不断完善绩效评价标准，有力地调动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吸引和稳定优秀管理人才和技术、业务骨干。

5、关于控股股东与公司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未发生超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决策机构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产、侵害公司利益、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6、关于利益相关者

报告期内，公司在注重企业经营的同时，充分尊重和维护债权人、员工、客户、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努力实现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外，公司还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上业绩说明会、参加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接待机构实地调研等多种渠道或方式，与投资者进行良好的互动和交流，及时认真回复投资者的有关咨询和问题，确保所有股东有公平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与监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及时回复问询，积极主动向监管机构报告公司相关

事项，确保公司信息披露更加规范。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

1、资产独立情况：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与控股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人员独立情况：公司在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部门，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

3、财务独立情况：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符合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进行财务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资源及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4、机构独立情况：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组织结构体系，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规定程序干涉公司机构设置及日常运作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管理、研发体系，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不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也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5.5932%	2022年1月17日	2022年1月18日	详见《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4.3417%	2022年3月18日	2022年3月19日	详见《二〇二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4.3209%	2022年3月22日	2022年3月23日	详见《二〇二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4.3797%	2022年5月6日	2022年5月7日	详见《二〇二二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4.4214%	2022年5月17日	2022年5月18日	详见《二〇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6.0928%	2022年7月11日	2022年7月12日	详见《二〇二二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8260%	2022年7月18日	2022年7月19日	详见《二〇二二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5.6682%	2022年9月13日	2022年9月14日	详见《二〇二二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15）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刘标	董事长	现任	男	49	2021年06月04日	2024年06月03日	0	0	0	0	0	-
	总裁				2019年08月02日	2024年06月03日						
周云福	董事	现任	男	49	2022年7月11日	2024年06月03日	0	0	0	0	0	-
孙慧荣	董事	现任	男	40	2021年06月04日	2024年06月03日	0	0	0	0	0	-
熊晓建	董事	现任	男	45	2021年06月04日	2024年06月03日	0	0	0	0	0	-
	财务总监				2019年08月02日	2024年06月03日						
黄幼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43	2009年11月12日	2024年06月03日	6,010,000	0	5,800,000	0	210,000	司法拍卖
张文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61	2019年03月11日	2024年06月03日	0	0	0	0	0	-
丘运良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4	2020年05月19日	2024年06月03日	0	0	0	0	0	-
谢华清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1	2021年06月04日	2024年06月03日	0	0	0	0	0	-
陈晔东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0	2021年06月04日	2024年06月03日	0	0	0	0	0	-
廖俊凯	监事	现任	男	35	2021年06月04日	2024年06月03日	0	0	0	0	0	-
杨军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男	44	2021年06月04日	2024年06月03日	0	0	0	0	0	-
曾驱虎	副总裁	现任	男	60	2021年06月04日	2024年06月03日	0	0	0	0	0	-
蔡贇东	副总裁	现任	男	39	2021年06月04日	2024年06月03日	0	0	0	0	0	-
王道海	原董事	离任	男	57	2018年10月08日	2022年6月18日	0	0	0	0	0	-
李才均	原董事	离任	男	45	2021年06月04日	2022年12月13日	0	0	0	0	0	-
合计	--	--	--	--	--	--	6,010,000	0	5,800,000	0	210,0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1、2022年6月18日，王道海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王道海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2、2022年12月13日，李才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李才均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周云福	董事	被选举	2022年7月11日	公司2022年7月11日召开的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云福先生为公司董事
王道海	董事	离任	2022年6月18日	工作调整
李才均	董事	离任	2022年12月13日	个人原因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董事

刘标，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本科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系，拥有同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比利时联合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学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和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深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深圳联合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董事长，深圳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总裁。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周云福，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浙江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深圳一部高级经理、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董事，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投资部经理，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经营）部部长，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孙慧荣，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出生，中共党员，复旦大学金融学硕士，中级工程师。曾任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高级职员、项目负责人，深圳市地平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研究与并购重组部高级经理、副部长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

熊晓建，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8年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学士，高级会计师。曾任国家能源投资集团织金发电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信贷部部长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黄幼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硕士学历。曾任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5年迄今在本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文，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出生，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深圳金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高级会计师，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运营中心总经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副总裁。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丘运良，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2001年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系，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取得中国人民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经理，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授薪合伙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谢华清，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2年出生，武汉大学法学硕士。曾先后就职于罗湖区人民检察院、深圳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深圳市恒通程律师事务所，2007年4月至2021年12月在广东财富东方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任公司独

立董事，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2) 监事

陈晔东，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研究部副部长、资产管理部部长、风险控制部部长，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廖俊凯，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8年出生，中共党员，华南理工大学法律硕士（法学），曾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主管、经理、高级经理，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监事，海豚大数据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车电网络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杨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硕士学历。曾任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企业高级律师，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法务高级经理，中国基础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法务部及投资部负责人，熊猫绿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法务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刘标，总裁，简历同上。

熊晓建，财务总监，简历同上。

黄幼平，董事会秘书，简历同上。

曾驱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本科毕业于北京大学数学系，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2年至1995年在武汉710厂任职；1996年参与创立公司，为公司创始人之一，1996年至2003年10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03年11月至2004年9月担任公司总经理；2006年至2010年9月在深圳深宝电器仪表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顾问；2011年10月至今在公司担任首席技术专家，现任公司副总裁。

蔡赉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高级经理、副总裁，深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深经理、总裁助理，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资本市场投资部副部长、部长。现任公司副总裁。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周云福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0年7月		是
孙慧荣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资产管理部部长、审计部部长	2022年9月、2021年4月、2022年5月	2023年3月不再担任审计部部长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1月15日		否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7月18日		否
	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4月18日		否
	深圳市建远投贷联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11月9日		否
	深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9月28日		否
	上海中兴易联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8月9日		否
	西安中兴精诚通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8月25日		否

周云福	深圳市精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8月25日		否
	深圳市易联数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8月9日		否
	深圳市皖通邮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8月22日		否
	安徽皖通邮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8月22日		否
	深圳市汇进智能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6月4日		否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9月25日		否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7月21日		否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3月25日	2023年2月6日	否
	雅昌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0月28日		否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月31日		否
	深圳市平稳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年9月23日		否
	美东投资顾问（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3月5日		否
	深圳能源（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2月2日		否
	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0月27日		否
	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2月2日		否
	远致投资（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0月11日		否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08年8月16日		否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2月5日		否
	杰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2月9日		否
	Treasure Wise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2021年12月10日		否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8月26日	否	
刘标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8月18日		是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4月21日		是
孙慧荣	深圳市柳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2月17日		否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4月26日		否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5月20日	2023年1月13日	否
	中国科技开发院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6月18日		否
	深圳市汇进智能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2年10月18日		否
	深圳市鹏瞰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11月2日		否
	乾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9月10日		否
	雅昌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0月26日		否
	深圳开鸿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2月23日		否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月24日		否
	珠海深能洪湾电力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7月28日		否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1月19日		否
	深圳市易联数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2年8月9日		否
	深圳市皖通邮电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2年8月22日		否
	深圳市精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2年8月25日		否
	湖南凯睿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3月4日		否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5月31日		否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1月24日		否
	安徽皖通邮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2年8月22日		否
	上海中兴易联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2年8月9日		否

	西安中兴精诚通讯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2年8月25日		否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1月9日		否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1月14日		否
黄幼平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月29日	2024年1月28日	是
丘运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是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6月25日	2024年12月05日	是
	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5月19日	2024年01月25日	是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1月06日	2023年11月05日	是
谢华清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2021年12月		是
廖俊凯	海豚大数据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8月24日		否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06月03日	2024年04月26日	否
	深圳市车电网络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2月27日		否
曾驱虎	深圳市众诚发展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年5月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决策程序：人力资源部负责草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后，董事薪酬方案报经董事会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监事薪酬方案经监事会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确定依据：

1、在公司担任日常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领取相应报酬，不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的年度薪酬由固定薪酬、绩效奖金构成。其中，固定薪酬按照《董事长、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每月发放；绩效奖金按照《董事长、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考核，年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评定，报董事会同意及股东大会批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年12万元（含税）。

2、担任日常具体管理职务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参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相应报酬，不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由固定薪酬、绩效奖金构成。其中，固定薪酬按照《董事长、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每月发放；绩效奖金按照《董事长、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考核，年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评定，报董事会批准。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	----	----	----	------	--------------	--------------

刘标	董事长、总裁	男	50	现任	162.03	否
周云福	董事	男	49	现任	0	是
孙慧荣	董事	男	40	现任	0	是
熊晓建	董事、财务总监	男	45	现任	77.93	否
黄幼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	女	43	现任	69.29	否
张文	独立董事	女	61	现任	12	否
丘运良	独立董事	男	44	现任	12	否
谢华清	独立董事	男	61	现任	12	否
陈晔东	监事会主席	男	50	现任	125.93	否
廖俊凯	监事	男	35	现任	52.81	否
杨军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4	现任	58.21	否
曾驱虎	副总裁	男	60	现任	101.69	否
蔡赟东	副总裁	男	39	现任	73.15	否
王道海	原董事	男	57	离任	0	是
李才均	原董事	男	45	离任	0	是
合计	--	--	--	--	757.04	--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2022年2月7日	2022年2月8日	详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2022年3月2日	2022年3月3日	详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2022年3月6日	2022年3月7日	详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2022年4月20日	2022年4月21日	详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年4月25日	2022年4月27日	详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2022年5月23日	2022年5月24日	详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2022年6月23日	2022年6月24日	详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2022年7月1日	2022年7月2日	详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年8月25日	2022年8月26日	详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	2022年9月26日	2022年9月27日	详见《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6）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	2022年10月25日	2022年10月26日	详见《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	2022年12月20日	2022年12月21日	详见《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8）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标	12	3	9	0	0	否	7
周云福	4	0	4	0	0	否	1
孙慧荣	12	1	11	0	0	否	5
熊晓建	12	3	9	0	0	否	8
黄幼平	12	3	9	0	0	否	8
张文	12	1	11	0	0	否	8
丘运良	12	1	11	0	0	否	6
谢华清	12	1	11	0	0	否	8
王道海	6	0	5	1	0	否	3
李才均	11	1	10	0	0	否	5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无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决策等提出了相关意见。公司认真听取并采纳了各位董事对公司的公司治理、重大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的专业性意见，有效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
			2022年2月28日	《审计监察部2021年度工作总结》	同意该项议案	-	-
			2022年4	1、《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2、《2021年度内	同意各项议	-	-

审计委员会	丘运良、张文、李才均	4	月 25 日	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3、《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报告》；4、《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5、《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6、《审计管理部 2022 年第一季度工作总结及 2022 年第二季度工作计划》	案		
			2022 年 8 月 25 日	1、《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2、《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报告》；3、《审计管理部 2022 年上半年度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度工作计划》	同意各项议案	-	-
			2022 年 10 月 25 日	1、《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2、《审计管理部 2022 年第三季度工作总结及第四季度工作计划》	同意各项议案	-	-
	丘运良、张文	1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审计管理部 2023 年度工作计划》	同意该项议案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文、丘运良、谢华清、王道海、孙慧荣	1	2022 年 4 月 11 日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确定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
提名委员会	谢华清、丘运良	1	2022 年 6 月 21 日	《关于提名周云福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896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402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3,298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29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2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350

销售人员	443
技术人员	1,063
财务人员	80
行政人员	301
采购人员	61
合计	3,29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08
本科	1,138
大专	750
中专及以下	1,302
合计	3,298

2、薪酬政策

为吸引、激励和保留优秀人才，公司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制定了匹配业务发展的全面薪酬策略，构建了相对完善的薪酬绩效制度体系，充分考虑了内部公平性、激励性和外部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岗位价值和个人业绩贡献，确定员工基薪水平，同时实行以价值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政策，根据团队和个人的工作业绩确定浮动奖金，向高绩效员工给予富有竞争力的薪酬回报，激励与提升关键人员对结果达成，激发员工的工作活力与创造动力。

3、培训计划

为实现“成为企业文化推动器，成为学习型文化组织的发动机，成为科陆内生型人才培养基地”的培训目的，在“一般人员普遍培训、骨干人员重点培训、优秀人员奖励培训、管理干部训战结合”培训策略的指导下，公司建立了基于“素质评价、能力开发、职业生涯规划”三位一体的培训体系，兼顾全员发展与核心队伍培养，兼顾工作和未来职业发展需要，实现人才培养与职业生涯发展的有机结合。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加快应届毕业生的内部成长，公司制定了三年的“潜能培养计划”，匹配相关资源，提高应届生的知识技能储备，提升岗位匹配度，为公司各业务板块人才补充与储备打下良好基础；为进一步筑牢高质量发展根基，公司针对生产基层核心骨干人员组织了“金牌班组长训练营”人才培养项目，助力生产基层核心骨干人员持续提升职业能力；对于核心岗位的人才，公司通过线上线下一体化的方式组织了知识产权、产品知识、降本增效等系列主题培训，分阶段多角度地开展赋能，真正把人才培养融入到公司发展规划当中，着力造就一支有操守、懂专业、善经营、能管理的人才队伍，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等因素,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管理体系。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分析与评价,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有序开展,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具备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工作的开展与完善,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改进及优化,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的要求。公司根据战略发展的需要,对组织架构进行了优化调整,提升各业务单元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效率;公司深耕国内现有优势市场,大力开拓海外市场,持续推进精益化生产和精细化管理,努力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重视人才、关爱人才,进一步完善了员工假期待遇,提升了员工满意度,促进了人才的保留和激励。

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全文详见2023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十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 2023 年 0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1.72%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89.72%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①以下迹象通常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内部控制系统未能识别该错报；内外部审计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时间内未加以整改；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公司审计管理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②以下迹象通常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补偿性控制措施；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的目标。</p> <p>③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p>	<p>① 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严重偏离控制目标且不采取任何控制措施；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与公司治理及日常运营相关的关键制度或机制均缺失，导致全局性系统性管理失效；业务流程的一般控制与关键控制组合缺失；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管理层及治理层舞弊。</p> <p>② 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一定程度偏离控制目标且不采取任何控制措施；决策程序导致重要失误；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与公司治理及日常运营相关的制度或机制在某领域存在重要缺失，导致局部性管理失效；业务流程的关键控制缺失；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员工舞弊。</p> <p>③ 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一般缺陷：较小范围偏离控制目标且不采取任何控制措施；决策程序导致一般失误；违反企业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日常运营相关的制度或机制存在持续改善空间，但不构成管理失效；业务流程的一般控制缺失；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关联第三方舞弊。</p>
定量标准	<p>一般缺陷：潜在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5%*50%，或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 0.5%*50%</p> <p>重要缺陷：营业收入总额的 0.5%*50%≤潜在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5%，或资产总额的 0.5%*50%≤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 0.5%</p> <p>重大缺陷：潜在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p>	<p>一般缺陷：损失<100 万元</p> <p>重要缺陷：100 万元≤损失<1000 万元</p> <p>重大缺陷：损失≥1000 万元</p>

	0.5%，或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科陆电子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 2023 年 0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内字[2023]000440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无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暂未开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相关工作。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深圳资本集团	其他承诺	深圳资本集团将持续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相互独立，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股东地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和干预上市公司经营决策，深圳资本集团及深圳资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	2019年04月01日	直接或间接持有科陆电子股份期间	正在履行
	深圳资本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资本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 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1、深圳资本集团将尽可能地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深圳资本集团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善意、严格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2、深圳资本集团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3、深圳资本集团将确保不通过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恶意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4、深圳资本集团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深圳资本集团关联方；深圳资本集团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深圳资本集团关联方履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2019年04月01日	直接或间接持有科陆电子股份期间	正在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资本集团	其他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函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21年12月28日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	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已终止
	刘标、王道海、孙慧荣、李才均、熊晓建、黄幼平、张文、丘运良、谢华清、曾驱	其他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	2021年12月28日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	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已终止

	虎、蔡赞东		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刘标、周云福、孙慧荣、熊晓建、黄幼平、张文、丘运良、谢华清、曾驱虎、蔡赞东	其他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在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本人自身职责和合法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公司未来制订股权激励计划的，本人承诺在本人自身职责和合法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制订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22年5月23日	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	正在履行
	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等情形。	2022年5月23日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期间	正在履行
	深圳资本	其他承诺	本公司不存在向科陆电子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等情形。	2022年5月23日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期间	正在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无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饶陆华	其他承诺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07年03月05日	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	履行完毕
	公司	分红承诺	1、未来三年（2020—2022年）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现金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2、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3、未来三年（2020—2022年）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4、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	2020年05月19日	2022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如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饶陆华	其他承诺	<p>(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持有科陆电子 341,685,208 股股份，占科陆电子股份总数 1,408,349,147 股的 24.26%。本人承诺放弃本人持有的科陆电子 341,685,208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权利： ①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②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包括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等；③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签署相关文件；④法律法规或者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其他表决权。</p> <p>(2) 在放弃权利期间内，因上市公司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等情形导致弃权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本承诺函项下的弃权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该等弃权股份的表决权亦自动全部放弃，本承诺函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股份数量。</p> <p>(3) 承诺人向无关联的第三方转让股份，或因司法拍卖、司法强制过户等原因导致本人股份减少时，如受让方受让的股份为承诺人放弃表决权的股份，则该等已转让股份自动恢复表决权的行使。本承诺函对受让该等股份的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不具有约束力。</p> <p>(4) 在表决权放弃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章程规定本人作为弃权股份的所有权人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仍由本人承担并履行。</p> <p>(5) 本承诺函自科陆电子换届选举产生第八届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如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则本承诺函自动失效。</p>	2021年6月4日	深圳资本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1)
本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4 户，减少 13 户，其中：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海南车电广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海南车电网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山西科陆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大同市左云经济技术开发区科陆储能有限公司	新设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汕尾市金拓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陆丰市金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海南车电广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转让
北京芯为技术有限公司	转让
宁夏科陆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怀来中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
深圳市车电网有限公司	转让
深圳市车电广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转让
贵阳市车电广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转让
广州车电象前充新能源有限公司	转让
江苏车电网新能源有限公司	转让
海南车电网新能源有限公司	转让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2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朝铖、郑涵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张朝铖 4 年、郑涵 2 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经协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60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与上海太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陈长宝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10,558.16	否	强制执行已终止	<p>公司请求裁决：1、上海太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人民币 10,445.34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77.62 万元（暂计至 2018 年 12 月 3 日）；2、陈长宝对上海太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上海太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陈长宝共同支付公司所付担保费、律师费共计 35.2 万元，且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处理费、保全费。</p> <p>上海太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陈长宝提出仲裁反请求：1、科陆电子向上海太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5,008.85 万元；2、科陆电子向上海太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支付利润差额款 1,602.15 万元；3、科陆电子向陈长宝返还 784.63 万元；4、科陆电子承担案件受理费、处理费。</p> <p>仲裁裁决如下：1、上海太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向公司支付 2017 年度业绩补偿款人民币 104,453,346.15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522,839.08 元（暂计至 2018 年 12 月 3 日）；2、陈长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上海太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陈长宝共同向公司支付律师费、担保费、保全费；4、上海太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陈长宝共同承担仲裁费；5、驳回上海太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陈长宝的全部仲裁反请求。</p> <p>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p>	因无可供执行财产，法院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	-
深圳复思尔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郭伟、宁波炜能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科陆电子、深圳久安富盈新能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	12,025	否	二审已判决，提起再审被驳回	<p>原告深圳复思尔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请求判令：1、郭伟、宁波炜能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科陆电子、深圳久安富盈新能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连带以 1.2 亿元（暂计算至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受让原告持有的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6% 的股份；2、郭伟、宁波炜能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科陆电子、深圳久安富盈新能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连带承担原告所支付的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3、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4、郭伟、宁波炜能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科陆电子、深圳久安富盈新能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诉讼费。</p>	不适用	-	-

				<p>一审判决如下：1、被告郭伟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深圳复思尔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回购款本金 1 亿元及利息；2、郭伟承担原告律师费用 12.5 万元；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p> <p>二审判决如下：撤销一审判决，驳回深圳复思尔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深圳复思尔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由深圳复思尔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郭伟负担。二审判决为终审判决。</p> <p>原告深圳复思尔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起再审，再审申请被驳回。</p>			
科陆电子与山西华道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道友润”）合同纠纷	2,244.13	否	强制执行已终止	<p>原告科陆电子请求判令：1、被告山西华道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合同款本金 2,232 万元；2、被告向原告支付迟延履行利息损失 12.13 万元（暂计算至 2019 年 3 月 25 日）；3、被告承担本案保全费、担保费、诉讼费。</p> <p>华道友润反诉请求判令：1、科陆电子向华道友润赔偿损失 1,273.15 万元；2、科陆电子向华道友润支付误期赔偿费 415 万元；3、科陆电子更换已拆卸的电池模组 78 个，并修复项目整套系统；4、科陆电子承担诉讼费用。</p> <p>一审判决如下：1、科陆电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华道友润支付误期赔偿费 412.92 万元；2、驳回科陆电子的诉讼请求；3、驳回华道友润其他反诉请求。</p> <p>二审判决如下：1、维持一审判决第一、第三项、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2、华道友润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科陆电子支付工程款 2,232 万元及逾期利息；3、驳回科陆电子其他诉讼请求。</p> <p>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p>	因无可供执行财产，法院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城市电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电力”）与科陆电子、四川陆纵电力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953.18	否	二审已判决，结案	<p>原告城市电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请求判令：1、解除与被告科陆电子、四川陆纵电力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住总万科广场项目电储能系统项目总承包（EPC）合同》；2、科陆电子返还原告已支付的合同款 500 万元以及利息 30.02 万元；3、科陆电子向原告支付误期赔偿费 176.81 万元；4、科陆电子赔偿原告为项目支出的各项成本 1,991.35 万元；5、科陆电子赔偿原告预期利益损失 3,255 万元；6、四川陆纵电力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 2、3、4、5 项诉讼请求与科陆电子承担连带责任；7、本案诉讼费由科陆电子、四川陆纵电力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承担。</p> <p>公司反诉请求判令：1、解除《住总万科广场项目电储能系统项目总承包（EPC）合同》；2、城市电力返还相关设备、资料；3、城市电力承担反诉费用。</p> <p>一审判决如下：1、解除合同；2、科陆电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城市电力返还合同款 500 万元、支付误期赔偿费 150 万元；3、城市电力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科陆电子返还相关设备、资料；4、四川陆纵电力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第 2 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5、驳回城市电力其他诉讼请求、驳回科陆电子其他反诉请求。</p> <p>二审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p>	公司已支付完毕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郭伟、科陆电子、宁波炜能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久安富赢新能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纠纷	73,042	否	二审已判决	<p>原告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请求判令：1、被告郭伟受让原告持有的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56.2353 万股股份，受让价款本息合计 73,042 万元，被告科陆电子、宁波炜能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久安富赢新能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担连带责任。2、被告承担律师费用、诉讼费用。</p> <p>一审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承担。</p> <p>二审驳回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诉，维持原判。</p>	不适用		
公司与百年金海科技	4,027.58	否	强制	<p>公司请求判令：1、被告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清偿借款</p>	因无可		

有限公司借款纠纷			执行已终止	<p>本金 4,007.54 万元及 1 个月借期内的利息 20.04 万元，以后的利息以本金 4,007.54 万元为基准从 2018 年 12 月 6 日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p> <p>一审判决如下：1、被告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清偿原告科陆电子借款本金 4,007.54 万元及利息；2、驳回原告科陆电子的其他诉讼请求；3、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p> <p>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p>	供执行财产，法院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公司与中安创盈能源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创盈”）买卖合同纠纷	4,196.72	否	强制执行已终止	<p>公司请求裁决：1、被申请人中安创盈向公司支付拖欠款项 3,057.88 万元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38.84 万元（暂计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2、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p> <p>中安创盈仲裁反请求裁决：1、解除《内蒙古上都电厂储能 AGC 调频项目设备供货合同》；2、科陆电子向中安创盈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 518.97 万元、违约损失暂计 3,763.78 万元；3、科陆电子承担仲裁费。</p> <p>已裁决如下：1、中安创盈向科陆电子支付第二笔设备款 2,621.04 万元、支付逾期违约金暂合计 235.78 万元；2、驳回科陆电子其他仲裁请求、驳回中安创盈全部仲裁反请求；3、中安创盈向科陆电子支付垫付的仲裁费 20.33 万元。</p> <p>中安创盈申请撤销裁决，法院已驳回。</p> <p>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p>	因无可执行财产，法院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与中安创盈能源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455.9	否	强制执行已终止	<p>公司请求裁决：1、被申请人中安创盈向公司支付拖欠设备款 1,204.79 万元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51.11 万元（暂计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2、被申请人承担仲裁费用。</p> <p>中安创盈仲裁反请求裁决：1、科陆电子继续履行《山西同达电厂储能 AGC 调频项目设备供货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向中安创盈开具银行履约保函、提供设备维修、整改及技术服务等合同义务；2、科陆电子赔偿因其违约给中安创盈造成的损失暂计 1,231.57 万元；3、科陆电子承担仲裁费。</p> <p>已裁决如下：1、中安创盈向科陆电子支付拖欠的设备款 1,204.79 万元、支付逾期利息暂计 179.33 万元；2、科陆电子为中安创盈开具总额为 2,200 万元，期限为一年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3、科陆电子应继续履行《供货合同》项下提供设备维修、整改及技术服务等合同义务，直至质量保证期结束；4、科陆电子向中安创盈支付损失赔偿款 50 万元；5、驳回科陆电子其他仲裁请求，驳回中安创盈其他仲裁反请求；6、中安创盈向科陆电子支付垫付的仲裁费 12.33 万元。</p> <p>中安创盈申请撤销裁决，法院已驳回。</p> <p>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p>	因无可执行财产，法院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深圳科泰商业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运源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源贸易”）、河源市亿源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凯联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河源市亿源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戴锡瑶、程小丽、戴文通、戴文勇、戴文辉保理合同纠纷	1,715.18	否	二审已判决	<p>原告深圳科泰商业有限公司请求判令：1、被告运源贸易向原告退还融资款本金 1,154.41 万元、支付违约金 552.27 万元（暂计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支付律师费损失 8.5 万元；2、其他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保全费、担保费、诉讼费由所有被告承担。</p> <p>一审判决如下：1、被告运源贸易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科泰商业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944.41 万元及 2021 年 2 月 11 日之后的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 944.41 万元为本金基数，从 2021 年 2 月 11 日开始计算至付清之日止，扣除已付利息 45.43 万元）；2、运源贸易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深圳科泰商业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及保全担保费共计 4.69 万元；3、河源市亿源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凯联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戴锡瑶、戴文通、戴文勇、戴文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中，东莞市凯联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清偿债务的范围以不超过 4,000 万元为限。</p> <p>东莞市凯联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已上诉，因未按期缴费，法院按撤回上诉处理。</p>	-	-

				深圳科泰商业有限公司上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中的第 1 项；2、判令运源贸易向深圳科泰商业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944.41 万元、逾期利息 250.92 万元，以及 2021 年 2 月 11 日之后的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 944.41 万元为本金基数，从 2021 年 2 月 11 日开始计算至付清之日止）；3、诉讼费由运源贸易、河源市亿源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凯联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戴锡瑶、戴文通、戴文勇、戴文辉承担。 二审驳回深圳科泰商业有限公司上请求，维持原判。			
深圳科泰商业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源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商投资”）、深圳市鸿创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元维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亿源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戴锡瑶、程小丽、戴文通、戴文勇、戴文辉、马骧、河源市亿源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保理合同纠纷	1,250.87	否	一审已判决，二审程序中	原告深圳科泰商业有限公司请求判令：1、被告源商投资向原告退还融资款本金 750 万元、支付逾期利息 500.87 万元（暂计）、支付律师费损失 4 万元；2、其他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保全费、担保费、诉讼费由所有被告承担。 一审判决如下：1、被告源商投资、深圳市鸿创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剩余借款本金 720 万元；2、被告源商投资、深圳市鸿创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科泰商业有限公司支付逾期利息，被告已支付的 57.53 万元应予以扣减；3、被告源商投资、深圳市鸿创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律师费及保全担保费共计 3.6 万元；4、戴锡瑶、戴文通、戴文勇、戴文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深圳科泰商业有限公司上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第 2 项；2、判令源商投资、深圳市鸿创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科泰商业有限公司支付逾期利息，被告已支付的 19.33 万元予以扣减；3、源商投资、深圳市鸿创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戴锡瑶、戴文通、戴文勇、戴文辉承担诉讼费。	不适用	-	-
深圳科泰商业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源商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商贸易”）、深圳市鸿创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河源市亿源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亿源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河源市亿源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莞市凯联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程楚文、黄淑清、戴锡瑶、程小丽、戴文通、戴文勇、戴文辉保理合同纠纷	4,949.28	否	一审已判决，二审程序中	原告深圳科泰商业有限公司请求判令：1、被告源商贸易向原告偿还融资款本金 3,500 万元、支付逾期利息 1,436.78 万元（暂计）、支付律师费损失 12.5 万元；2、其他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保全费、担保费、诉讼费由所有被告承担。 一审判决如下：1、被告源商贸易、深圳市鸿创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3,425.00 万元；2、被告源商贸易、深圳市鸿创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被告已支付的逾期利息 73.84 万元应予以扣减；3、源商贸易、深圳市鸿创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律师费及保全担保费共计 9.98 万元；4、其余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深圳科泰商业有限公司上请求：1、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 1、2 项；2、判令源商贸易、深圳市鸿创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科泰商业有限公司支付借款本金 3,477.50 万元、支付借款期限内利息 25.06 万元，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 3,477.50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 月 9 日起计算至借款清偿之日止）；3、被上诉人承担诉讼费。	不适用	-	-
公司与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科能”）、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郭伟债务纠纷	5,044	否	强制执行已终止	公司请求判令：1、江西科能、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郭伟偿还公司垫付的银行贷款本金 5,000 万元及资金占用费；2、江西科能、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郭伟向公司支付律师费、保全保险费 44 万元；3、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费用由江西科能、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郭伟承担。 一审判决如下：1、被告江西科能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科陆电子垫付的银行贷款 5,000 万元及利息、支付保全保险费 4 万元；2、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郭伟对前述判决的债务在江西科能不能清偿的范围内各承担四分之一的清偿责任，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郭伟担责后，有权在担责范围内向江西科能追偿。 二审驳回江西科能、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郭伟上请求，维持原判。 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	因无可供执行财产，法院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1 年 5 月 26 日、2022 年 4 月 27 日、	详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年5月14日	2021044)、《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公司与丰镇市联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昌能源”)合同纠纷	2,651.09	否	尚未裁决	公司请求裁决:1、被申请人联昌能源向公司支付合同款人民币2,371.27万元;2、联昌能源向公司赔偿因逾期支付合同款而造成的资金成本损失暂计259.82万元;3、联昌能源承担公司因提起本案仲裁请求而发生的律师费人民币20万元;4、联昌能源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不适用	-	-
广东科陆顺新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顺新机电”)与新疆建工集团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西北分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建工西北分公司”)、新疆建工集团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建工”)买卖合同纠纷	3,888.58	否	已申请强制执行	原告科陆顺新机电请求判令:1、二被告新疆建工西北分公司、新疆建工共同向原告支付货款3,478.62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409.96万元(暂计至2022年8月10日);2、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已调解:1、经双方当事人核对确认新疆建工西北分公司、新疆建工仍欠科陆顺新机电案涉货款3,478.62万元(含质保金),新疆建工西北分公司、新疆建工同意支付科陆顺新机电逾期付款违约金136.65万元,合计3,615.27万元;2、新疆建工西北分公司、新疆建工于2022年9月5日前支付科陆顺新机电200万元,2022年9月25日前支付600万元,2022年10月至2023年5月每月15日前支付300万元,剩余货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415.27万元于2023年6月30日前全部付清;3、如新疆建工西北分公司、新疆建工未按上述约定按期足额给付金钱,则科陆顺新机电有权就全案申请强制执行,新疆建工西北分公司、新疆建工应承担的逾期付款违约金由136.65万元变为273.31万元;4、新疆建工西北分公司、新疆建工给付货款后,科陆顺新机电应当配合开具相应的合规发票;5、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新疆建工西北分公司、新疆建工负担。 新疆建工西北分公司、新疆建工已支付800万元,剩余款项科陆顺新机电已申请强制执行。	正在执行	-	-
广东科陆顺新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与兰州新区土地开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1,220.46	否	一审程序中,已申请财产保全	原告广东科陆顺新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请求判令:1、被告兰州新区土地开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185.52万元、逾期付款利息34.94万元(暂计至2021年12月20日);2、原告对兰州新区现代示范园智能温室用电项目110KV变电站工程的折价或拍卖款项在1,185.52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不适用	-	-
宏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2,576.26	否	已调解	原告宏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请求判令:1、被告科陆电子支付原告工程款本金2,004.60万元及延期利息227.52万元(暂计至2022年11月17日);2、被告支付原告商业承兑汇票贴息费用19.02万元、窝工费152万元、防疫措施费70.13万元、部分工程返工费40万元、赶工费63万元;3、被告支付本案的全部诉讼费、保全费。 已调解:1、双方协商一致以2,008.15万元进行结算,被告应于法院解除诉讼保全措施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原告支付第一期款项1,011.56万元,剩余款项996.59万元的支付时间由双方自行协商确定;2、若被告不按照上述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第一期款项,则原告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被告一次性支付1,011.56万元(扣减签订调解协议后支付的款项)及违约金(以日万分	正在执行	2023年2月14日	详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

				之三的利率计算); 3、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原告自愿负担。			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5)
深圳市中电绿源纯电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绿源”)与东风特专(深圳)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东风特种汽车有限公司、湖北雷雨新能源汽车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5,690.51	否	一审程序中已请保全	原告中电绿源请求判令: 1、东风特专(深圳)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和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原告购买新能源汽车应获得的地方补贴款共计人民币 5,468.85 万元、赔偿原告逾期支付的损失 221.66 万元(暂计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 2、东风特种汽车有限公司、湖北雷雨新能源汽车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未实缴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范围内, 对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在第 1 项诉讼请求中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3、五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不适用		
公司与中安创盈能源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于馥源债权人撤销权纠纷	2,286.51	否	一审程序中	原告公司请求判令: 1、撤销中安创盈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及 2021 年 11 月 19 日向于馥源支付人民币 1,700 万元及人民币 500 万元的行为, 并判令于馥源立即向中安创盈返还人民币 2,200 万元以及支付资金占用费 81.01 万元(暂计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两被告立即连带向原告返还人民币 2,200 万元以及支付相应的资金占用费; 3、两被告共同承担原告因本案实际支出的律师费 5.50 万元; 4、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不适用		
深圳市国龙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137.21	否	一审程序中	原告深圳市国龙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请求判令: 1、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047.10 万元并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90.11 万元(暂计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 以上合计 1,137.21 万元; 2、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本案诉讼费全部由被告承担。	不适用		
未达到重大的诉讼事项汇总	7,715.16	否	立案、理阶段	部分诉讼处于立案阶段、部分诉讼处于审理阶段、部分诉讼已于报告期内作出驳回、调解或判决。以上诉讼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部分正在执行中	-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资本集团全资子公司	股权转让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国联人寿10%股份	经评估后协商确定	21,500	21,500	21,500	银行转账	0.00	2022年6月24日	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不适用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无重大影响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不适用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深圳市远致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资本集团持有远致华信 32.45% 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深圳资本集团持有远致华信执行事务合伙人远致瑞信 40% 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	车电网 17.06% 股权转让	见注 1	2,559.5	0	2,559.5	0.00%	0	0
深圳建远投资贷联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资本集团持有建远投资 49.50% 股权；远致瑞信持有建远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50% 股权。	车电网 6.67% 股权转让	见注 1	1,000	0	1,000	0.00%	0	0
海南智慧新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副总裁桂国才先生持有智慧新 46.63% 股权，为智慧新执行事务合伙人。	车电网 25% 股权转让	见注 1	3,340	0	1,300	0.00%	0	2,040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资本集团全资子公司	国联人寿 10%股权转让	见注 2	0	21,500	12,900	0.00%	0	8,600
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无重大影响							

注 1：公司将车电网共计 48.73%股权转让给远致华信、建远投资、智新慧，截至报告期末，智新慧尚有部分股权转让款未支付，形成债权债务往来。

注 2：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将国联人寿 1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尚有部分股权转让款未支付，形成债权债务往来。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支付了剩余 8,600 万元股权转让款。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 额 (万元)	本期归还金 额 (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深圳资本集团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15,227.5	66,556.94	51,042.77	5.00%	1,556.94	30,741.67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资本集团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本次深圳资本集团提供资金支持的年利率不超过（含）5%，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深圳资本集团申请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8亿元的资金支持，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含）12个月，年利率不超过（含）5%。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对象范围为包括深圳资本集团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22,504,744股（含422,504,744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0,000.00万元（含本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多方因素，公司决定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于2022年5月23日与深圳资本集团签署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关联方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集团”）申请总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7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将根据高新投集团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抵质押物；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陆精密仪器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智慧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工业”）拟分别向高新投集团申请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3,000万元的委托贷款，期限均不超过1年，公司为精密仪器、智慧工业向高新投集团分别申请不超过（含）人民币3,000万元委托贷款融资事项提供担保。高新投集团将委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公司、精密仪器、智慧工业分别发放上述委托贷款。

4、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及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30,0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融资”）为公司上述向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30,000万元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每年按实际担保金额的1%向担保方高新投融资支付担保费，且公司以合法所有并有权处分的财产向高新投融资提供抵押反担保。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其中8,000万元融资由高新投融资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每年按实际担保金额的2%向担保方高新投融资支付担保费。

5、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债券发行计划，公司拟先非公开发行不超过（含）5亿元债券，公司委托高新投融资为公司该5亿元债券的发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每年向高新投融资支付的担保费不高于（含）实际担保金额的1.5%，且公司以合法所有并有权处分的财产向高新投融资提供抵押、质押反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所有并有权处分的财产为公司向高新投融资提供抵押反担保。

6、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3.28元/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22,504,744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8,581.56万元（含本数），美的集团将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7、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及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置换反担保质押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质押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由鸿志软件向高新投融资提供合计2.15亿元人民币的保证金质押反担保置换前期鸿志软件提供的国联人寿10%股份质押反担保；同意鸿志软件在高新投融资配合办理完国联人寿10%股份的解质押后将国联人寿10%股份质押给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8、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关联方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新增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15,000万元的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将根据高新投集团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抵质押物。高新投集团将委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公司发放上述委托贷款。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2021年6月22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6）、《关于终止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2021年12月30日、2022年5月24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2022 年 3 月 3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及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2022 年 3 月 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2022 年 4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2022 年 5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置换反担保质押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关于签署股份质押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2022 年 7 月 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0）	2022 年 8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2017 年 07 月 20 日	30,000	2017 年 11 月 01 日	11,167.75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次日起两年止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4,790.8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30,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11,167.75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托克逊县东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12日	25,000.00	2016年5月6日	5,631.12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南昌科陆公交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07月07日	5,400.00	2016年8月23日	4,684.39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否
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	2018年09月14日	18,500.00	2019年1月29日	13,450.00	连带责任保证		少数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反担保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否	否
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28日	7,000.00	2021年7月6日	2,250.00	连带责任保证		少数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反担保保证	债务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否	否
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28日	4,800.00	2021年1月19日	3,970.00	连带责任保证		少数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反担保保证	债务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否	否
深圳市科陆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1日	4,000.00	2022年7月13日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否	否
深圳市科陆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1日	3,000.00	2022年5月19日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否	否
深圳市科陆智慧工业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1日	3,000.00	2022年5月19日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否	否
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1日	5,000.00	2022年8月24日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否	否
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1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否	否
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1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否	否
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1日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否	否
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1日	4,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否	否

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1日	1,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否	否
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1日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否	否
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1日	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否	否
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1日	5,000.00	2022年6月1日	3,272.7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否	否
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1日	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否	否
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1日	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57,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9,976.4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07,9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44,258.21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	4,800.00	2021年1月19日	3,97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否	否
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3,000.00	2022年1月6日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否	否
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3日	1,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否	否
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1日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否	否
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1日	4,500.00	2022年6月28日	1,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否	否
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1日	1,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否	否
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1日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否	否
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1日	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否	否
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1日	5,000.00	2022年6月1日	3,272.7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否	否

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1日	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否	否
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1日	6,000.00	2022年9月26日	1,662.78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32,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540.8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32,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12,055.48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89,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14,226.4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69,9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67,481.44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04.0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40,491.58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35,056.21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75,547.79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24,300 万元借款已逾期。2020 年 12 月, 公司与分宜县城西工业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宜支行就公司履行连带担保责任代偿借款本金和逾期利息有关事宜签订了《担保代偿协议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根据上述《担保代偿协议书》已代偿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 16,865.00 万元, 公司履行连带担保责任尚未支付的余额为 11,167.75 万元。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有关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因公司股东饶陆华先生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饶陆华持有的136,523,474股科陆电子（证券代码002121）股票作价752,244,341.74元交付万向信托股份公司抵偿部分债务，该136,523,474股股份于2022年5月6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完成后饶陆华持有公司54,630,56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8%，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截至报告期末，饶陆华持有公司21,463,85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2%。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通过司法抵债，先后获得原桂国才持有的24,996,854股公司股份及原饶陆华持有的136,523,474股公司股份，截至2022年5月6日，万向信托股份公司合计持有公司161,520,32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47%。经过多次减持，截至报告期末，万向信托股份公司持有公司70,417,37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

2、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文件。2022年8月，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5亿元债券。

3、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

2022年5月23日，美的集团与深圳资本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深圳资本集团将其所持公司126,047,248股股份（占协议签署当日公司总股本的8.95%）以人民币6.64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美的集团；美的集团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公司拟通过非公开方式向美的集团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422,504,744股（含本数）；美的集团与深圳资本集团亦签署了《股份转让选择权协议》，自本次发行的公司股份登记至美的集团名下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深圳资本集团有权（但无义务）按照6.64元/股的价格向美的集团继续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85,205,123股（含本数，约占协议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6.05%），且该等股份转让完成后，美的集团所持公司的股份比例不超过转让完成当时公司总股本的29.96%（含本数）。上述权益变动整体方案实施后，美的集团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何享健先生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5月24日、2022年5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文件。

2022年8月，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非公开协议转让科陆电子部分股份及科陆电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深圳资本集团非公开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2022年10月1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对美的集团收购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2022年12月5日，深圳资本集团将持有的公司126,047,248股股份过户给美的集团，过户完成后，深圳资本集团持有公司215,638,04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31%，美的集团持有公司126,047,24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95%。2022年12月14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31日、2022年9月14日、2022年10月19日、2022年12月7日、2022年12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于2023年2月末向深交所报送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于2023年3月22日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于2023年4月18日向证监会提交注册。

4、车电网股权转让事项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车电网有限公司27%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2.592亿元的挂牌底价在产权交易平台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车电网27%股权。2022年11月，公司与最终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广东德载厚嘉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4,992万元的价格受让车电网5.2%股权，宜兴华睿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3,993.60万元的价格受让车电网4.16%股权，深圳勤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3,628.8万元的价格受让车电网3.78%股权，苏州勤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364.8万元的价格受让车电网0.38%股权，海南招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5,481.60万元的价格受让车电网5.71%股权，深圳中融日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1,862.40万元的价格受让车电网1.94%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7日、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2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有关公告。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车电网有关事项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深圳市车电网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将持有的车电网17.06%股权以5,11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远致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的车电网6.67%股权以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建远投贷联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的车电网0.27%股权以8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信福汇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的车电网25%股权以人民币7,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南智新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股权转让协议》中，车电网承诺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800万元、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600万元、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900万元，车电网任一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远致华信、建远投贷、信福汇有权要求科陆电子或科陆电子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持有的车电网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转让子公司深圳市车电网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7）。车电网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615.59万元、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04.66万元、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528.09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远致华信、建远投贷、信福汇三方均已向公司、车电网、智新慧出具了《豁免函》，远致华信、建远投贷、信福汇决定永久且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其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回购权，并保证无论何种情况下均不会就《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回购权向车电网、公司、智新慧主张任何权利，决定不可撤销地豁免车电网、公司、智新慧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违约责任。

2、有关基金投资事项

2015年-2016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科陆能源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累计出资1,400万元投资西藏国科鼎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目前持有其1.247%股权。截至2022年12月31日，西藏国科鼎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累计对外投资62家企业，深圳前海科陆能源金融服务有限公司通过分红累计回收资金197.8万元。

为发展储能业务，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深能上银绿色能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了“深能上银二号（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能上银基金”）。深能上银基金拟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2,600万元，其中公司拟认缴出资不超过人民币1,980万元，占深能上银基金总规模的比例不超过76.15%。截至2022年12月31日，深能上银基金各合伙人已完成实缴出资，深能上银基金已完成中国证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深能上银基金已向深圳市深能致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2,540万元，取得深圳市深能致诚科技有限公司99.61%股权。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1,562,002	15.73%				-210,293,349	-210,293,349	11,268,653	0.8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1,000,000	1.49%				-21,000,000	-21,000,00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200,562,002	14.24%				-189,293,349	-189,293,349	11,268,653	0.8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200,562,002	14.24%				-189,293,349	-189,293,349	11,268,653	0.8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6,787,145	84.27%				210,293,349	210,293,349	1,397,080,494	99.20%
1、人民币普通股	1,186,787,145	84.27%				210,293,349	210,293,349	1,397,080,494	99.2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408,349,147	100.00%				0	0	1,408,349,147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聂志勇先生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其所持公司股份自离任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内锁定 100%，原定任期内和原定任期届满（2022 年 3 月 10 日）后 6 个月内锁定 75%。

2、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完成董事会提前换届，饶陆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马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职务，桂国才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林训先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江记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饶陆华先生、马剑先生、桂国才先生、林训先先生、江记君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自离任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内锁定 100%，原定任期内和原定任期届满（2022 年 3 月 10 日）后 6 个月内锁定 75%。

3、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司法以物抵债方式取得原陈长宝持有的 21,000,000 股公司首发后限售股。2022 年 6 月 8 日，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21,000,000 股限售股解除限售。

4、因执行案件需要，公司董事黄幼平女士所持公司 580 万股股份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深圳市前海宏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最高应价胜出，该 580 万股股份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减少高管锁定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黄幼平女士所持公司 580 万股股份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深圳市前海宏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最高应价胜出，该 580 万股股份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饶陆华	153,101,405	0	153,101,405	0	-	2022 年 9 月 9 日起不再持有限售股份
林训先	4,518,225	0	4,518,225	0	-	2022 年 9 月 9 日起不再持有限售股份
聂志勇	3,698,995	0	3,698,995	0	-	2022 年 9 月 9 日起不再持有限售股份
黄幼平	4,507,500	0	4,507,500	0	高管锁定股	4,507,500 股限售股份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解除限售；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25% 解锁
马剑	4,483,462	0	4,483,462	0	-	2022 年 9 月 9 日起不再持有限售股份
桂国才	18,960,962	0	18,960,962	0	-	2022 年 9 月 9 日起不再持有限售股份
陈长宝	3,003,160	0	0	3,003,160	首发后限售股	股份限售期为上市首日（2017 年 3 月 23 日）起三十六个月，截至报告期末尚未申请解除限售。
郭伟	8,265,493	0	0	8,265,493	首发后限售股	股份限售期为上市首日（2017 年 3 月 23 日）起三十六个月，截至报告期末尚未申请解除限售。
江记君	22,800	0	22,800	0	-	2022 年 9 月 9 日起不再持有限售股份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	0	21,000,000	0	-	2022 年 6 月 8 日
韦玉奇	0	7,350	7,350	0	-	2022 年 9 月 9 日起不再持有限售股份
合计	221,562,002	7,350	210,300,699	11,268,653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6,92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2,1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31%	215,638,043	-126,047,248	0.00	215,638,043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95%	126,047,248	126,047,248	0.00	126,047,248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万向信托—星辰 37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5.00%	70,417,374	70,417,374	0.00	70,417,374		
饶陆华	境内自然人	1.52%	21,463,855	-170,629,880	0.00	21,463,855	冻结 质押	21,463,855 20,352,121
方德基	境内自然人	1.33%	18,721,800	18,721,800	0.00	18,721,800		
胡宏伟	境内自然人	1.28%	18,031,000	3,945,000	0.00	18,031,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盛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3%	15,877,800	15,877,800	0.00	15,877,8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	14,129,606	14,129,606	0.00	14,129,606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5%	12,000,000	-9,000,000	0.00	12,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9,286,902	9,286,902	0.00	9,286,902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2021年5月14日，饶陆华在综合考虑其本人实际情况、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后，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公众股东利益，决定放弃行使其所持有的341,685,208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15,638,043	人民币普通股	215,638,043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6,047,248	人民币普通股	126,047,248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万向信托—星辰37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70,417,374	人民币普通股	70,417,374
饶陆华	21,463,855	人民币普通股	21,463,855
方德基	18,721,800	人民币普通股	18,721,800
胡宏伟	18,03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31,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盛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877,8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77,8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129,606	人民币普通股	14,129,606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86,902	人民币普通股	9,286,902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股东方德基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8,721,800股；股东胡宏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5,151,0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88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8,031,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胡国斌	2007年6月22日	91440300664187170P	投资兴办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深圳资本集团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300675.SZ）、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090.SZ）、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000037.SZ）、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039.SZ）、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002429.SZ）、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139.SH）、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600061.SH）、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0042.SZ）、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006.SZ）、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027.SZ）等上市公司股权。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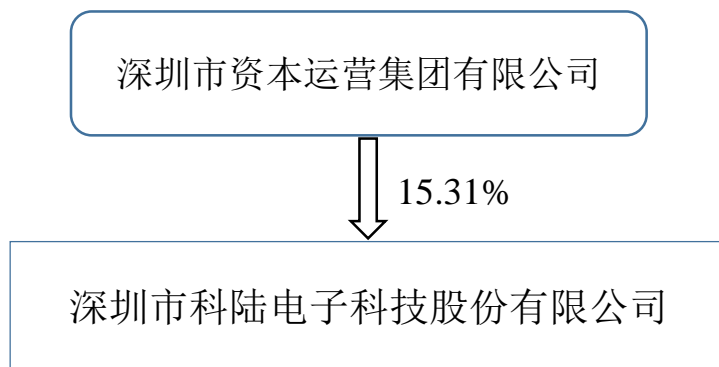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胡国斌	2007年6月22日	91440300664187170P	投资兴办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深圳资本集团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300675.SZ）、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090.SZ）、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000037.SZ）、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039.SZ）、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002429.SZ）、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139.SH）、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600061.SH）、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0042.SZ）、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006.SZ）、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027.SZ）等上市公司股权。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备注：

1、报告期初，深圳资本集团持有公司 24.26% 股份。2022 年 12 月 5 日，深圳资本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8.95% 股份过户给美的集团，过户后，深圳资本集团持有公司 15.31% 股份。

2、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于 2023 年 2 月末向深交所报送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向证监会提交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美的集团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企业债券。

二、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单位：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科陆 01	114520	2019 年 7 月 11 日	2019 年 7 月 11 日	2022 年 7 月 11 日	0	7.5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科陆 01	114761	2020 年 6 月 1 日	2020 年 6 月 1 日	2023 年 6 月 1 日	500,000,000	6.75%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科陆 01	133281	2022 年 8 月 5 日	2022 年 8 月 5 日	2024 年 8 月 5 日	500,000,000	6.0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均面向合格投资者/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适用的交易机制	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如有）和应对措施	否								

备注：2021 年 5 月，根据《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选择下调“19 科陆 01”债券票面利率，即“19 科陆 01”债券存续期后 1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为 7.00%， “19 科陆 01”债券已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兑付兑息并摘牌。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

说明书》”) 的规定,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4 月 27 日及 4 月 28 日发布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 科陆 01”票面利率调整及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 科陆 01”票面利率调整及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 科陆 01”票面利率调整及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司选择不调整“20 科陆 01”票面利率, 即“20 科陆 01”第 3 年的票面利率为 6.75%, “20 科陆 01”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登记期间(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5 月 6 日)进行登记, 将其持有的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 回售价格为 100.00 元/张(不含利息)。同时, “20 科陆 01”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撤销申报期(2022 年 5 月 9 日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对其回售申报进行撤销。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 “20科陆01”回售申报数量0张, 回售撤销数量0张, 最终回售金额为0元, 剩余托管数量为5,000,000张。

3、中介机构的情况

债券项目名称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中介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12 楼西厅	不适用	黄发前	0755-82830333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不适用	邓艰	0755-8287202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张朝铖、刘国平	张朝铖、刘国平	010-58350011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不适用	殷长龙	010-66090088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不适用	林持衡	0755-83081361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12 楼西厅	不适用	黄发前	0755-82830333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9 层	不适用	王玉、赵明野	010-66578066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张朝铖、郑涵	张朝铖	010-58350011

报告期内上述机构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 元

债券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500,000,000	500,000,000	0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运作	无	是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500,000,000	500,000,000	0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运作	无	是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500,000,000	500,000,000	0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运作	无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亏损情况	亏损原因	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126.08 万元，占上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3.20%。	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内，面对国内外经济增速放缓、产业链缺芯少料、短期资金紧张等局面，公司持续聚焦和深耕主业，挖掘市场机会，提升供应链管理，落实精益生产，拓宽经营资金来源，积极采取各项措施保障生产交付，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报告期内，公司因埃及镑贬值产生大额汇兑损失；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计提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正采取各种措施积极解决资金短缺问题，包括开展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扩大银行授信、继续处置非核心资产等工作，随着资金紧张状况得到缓解，生产经营状况将得到有效改善。

六、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规章制度的情况

是 否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0.58	0.56	3.57%
资产负债率	92.11%	88.25%	3.86%

速动比率	0.42	0.45	-6.6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6,593.57	-59,951.78	22.2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3.10%	-1.71%	4.81%
利息保障倍数	0.30	-1.24	124.19%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8	1.91	46.6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01	-0.43	334.88%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0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23]0011872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朝铖、郑涵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3]0011872 号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电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科陆电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科陆电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收入确认

2、投资收益确认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39 收入及附注七、注释 61 所示，2022 年度科陆电子公司合并营业收入 353,881.63 万元。科陆电子公司的业务种类较多，科陆电子公司综合评估相关合同和业务安排，识别合同中的各项履约义务，判断相关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收入是衡量科陆电子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根据合同条款和业务安排，在识别履约义务及确定是在某一时间段内还是某一时点完成履约义务涉及管理层判断，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而提前或推迟收入确认的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评估、测试与科陆电子公司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评价其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2）选取科陆电子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检查其主要条款，评价科陆电子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选取项目执行细节测试，核对业务合同关键条款和履约进度对应的支持性文件和证据：核查出入库单、结算单、发票及资金流水等，检查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发生；

（4）选取项目样本进行重新计算，检查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准确；

（5）在抽样的基础上，对年度销售额、重要条款以及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对未回函的实施了替代测试程序；

(6) 选取接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确认记录，核对至相关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科陆电子子公司管理层对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 投资收益确认

1. 事项描述

如科陆电子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七、注释 68 投资收益所示，2022 年度，科陆电子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确认投资收益 35,830.31 万元。科陆电子的投资收益对于财务报表有重大性，因此，我们将投资收益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投资收益的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对公司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及资产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及测试；
- (2) 获取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及资产相关的合同、评估报告；
- (3) 对长期股权投资及资产处置的交割情况进行查验；
- (4) 对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及资产相关的回款情况进行查验；
- (5) 对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及资产的商业逻辑及合理性进行分析；
- (6) 评估管理层对投资收益在财务报表的披露是否恰当。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科陆电子子公司管理层对投资收益确认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四、其他信息

科陆电子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截止报告日，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科陆电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科陆电子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科陆电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科陆电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科陆电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科陆电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

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科陆电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科陆电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项目合伙人）

张朝铖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涵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7,885,088.69	761,515,400.5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42.40	5,199.6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8,292,741.07	110,624,135.39
应收账款	1,365,816,980.03	1,412,023,515.9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2,822,703.84	69,477,222.2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76,881,936.99	310,392,761.90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58,751,182.58	719,239,791.95
合同资产	-	
持有待售资产	25,087,074.48	25,179,994.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159,159,412.78	205,371,588.95
流动资产合计	4,224,700,362.86	3,613,829,611.3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7,744,926.87	20,394,119.27
长期股权投资	441,916,708.71	138,767,385.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3,667,004.70	408,248,371.03
投资性房地产	140,448,161.12	144,660,503.79
固定资产	1,023,223,926.30	1,223,132,520.96
在建工程	1,229,988,898.33	1,159,786,760.8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5,736,474.80	145,038,582.29
无形资产	462,955,513.20	489,164,656.26
开发支出		
商誉	73,322,469.26	78,146,248.53
长期待摊费用	86,359,042.64	128,462,192.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8,756,180.51	471,565,749.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8,471,794.12	259,368,405.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72,591,100.56	4,666,735,496.39
资产总计	8,797,291,463.42	8,280,565,107.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54,304,956.72	2,523,798,068.3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71,330,847.14	486,645,416.44
应付账款	1,765,858,661.44	1,706,976,859.3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26,134,314.21	273,464,947.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7,787,472.18	77,483,238.31
应交税费	49,524,347.31	63,879,491.99
其他应付款	727,023,970.01	591,257,634.24
其中：应付利息		0.00
应付股利	91,325.61	91,325.6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7,571,326.96	662,016,115.01
其他流动负债	22,411,997.47	26,708,283.24
流动负债合计	7,251,947,893.44	6,412,230,054.0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18,973,854.17	184,834,588.83
应付债券	509,627,257.66	517,772,187.7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0,154,315.84	57,367,004.5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0,167,670.00	763,540.00
递延收益	85,492,513.91	127,514,808.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81,949.91	6,429,267.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756,000.00	806,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1,453,561.49	895,487,397.43
负债合计	8,103,401,454.93	7,307,717,451.5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08,349,147.00	1,408,349,14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10,086,782.94	1,931,667,614.8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322,155.37	738,139.03
专项储备	1,348,917.88	1,520,357.59
盈余公积	134,505,883.55	134,505,883.5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11,108,167.50	-2,709,847,384.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48,504,719.24	766,933,757.97
少数股东权益	45,385,289.25	205,913,898.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3,890,008.49	972,847,656.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97,291,463.42	8,280,565,107.75

法定代表人：刘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晓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亮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2,976,791.19	503,304,974.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42.40	5,199.6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3,245,358.08	63,697,326.57
应收账款	2,050,411,887.97	2,040,891,076.4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49,163,741.36	9,013,595.54
其他应收款	1,242,887,027.58	1,363,962,860.72
其中：应收利息		0.00
应收股利	3,183,970.00	3,183,970.00
存货	340,656,897.35	328,133,409.3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20,547.95	7,964,383.56
流动资产合计	4,543,865,493.88	4,316,972,825.9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7,744,926.87	20,394,119.27
长期股权投资	4,215,669,591.83	4,474,393,434.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358,579.83	155,324,413.62
投资性房地产	114,719,303.00	117,870,331.18
固定资产	167,195,479.42	191,894,122.39
在建工程	1,217,899,212.27	1,036,834,408.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52,931,728.89	370,797,635.5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6,463,065.85	80,140,813.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2,707,335.65	358,270,735.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934,455.95	112,381,980.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97,623,679.56	6,918,301,992.92
资产总计	11,341,489,173.44	11,235,274,818.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4,512,627.77	1,88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2,902,192.66	784,017,871.85
应付账款	2,950,262,541.58	3,031,430,134.7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77,556,590.36	150,282,849.63
应付职工薪酬	50,064,153.09	41,179,206.91
应交税费	8,185,329.40	34,157,805.65
其他应付款	2,022,125,907.35	2,037,336,762.5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91,325.61	91,325.6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9,023,087.65	520,909,753.67
其他流动负债	18,555,017.89	13,390,035.78
流动负债合计	9,153,187,447.75	8,501,704,420.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509,627,257.66	517,772,187.7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0,167,670.00	763,540.00
递延收益	4,929,694.98	8,271,621.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756,000.00	806,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5,480,622.64	527,613,349.39
负债合计	9,678,668,070.39	9,029,317,770.1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08,349,147.00	1,408,349,14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10,901,807.94	1,910,901,807.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4,505,883.55	134,505,883.55
未分配利润	-1,790,935,735.44	-1,247,799,789.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2,821,103.05	2,205,957,048.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341,489,173.44	11,235,274,818.91

法定代表人：刘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晓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亮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538,816,296.93	3,198,161,919.73
其中：营业收入	3,538,816,296.93	3,198,161,919.7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770,057,890.71	3,417,415,252.05
其中：营业成本	2,605,427,620.92	2,271,528,513.1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9,017,439.18	23,608,100.91
销售费用	333,715,803.26	311,866,490.71
管理费用	253,598,287.76	283,848,857.10
研发费用	233,997,582.86	214,403,862.54
财务费用	314,301,156.73	312,159,427.68
其中：利息费用	249,415,014.30	293,810,553.89
利息收入	9,047,219.63	8,197,006.43
加：其他收益	36,495,353.26	47,168,958.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8,303,131.92	-42,685,511.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871,978.26	-8,413,713.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581,366.33	-43,302,139.5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628,407.87	-203,080,864.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1,398,538.68	-128,220,573.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80,053.29	-18,067,857.1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7,771,368.19	-607,441,319.31
加：营业外收入	15,608,453.87	13,250,553.67
减：营业外支出	42,442,097.61	64,388,838.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4,605,011.93	-658,579,603.67
减：所得税费用	-55,332,191.44	6,934,660.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272,820.49	-665,514,263.9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272,820.49	-665,514,263.9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260,783.49	-665,224,737.34
2.少数股东损益	-18,012,037.00	-289,526.5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84,016.34	-77,936.2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84,016.34	-77,936.2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84,016.34	-77,936.2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584,016.34	-77,936.25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4,688,804.15	-665,592,200.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6,676,767.15	-665,302,673.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012,037.00	-289,526.5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19	-0.472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19	-0.472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刘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晓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亮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42,345,529.09	1,695,068,449.48
减：营业成本	1,649,813,412.08	1,344,663,178.32
税金及附加	8,711,651.24	5,220,863.26
销售费用	181,033,949.65	164,435,412.39
管理费用	135,582,947.93	163,602,400.21
研发费用	79,094,400.86	66,605,025.18
财务费用	236,050,595.36	249,591,196.16
其中：利息费用	228,541,495.04	229,461,429.66
利息收入	4,548,960.44	3,521,079.79
加：其他收益	8,602,320.67	12,568,960.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6,875,526.19	-6,209,558.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294,263.99	-6,129,558.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965,833.79	-42,020,937.3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245,360.89	-102,152,679.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8,415,033.00	-42,963,345.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93,041.76	127,366.0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4,247,819.47	-479,699,819.92
加：营业外收入	724,110.00	3,934,545.97
减：营业外支出	34,047,611.34	31,309,660.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7,571,320.81	-507,074,934.55
减：所得税费用	-74,435,375.14	-5,076,210.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3,135,945.67	-501,998,724.2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3,135,945.67	-501,998,724.2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3,135,945.67	-501,998,724.2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刘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晓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亮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05,043,173.57	3,044,649,820.4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308,218.08	85,158,268.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377,308.48	138,506,074.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81,728,700.13	3,268,314,163.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61,188,065.36	1,909,703,280.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9,234,341.68	497,727,333.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1,188,182.25	122,186,116.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333,488.91	492,344,979.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7,944,078.20	3,021,961,709.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784,621.93	246,352,453.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8,029,641.67	8,30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96,961.47	2,287,606.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9,505.91	8,599,091.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82,094,631.89	4,789,170.0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2,400.00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6,993,140.94	24,980,867.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6,497,876.89	440,736,723.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19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344,106.7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761,983.64	460,926,723.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68,842.70	-435,945,855.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41,349,585.63	4,261,590,333.3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152,370.48	97,584,895.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71,501,956.11	4,359,175,228.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42,654,291.54	3,967,973,841.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6,409,989.41	269,395,068.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177,158.84	112,192,765.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26,241,439.79	4,349,561,675.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60,516.32	9,613,552.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13,686.29	-26,706,793.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1,489,981.84	-206,686,642.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535,880.63	493,222,523.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8,025,862.47	286,535,880.63

法定代表人：刘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晓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亮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43,730,079.84	1,850,654,790.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342,935.98	49,612,305.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74,960.04	990,239,985.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9,547,975.86	2,890,507,080.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97,665,033.28	1,228,569,114.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8,880,125.67	200,376,875.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822,500.27	26,769,396.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032,421.96	231,530,520.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3,400,081.18	1,687,245,90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147,894.68	1,203,261,174.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29,641.67	3,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0,960.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4,182.00	158,999.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70,158,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2,400.00	5,50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444,223.67	10,174,959.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7,968,191.16	353,468,062.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4,344,106.7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312,297.91	373,268,062.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868,074.24	-363,093,102.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38,000,000.00	3,02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214,100.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8,214,100.60	3,02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26,601,578.22	3,605,097,786.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4,438,778.65	218,059,914.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0,000.00	43,199,123.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3,770,356.87	3,866,356,824.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556,256.27	-842,356,824.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162,353.43	-21,198,733.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9,885,917.60	-23,387,486.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193,275.70	103,580,762.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079,193.30	80,193,275.70

法定代表人：刘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晓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亮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 余额	1,408, 349,14 7.00				1,931, 667,61 4.81		738,13 9.03	1,520, 357.59	134,50 5,883. 55		- 2,709,84 7,384.01		766,933, 757.97	205.91 3,898. 26	972,84 7,656. 23
加：会计 政策变更															
前期															

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08,349,147.00			1,931,667,614.81	738,139.03	1,520,357.59	134,505,883.55		-2,709,847,384.01	766,933,757.97	205,913,898.26	972,847,656.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580,831.87	4,584,016.34	-171,439.71			-101,260,783.49	-118,429,038.73	-160,528,609.01	-278,957,647.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84,016.34				-101,260,783.49	-96,676,767.15	-18,012,037.00	-114,688,804.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580,831.87						-21,580,831.87	-142,516,572.01	-164,097,403.8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1,580,831.87						-21,580,831.87	-142,516,572.01	-164,097,403.88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	-
								171,439.71						171,439.71	171,439.71
1. 本期提取								951,918.72						951,918.72	951,918.72
2. 本期使用								1,123,358.43						1,123,358.43	1,123,358.43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08,349,147.00	-	-	-	1,910,086,782.94	-	5,322,155.37	1,348,917.88	134,505,883.55	-	2,811,108,167.50	-	648,504,719.24	45,385,289.25	693,890,008.4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08,349,147.00				1,931,667,614.81		816,075.28	1,539,106.31	134,505,883.55		-2,044,622,646.67		1,432,255,180.28	206,420,571.82	1,638,675,752.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08,349,147.00				1,931,667,614.81		816,075.28	1,539,106.31	134,505,883.55		-2,044,622,646.67		1,432,255,180.28	206,420,571.82	1,638,675,752.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936.25	-18,748.72			665,224,737.34		665,321,422.31	506,673.56	665,828,095.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7,936.25				665,224,737.34		665,302,673.59	289,526.59	665,592,200.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7,146.97	-217,146.9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17,146.97	217,146.97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8,748.72				-18,748.72	-18,748.72	
1. 本期提取									126,943.89				126,943.89	126,943.89	
2. 本期使用									145,692.61				145,692.61	145,692.61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08,349,147.00				1,931,667,614.81		738,139.03	1,520,357.59	134,505,883.55			-2,709,847,384.01	766,933,757.97	205,913,898.26	972,847,656.23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08,349,147.00				1,910,901,807.94				134,505,883.55	-1,247,799,789.77		2,205,957,048.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08,349,147.00				1,910,901,807.94				134,505,883.55	-1,247,799,789.77		2,205,957,048.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3,135,945.67		-543,135,945.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3,135,945.67		-543,135,945.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08,349,147.00				1,910,901,807.94				134,505,883.55	-1,790,935,735.44		1,662,821,103.0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08,349,147.00				1,910,901,807.94				134,505,883.55	-745,801,065.57		2,707,955,772.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08,349,147.00				1,910,901,807.94				134,505,883.55	-745,801,065.57		2,707,955,772.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1,998,724.20		-501,998,724.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1,998,724.20		-501,998,724.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08,349,147.00			1,910,901,807.94			134,505,883.55	-1,247,799,789.77			2,205,957,048.72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 1996 年 8 月由饶陆华、曾驱虎、严砺生共同设立的有限公司，2000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61223W，并于 2007 年 3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40,834.91 万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0,834.91 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侨路高科科技园第 1 栋 425，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于电工仪器仪表与电力自动化制造业，主要产品为：

- 1.智能电网：智能用电产品、智能配变电产品、智慧电力工业产品、电力工程及技术服务等。
- 2.储能：新能源发电辅助设备、储能系统设施等。
- 3.综合能源管理及服务：能源管理、新能源车桩运营等。
- 4.物业。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批准报出。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56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深圳市科陆智慧工业有限公司	全资	一级	100.00	100.00
深圳市科陆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	一级	100.00	100.00
深圳市科陆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全资	一级	100.00	100.00
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	全资	一级	100.00	100.00
科陆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	一级	100.00	100.00
深圳市科陆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	一级	100.00	100.00
深圳市科陆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	一级	100.00	100.00
深圳市陆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	一级	100.00	100.00
河北万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	一级	60.00	60.00
深圳市陆润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	一级	100.00	100.00
福建陆润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	一级	100.00	100.00
无锡陆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	一级	100.00	100.00
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	一级	100.00	100.00
深圳前海科陆能源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	一级	100.00	100.00
深圳市科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	一级	100.00	100.00
深圳市科陆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	一级	100.00	100.00
北京市科陆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	一级	100.00	100.00
深圳市创响绿源新能源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	一级	95.50	95.50
香港港科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	一级	100.00	100.00
CLOU ENERGY LLC	全资	一级	100.00	100.00
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	一级	100.00	100.00
玉门市科陆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	一级	100.00	100.00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深圳市科陆售电有限公司	全资	一级	100.00	100.00
深圳科泰商业有限公司	控股	一级	99.98	99.98
上海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控股	一级	65.08	65.08
四川锐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	一级	100.00	100.00
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	全资	一级	100.00	100.00
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	一级	100.00	100.00
南昌科陆公交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一级	70.00	70.00
山西科陆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	一级	100.00	100.00
深圳市河陆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	二级	100.00	100.00
深圳市中电绿源纯电动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控股	二级	95.50	95.50
湖南科陆中电绿源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控股	二级	76.40	80.00
广州科陆中电绿源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控股	二级	95.50	100.00
东莞车电绿源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	二级	95.50	100.00
科陆中电绿源(天津)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	二级	95.50	100.00
江苏科陆创响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	二级	95.50	100.00
EGYPTIAN SMART METERS COMPANY(S.A.E)	控股	二级	60.00	60.00
托克逊县东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	二级	100.00	100.00
河北子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	二级	100.00	100.00
宜兴市同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	二级	100.00	100.00
新疆科陆光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	二级	57.00	57.00
河北丰隆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	二级	100.00	100.00
浙江科陆售电有限公司	全资	二级	100.00	100.00
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控股	二级	65.08	100.00
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	控股	二级	65.08	100.00
永修县科陆公交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二级	70.00	100.00
科陆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	二级	100.00	100.00
大同市左云经济技术开发区科陆储能有限公司	全资	二级	100.00	100.00
湛江市中电绿源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控股	三级	95.50	100.00
康保县瑞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	三级	100.00	100.00
宁夏同心日升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	三级	100.00	100.00
苏州科陆机电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	三级	65.08	100.00
广东科陆顺新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控股	二级	65.08	100.00
佛山市顺德区顺又捷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	三级	65.08	100.00
广东顺意电工绝缘器材有限公司	控股	三级	65.08	100.0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4 户，减少 13 户，其中：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海南车电广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海南车电网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山西科陆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大同市左云经济技术开发区科陆储能有限公司	新设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汕尾市金拓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陆丰市金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海南车电广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转让
北京芯为技术有限公司	转让
宁夏科陆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怀来中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
深圳市车电网络有限公司	转让
深圳市车电广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转让
贵阳市车电广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转让
广州车电象前充新能源有限公司	转让
江苏车电网新能源有限公司	转让
海南车电网新能源有限公司	转让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无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并且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②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①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②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③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④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⑤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十) 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票据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商业承兑汇票	公司期末的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应收账款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12、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十）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无合同纠纷组合	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二	特定款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

对于划分为无合同纠纷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3、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十）。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十）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无合同纠纷组合	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按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组合二	特定款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包括应收出口退税款，期后已经回收的投标保证金及押金等，一般不计提坏账，除非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对于划分为无合同纠纷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5、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6、合同资产

17、合同成本

18、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9、债权投资

20、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十）6.金融工具减值。

21、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十）6.金融工具减值。

22、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10.00	4.50~2.25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00-10.00	4.50~2.25
房屋装修	年限平均法	15	5.00-10.00	6.00
机器设备-其他类	年限平均法	5	5.00-10.00	18.00
机器设备-光伏电站类	年限平均法	5~25	5.00-10.00	18.00~3.6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00-10.00	18.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10.00	18.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5、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7、生物资产

28、油气资产

29、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

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30、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受益期限
技术使用权	5-10 年	受益期限
软件	5 年	受益期限
商标注册费	5 年	受益期限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高尔夫球会籍	20 年	受益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31、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32、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摊销年限

公司按照资产的受益期间确认摊销期限。

33、合同负债

34、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5、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6、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7、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

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39、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商品销售和提供服务，在客户取得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特殊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 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4) 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 售后回购

①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②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 1)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6) 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报告期内，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 1)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2)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3)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4)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5)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公司按照销售合同，将销售分为内销和外销。

1) 内销收入确认

收入确认时点以货物移交时客户签收的回执单的签收日期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

2) 外销收入确认

收入确认时点以出口报关并收到运输提单日期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40、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公司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根据车辆的折旧年限，冲减车辆的折旧。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42、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二十四）（三十一）。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①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②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③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④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2)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1)
本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45、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3%
	提供交通运输、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	9%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2%、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附加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独立董事津贴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科陆智慧工业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	15%
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	15%
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15%
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科陆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15%
科陆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15%
香港港科实业有限公司	16.5%、8.25%
EGYPTIAN SMART METERS COMPANY(S.A.E)	22%
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 增值税税收优惠

1) 出口退税

本公司从 2004 年开始直接出口销售增值税执行“免、抵、退”政策。

2) 软件行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2011 年 10 月 14 日，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文)，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文)。根据财税[2011]100 号文的相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公司之子公司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已转让）、深圳市车电网络有限公司（已转让）及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按照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享受相关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

（2）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依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 月修订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依照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称《税收征管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享受减至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① 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了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44203594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 3 年。公司自 2020 年（含 2020 年）起连续 3 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2022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算所得税。

② 深圳市科陆智慧工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科陆智慧工业有限公司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4420080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 3 年。公司自 2021 年（含 2021 年）起连续 3 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2022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算所得税。

③ 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子公司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编号为 GR20214420028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 3 年。公司自 2021 年（含 2021 年）起连续 3 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2022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算所得税。

④ 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 日，公司子公司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编号为 GR20205100376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 3 年。公司自 2020 年起连续 3 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2022 年度公司按 15% 的税率计算所得税。

⑤ 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子公司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自 2020 年（含 2020 年）起连续 3 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2022 年度公司按 15% 的税率计算所得税。

⑥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子公司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通过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3200795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公司自 2020 年（含 2020 年）起连续 3 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2022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算所得税。

⑦深圳市科陆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科陆精密仪器有限公司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编号为 GR20214420224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 3 年。公司自 2021 年（含 2021 年）起连续 3 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2022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算所得税。

⑧科陆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之子公司科陆国际技术有限公司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编号为 GR20214420654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 3 年。公司自 2021 年（含 2021 年）起连续 3 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2022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算所得税。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7,663.86	116,243.67
银行存款	737,978,198.61	286,419,636.96
其他货币资金	379,859,226.22	474,979,519.90
合计	1,117,885,088.69	761,515,400.5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9,931,924.39	34,572,541.25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379,859,226.22	474,979,519.90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59,872,823.20	316,680,502.02
履约和信用证保证金	23,222,621.28	96,567,312.94
因诉讼冻结资金	96,763,781.74	61,731,704.94
合计	379,859,226.22	474,979,519.9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42.40	5,199.6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3,242.40	5,199.6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合计	3,242.40	5,199.60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1,888,545.66	28,795,620.97
商业承兑票据	46,995,057.80	84,622,272.70
减：减值准备	-590,862.39	-2,793,758.28
合计	98,292,741.07	110,624,135.39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98,883,603.46	100.00%	590,862.39	0.60%	98,292,741.07	113,417,893.67	100.00%	2,793,758.28	2.46%	110,624,135.39

应收票据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51,888,545.66	52.47%	336,609.00	0.65%	51,551,936.66	28,795,620.97	25.39%	645,623.73	2.24%	28,149,997.24
商业承兑汇票	46,995,057.80	47.53%	254,253.39	0.54%	46,740,804.41	84,622,272.70	74.61%	2,148,134.55	2.54%	82,474,138.15
合计	98,883,603.46	100.00%	590,862.39	0.60%	98,292,741.07	113,417,893.67	100.00%	2,793,758.28	2.46%	110,624,135.3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51,888,545.66	336,609.00	0.65%
商业承兑汇票	46,995,057.80	254,253.39	0.54%
合计	98,883,603.46	590,862.3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2,793,758.28		2,202,895.89			590,862.39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645,623.73		309,014.73			336,609.00
商业承兑汇票	2,148,134.55		1,893,881.16			254,253.39
合计	2,793,758.28		2,202,895.89			590,862.3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80,033,597.72	31,581,186.45
商业承兑票据	0.00	32,655,345.80
合计	80,033,597.72	64,236,532.25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5、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8,115,936.32	6.13%	118,115,936.32	100.00%	0.00	109,164,770.92	5.56%	109,164,770.92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07,368,577.74	93.87%	441,551,597.71	24.43%	1,365,816,980.03	1,854,755,336.25	94.44%	442,731,820.27	23.87%	1,412,023,515.98
其中：										
无合同纠纷组合	1,807,368,577.74	93.87%	441,551,597.71	24.43%	1,365,816,980.03	1,854,755,336.25	94.44%	442,731,820.27	23.87%	1,412,023,515.98
合计	1,925,484,514.06	100.00%	559,667,534.03	29.07%	1,365,816,980.03	1,963,920,107.17	100.00%	551,896,591.19	28.10%	1,412,023,515.9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绿色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74,307,042.34	74,307,042.34	100.00%	预计无法回收
中安创盈能源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36,770,018.37	36,770,018.37	100.00%	预计无法回收
江西省科能伟达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3,659,754.85	3,659,754.85	100.00%	预计无法回收
山东艾妮屹晟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240,000.00	1,24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回收
零星单位	2,139,120.76	2,139,120.76	100.00%	预计无法回收
合计	118,115,936.32	118,115,936.3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无合同纠纷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117,491,832.14	6,226,758.51	0.56%
其中：6个月以内（含6个月）	992,956,662.24	0.00	0.00%

6个月—1年以内（含1年）	124,535,169.90	6,226,758.51	5.00%
1至2年	203,424,106.34	20,342,410.63	10.00%
2至3年	102,100,301.01	30,630,090.32	30.00%
3年以上	384,352,338.25	384,352,338.25	100.00%
合计	1,807,368,577.74	441,551,597.71	24.4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117,491,832.14
其中：6个月以内（含6个月）	992,956,662.24
6个月—1年以内（含1年）	124,535,169.90
1至2年	203,424,106.34
2至3年	102,927,801.01
3年以上	501,640,774.57
合计	1,925,484,514.06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09,164,770.92	8,951,165.40		0.00	0.00	118,115,936.3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42,731,820.27	52,565,423.69		3,329,391.98	-50,416,254.27	441,551,597.71
其中：无合同纠纷组合	442,731,820.27	52,565,423.69		3,329,391.98	-50,416,254.27	441,551,597.71
合计	551,896,591.19	61,516,589.09		3,329,391.98	-50,416,254.27	559,667,534.03

本期因减少子公司减少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0,416,254.27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329,391.9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16,673,934.02	11.25%	
第二名	74,307,042.34	3.86%	74,307,042.34
第三名	57,249,641.00	2.97%	
第四名	56,629,024.72	2.94%	5,264,903.63
第五名	44,856,685.94	2.33%	44,856,685.94
合计	449,716,328.02	23.35%	

(5)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期末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7、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403,573.03	71.88%	60,173,365.79	86.61%
1至2年	941,318.61	4.12%	2,473,383.36	3.56%
2至3年	266,498.26	1.17%	2,901,062.74	4.18%
3年以上	5,211,313.94	22.83%	3,929,410.34	5.65%

合计	22,822,703.84		69,477,222.23	
----	---------------	--	---------------	--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2,360,000.00	10.34%	2022 年	未收到货物
第二名	1,094,879.44	4.80%	2022 年	未收到货物
第三名	946,000.00	4.14%	2022 年	未收到货物
第四名	915,477.44	4.01%	2022 年	未收到货物
第五名	867,420.00	3.80%	2022 年	未收到货物
合计	6,183,776.88	27.09%	---	---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276,881,936.99	310,392,761.90
合计	276,881,936.99	310,392,761.90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23,129,346.46	44,082,565.01
备用金	7,160,675.70	12,040,872.51
往来款	975,094,895.59	972,205,742.87
股权转让款	255,549,236.33	249,810,386.92
其他	3,042,446.52	444,132.56
合计	1,263,976,600.60	1,278,583,699.87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8,990,807.40	86,821,446.95	872,378,683.62	968,190,937.97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736,207.66	15,522,322.00	5,456,185.00	21,714,714.66
本期转回	0.00	0.00	400,000.00	400,000.00
其他变动	-2,348,619.67	-62,369.35	0.00	-2,410,989.02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378,395.39	102,281,399.60	877,434,868.62	987,094,663.61

本期因减少子公司减少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410,989.02 元。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49,352,616.91
其中：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37,607,358.78
6 个月-1 年以内（含 1 年）	111,745,258.13
1 至 2 年	109,738,118.91
2 至 3 年	26,402,466.78
3 年以上	978,483,398.00
合计	1,263,976,600.6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872,378,683.62	5,456,185.00	400,000.00			877,434,868.6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95,812,254.35	16,258,529.66			-2,410,989.02	109,659,794.99
合计	968,190,937.97	21,714,714.66	400,000.00		-2,410,989.02	987,094,663.6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391,321,500.00	3 年以上	30.96%	391,321,500.00
第二名	往来款	344,967,924.83	3 年以上	27.29%	344,967,924.83
第三名	股权转让款	134,561,850.00	3 年以上	10.65%	121,105,665.00
第四名	股权转让款	86,000,000.00	1 年以内	6.80%	4,300,000.00
第五名	往来款	38,225,130.71	1-2 年	3.02%	3,822,513.07
合计		995,076,405.54		78.72%	865,517,602.9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2,085,966.60	41,897,997.31	260,187,969.29	251,799,346.01	58,902,408.13	192,896,937.88
在产品	529,587,752.20	27,154,919.64	502,432,832.56	186,415,499.27	34,544,788.38	151,870,710.89
库存商品	94,457,649.99	9,553,009.03	84,904,640.96	69,790,341.94	20,111,521.86	49,678,820.08
发出商品	215,321,500.34	24,176,058.96	191,145,441.38	194,879,242.56	37,123,477.19	157,755,765.37
工程施工	199,643,485.79	79,563,187.40	120,080,298.39	204,569,383.79	37,531,826.06	167,037,557.73
合计	1,341,096,354.92	182,345,172.34	1,158,751,182.58	907,453,813.57	188,214,021.62	719,239,791.95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8,902,408.13	2,282,588.31		17,317,018.04	1,969,981.09	41,897,997.31
在产品	34,544,788.38	3,744,585.52		8,490,489.63	2,643,964.63	27,154,919.64
库存商品	20,111,521.86	1,258,297.96		11,704,460.30	112,350.49	9,553,009.03
发出商品	37,123,477.19	4,685,142.39		17,213,391.50	419,169.12	24,176,058.96
工程施工	37,531,826.06	42,660,422.13		624,562.42	4,498.37	79,563,187.40
合计	188,214,021.62	54,631,036.31		55,349,921.89	5,149,963.70	182,345,172.34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存货期末余额不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 合同履行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10、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	------	------	---------	----

其他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5,087,074.48		25,087,074.48	34,287,267.20		2023 年度
合计	25,087,074.48		25,087,074.48	34,287,267.20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150,886,963.07	191,261,397.01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所得税预缴税额	786,680.64	690,486.90
其他	7,485,769.07	13,419,705.04
合计	159,159,412.78	205,371,588.95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备注
----	------	------	----------	------	----	----------	-------------------	----

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7,744,926.87		17,744,926.87	20,394,119.27		20,394,119.27	4.75%
合计	17,744,926.87		17,744,926.87	20,394,119.27		20,394,119.27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江西科能 储能电池 系统有限 公司	0.00									0.00	44,047,19 1.89
小计	0.00									0.00	44,047,19 1.89
二、联营企业											
深圳鹏融 创业财富 管理网络 有限公司	609,981.2 3		434,641.6 7	-175,339.56						0.00	
江苏兴盛 诚速通新 能源科技	8,278,013 .71			-1,033,216.44						7,244,797.27	

有限公司											
中安创盈能源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29,888,693.86			-3,407,692.37						26,481,001.49	
广东科陆智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106,270.85			-765,487.58						4,340,783.27	
丰镇市联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75,643.41							3,275,643.41	0.00	3,275,643.41	
海豚大数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39,308,510.93			13,223,206.18						26,085,304.75	13,088,438.09
深能上银二号(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47,819.56			-296,312.18						19,451,507.38	
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7,650,000.00		708,738.49						28,358,738.49	
深圳市车电网络有限公司		304,992,000.00								304,992,000.00	
浙江山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152,550.44			-189,974.38						24,962,576.06	
科陆国达(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6,679.34			5,908.79				3,012,588.13	0.00	3,012,588.13	
山西供销车电网科技有限公司	3,259,096.64		2,792,575.25	-466,521.39						0.00	
桂林鼎和晟新能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8,329.09		1,105,250.23	16,921.14						0.00	
上海驿站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5,796.60			-45,796.60						0.00	
小计	138,767,385.66	332,642,000.00	4,332,467.15	-18,871,978.26				6,288,231.54		441,916,708.71	19,376,669.63
合计	138,767,385.66	332,642,000.00	4,332,467.15	-18,871,978.26				6,288,231.54		441,916,708.71	63,423,861.52

其他说明: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		
其中：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 股权	0.00	215,000,000.00
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25% 股权	43,308,424.87	37,923,957.41
深圳仙苗科技有限公司 12.86% 股权	194,926.72	215,118.03
广东喜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 股权	10,502.23	24,455.23
上海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 5% 股权	0.00	43,800,000.00
地上铁租车（深圳）有限公司 2.30% 股权	100,153,150.88	111,284,840.36
合计	143,667,004.70	408,248,371.03

其他说明：

20、投资性房地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3,689,953.95	14,390,116.08	188,080,070.03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73,689,953.95	14,390,116.08	188,080,070.0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8,097,915.75	5,321,650.49	43,419,566.24
2.本期增加金额	4,001,322.83	211,019.84	4,212,342.67
(1) 计提或摊销	4,001,322.83	211,019.84	4,212,342.6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42,099,238.58	5,532,670.33	47,631,908.9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1,590,715.37	8,857,445.75	140,448,161.12
2.期初账面价值	135,592,038.20	9,068,465.59	144,660,503.79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023,223,926.30	1,223,132,520.96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合计	1,023,223,926.30	1,223,132,520.96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房屋装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99,074,149.43	837,139,658.31	560,509,994.53	157,118,354.19	41,320,912.08	2,395,163,068.54
2.本期增加金额	114,247,787.84	10,254,940.78	53,662,744.23	9,781,470.07	27,491,066.23	215,438,009.15
(1) 购置	5,049,001.00	10,254,940.78	1,970,436.39	9,781,470.07	1,806,146.16	28,861,994.40

(2) 在建工程转入	109,198,786.84					109,198,786.84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转入			51,692,307.84		25,684,920.07	77,377,227.91
3.本期减少金额	82,270,764.27	292,888,777.19	98,791,019.77	23,608,034.27	1,321,566.90	498,880,162.40
(1) 处置或报废		18,651,488.47	96,404,602.57	9,270,360.44	28,545.55	124,354,997.03
(2) 其他转出	82,270,764.27	274,237,288.72	2,386,417.20	14,337,673.83	1,293,021.35	374,525,165.37
4.期末余额	831,051,173.00	554,505,821.90	515,381,718.99	143,291,789.99	67,490,411.41	2,111,720,915.2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5,590,302.07	253,997,898.52	316,722,078.27	109,614,381.17	11,010,717.91	816,935,377.94
2.本期增加金额	27,865,371.91	25,916,135.01	80,847,740.79	11,438,239.05	4,949,496.17	151,016,982.93
(1) 计提	27,865,371.91	25,916,135.01	44,356,091.67	11,438,239.05	4,853,807.09	114,429,644.73
(2) 其他转入			36,491,649.12		95,689.08	36,587,338.20
3.本期减少金额		77,309,470.15	57,076,726.21	24,410,744.14	5,977,880.26	164,774,820.76
(1) 处置或报废		13,056,837.05	55,809,314.57	11,438,239.05	4,853,807.10	85,158,197.77
(2) 其他转出		64,252,633.10	1,267,411.64	12,972,505.09	1,124,073.16	79,616,622.99
4.期末余额	153,455,673.98	202,604,563.38	340,493,092.85	96,641,876.08	9,982,333.82	803,177,540.1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1,377,545.36	223,155,478.07	109,592,137.64	892,975.16	77,033.41	355,095,169.64
2.本期增加金额		41,476,607.18	22,180,236.80	5,271,350.13		68,928,194.11
(1) 计提		41,476,607.18	17,522,730.32	5,271,350.13		64,270,687.63
(2) 其他转入			4,657,506.48			4,657,506.48
3.本期减少金额	11,078,406.68	108,129,024.76	19,241,109.87	255,373.56		138,703,914.87
(1) 处置或报废		6,847,272.25	19,241,109.87	129,210.55		26,217,592.67
(2) 其他转出	11,078,406.68	101,281,752.51		126,163.01		112,486,322.20
4.期末余额	10,299,138.68	156,503,060.49	112,531,264.57	5,908,951.73	77,033.41	285,319,448.88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67,296,360.34	195,398,198.03	62,357,361.57	40,740,962.18	57,431,044.18	1,023,223,926.30
2.期初账面价值	652,106,302.00	359,986,281.72	134,195,778.62	46,610,997.86	30,233,160.76	1,223,132,520.9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14,933,403.79	3,129,909.56	11,803,494.23	0.00	
合计	14,933,403.79	3,129,909.56	11,803,494.23	0.00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5)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期末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十四、抵押资产情况。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229,988,898.33	1,159,786,760.89
工程物资	0.00	0.00
合计	1,229,988,898.33	1,159,786,760.89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宁夏同心日升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5,555,112.32	15,555,112.32		15,555,112.32	15,555,112.32	
云南江川翠峰项目	54,351,479.99	54,351,479.99		54,351,479.99	54,351,479.99	
南昌研发大楼项目				108,943,705.80		108,943,705.80
智慧能源产业园项目	1,211,510,534.35		1,211,510,534.35	1,036,834,408.03		1,036,834,408.03
五沙厂房工程	5,806,397.97		5,806,397.97	6,483,838.96		6,483,838.96
康保光伏项目	15,667,155.11	15,667,155.11		15,667,155.11	15,667,155.11	
单项电能表产品线项目	6,388,677.92		6,388,677.92			
冰蓄冷项目	4,441,812.94		4,441,812.94			
其他	1,841,475.15		1,841,475.15	7,524,808.10		7,524,808.10
合计	1,315,562,645.75	85,573,747.42	1,229,988,898.33	1,245,360,508.31	85,573,747.42	1,159,786,760.8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智慧能源产业园项目（光明产业园）	166,070.56	1,036,834,408.03	174,676,126.32	0.00	0.00	1,211,510,534.35	72.95%	基本完工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南昌研发大楼项目	12,635.44	108,943,705.80	7,890,272.87	116,833,978.67	0.00	0.00	100.00%	已转固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合计	178,706.00	1,145,778,113.83	182,566,399.19	116,833,978.67	0.00	1,211,510,534.35			0.00	0.00	0.00%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04,122,255.28	304,122,255.28
2.本期增加金额		
租赁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51,692,307.84	51,692,307.84

租赁到期	51,692,307.84	51,692,307.84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252,429,947.44	252,429,947.4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7,705,117.75	97,705,117.75
2.本期增加金额	8,758,955.25	8,758,955.25
计提	8,758,955.25	8,758,955.25
3.本期减少金额	36,491,649.12	36,491,649.12
租赁到期	36,491,649.12	36,491,649.12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69,972,423.88	69,972,423.8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61,378,555.24	61,378,555.24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4,657,506.48	4,657,506.48
租赁到期	4,657,506.48	4,657,506.48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56,721,048.76	56,721,048.76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5,736,474.80	125,736,474.80
2.期初账面价值	145,038,582.29	145,038,582.29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技术使用权	高尔夫球会 会籍	软件	商标注册 费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51,591,685.19	84,058,893.66	1,334,720.46	67,891,327.76	78,429.60	704,955,056.67
2.本期增加金额				4,045,093.21		4,045,093.21
(1) 购置				4,045,093.21		4,045,093.2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7,008,244.92		11,462,654.71		48,470,899.63
(1) 处置				5,773,585.38		5,773,585.38
(2) 其他转出		37,008,244.92		5,689,069.33		42,697,314.25
4.期末余额	551,591,685.19	47,050,648.74	1,334,720.46	60,473,766.26	78,429.60	660,529,250.2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9,731,646.42	49,628,263.10	595,538.44	52,933,037.33	78,429.60	182,966,914.89
2.本期增加金额	16,516,808.18		74,539.36	5,225,741.02		21,817,088.56

(1) 计提	16,516,808.18		74,539.36	5,225,741.02		21,817,088.56
3.本期减少金额		3,602,416.38		5,188,268.21		8,790,684.59
(1) 处置				451,512.40		451,512.40
(2) 其他转出		3,602,416.38		4,736,755.81		8,339,172.19
4.期末余额	96,248,454.60	46,025,846.72	670,077.80	52,970,510.14	78,429.60	195,993,318.8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32,267,869.35		555,616.17		32,823,485.52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31,243,067.33				31,243,067.33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31,243,067.33				31,243,067.33
4.期末余额		1,024,802.02		555,616.17		1,580,418.19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55,343,230.59	0.00	664,642.66	6,947,639.95	0.00	462,955,513.20
2.期初账面价值	471,860,038.77	2,162,761.21	739,182.02	14,402,674.26	0.00	489,164,656.2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其他说明：期末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十四、抵押资产情况。

27、开发支出

其他说明：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上海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12,978,821.03					12,978,821.03
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60,019,433.34			460,019,433.34		0.00
四川锐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963,182.82					2,963,182.82
深圳市创响绿源新能源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22,504,108.61					22,504,108.61
宜兴市同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6,364.74					106,364.74
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	46,476,789.09					46,476,789.09
广东顺意电工绝缘器材有限公司	2,460,882.35					2,460,882.35
EGYPTIANSMARTMETERSCOMPANY(S.A.E)	10,903,676.32					10,903,676.32
合计	558,413,258.30			460,019,433.34		98,393,824.96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深圳市创响绿源新能源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22,504,108.61					22,504,108.61
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57,762,901.16			457,762,901.16		0.00
宜兴市同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00	106,364.74				106,364.74
广东顺意电工绝缘器材有限公司	0.00	2,460,882.35				2,460,882.35
合计	480,267,009.77	2,567,247.09		457,762,901.16		25,071,355.70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83,264,167.57	9,691,677.26	19,769,070.97		73,186,773.86
土地租赁费	12,646,509.17		1,141,189.80	4,870,928.43	6,634,390.94
场地租赁费	7,728,975.00		1,080,000.04	1,460,882.45	5,188,092.51
330KV 聚明变电站	7,144,728.74		6,226,646.22		918,082.52
财务咨询费	465,869.93		264,348.34		201,521.59
充电场站基础	16,627,871.54	83,495.15	6,726,439.95	9,754,745.52	230,181.22
车载 GPS	584,071.02		584,071.02		
合计	128,462,192.97	9,775,172.41	35,791,766.34	16,086,556.40	86,359,042.64

其他说明：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35,794,607.74	192,679,977.51	1,173,366,814.31	188,470,858.5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5,003,552.50	5,250,532.86	13,366,222.10	2,004,933.32
可抵扣亏损	1,818,650,889.56	309,300,519.64	1,619,700,705.13	280,975,426.75
预计负债	10,167,670.00	1,525,150.50	763,540.00	114,531.00
合计	3,099,616,719.80	508,756,180.51	2,807,197,281.54	471,565,749.6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41,879,666.07	6,281,949.91	42,861,784.53	6,429,267.68
合计	41,879,666.07	6,281,949.91	42,861,784.53	6,429,267.6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8,756,180.51	471,565,749.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81,949.91	6,429,267.6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738,743,186.21	664,867,138.94
资产减值准备	843,636,490.83	1,070,967,150.60
合计	1,582,379,677.04	1,735,834,289.54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	12,184,491.94		12,184,491.94	14,498,110.85		14,498,110.85
预付设备款	5,096,246.85		5,096,246.85	3,870,766.09		3,870,766.09
融资租赁保证金	7,500,000.00		7,500,000.00	7,500,000.00		7,500,000.00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29,838,985.33		29,838,985.33	32,508,262.15		32,508,262.15
发债保证金	229,000,000.00		229,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车辆补贴款	100,991,266.00	66,139,196.00	34,852,070.00	100,991,266.00		100,991,266.00
合计	384,610,990.12	66,139,196.00	318,471,794.12	259,368,405.09		259,368,405.09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保证+抵押借款+质押	2,691,950,127.94	2,190,741,396.39
票据贴现	262,354,828.78	333,056,671.95
合计	2,954,304,956.72	2,523,798,068.34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期末与质押借款相关的质押情况, 详见本附注七、注释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期末与保证借款相关的保证情况, 详见本附注十二、“关联担保情况”。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 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238,827,686.69	144,663,907.74
银行承兑汇票	32,503,160.45	341,981,508.70
合计	271,330,847.14	486,645,416.44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2,579,639.64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付工程款	379,234,561.35	536,232,313.79
应付设备款	35,253,477.31	82,364,789.62
应付材料款	1,351,370,622.78	1,088,379,755.98
合计	1,765,858,661.44	1,706,976,859.3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37、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产品销售款	726,134,314.21	273,464,947.13
合计	726,134,314.21	273,464,947.1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8,722,519.66	539,920,690.06	530,855,737.54	77,787,472.1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28,260,736.32	28,260,736.32	
三、辞退福利	8,760,718.65	1,357,149.17	10,117,867.82	
合计	77,483,238.31	569,538,575.55	569,234,341.68	77,787,472.1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8,722,519.66	505,908,161.27	496,843,208.75	77,787,472.18
2、职工福利费		10,491,432.00	10,491,432.00	
3、社会保险费		10,125,610.21	10,125,610.21	
其中：医疗保险费		8,917,831.66	8,917,831.66	
工伤保险费		596,540.33	596,540.33	
生育保险费		611,238.22	611,238.22	
4、住房公积金		13,193,692.26	13,193,692.2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1,794.32	201,794.32	
合计	68,722,519.66	539,920,690.06	530,855,737.54	77,787,472.1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0.00	27,534,723.66	27,534,723.66	0.00
2、失业保险费	0.00	726,012.66	726,012.66	0.00
合计	0.00	28,260,736.32	28,260,736.32	0.00

其他说明：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9,171,700.10	42,521,728.98
企业所得税	1,764,050.35	10,430,605.36
个人所得税	5,206,257.07	5,369,590.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98,316.60	1,718,722.67
房产税	588,885.40	119,135.74
教育费附加	1,043,415.14	1,217,411.55
土地增值税	1,104.27	2,335,447.53
印花税	56,975.25	8,000.00
土地使用税	193,643.13	158,849.72
合计	49,524,347.31	63,879,491.99

其他说明：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91,325.61	91,325.61
其他应付款	726,932,644.40	591,166,308.63
合计	727,023,970.01	591,257,634.24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91,325.61	91,325.61
合计	91,325.61	91,325.61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及质保金	50,455,911.73	57,881,094.95
应付技术服务费	63,494,019.92	23,015,422.55
应付运输和保险费	25,390,768.90	21,349,070.19
员工往来款	9,747,612.43	3,767,831.17
往来款	431,173,562.24	317,113,544.05
应付股权收购款	34,569,600.00	7,263,247.95
担保赔偿	111,677,500.00	159,585,900.00
其他	423,669.18	1,190,197.77
合计	726,932,644.40	591,166,308.6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1,195,000.00	95,172,000.01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19,023,087.65	517,237,753.6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7,353,239.31	49,606,361.34
合计	657,571,326.96	662,016,115.01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中的销项税	22,411,997.47	26,708,283.24
合计	22,411,997.47	26,708,283.2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6,843,944.39	46,843,944.39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273,324,909.78	233,162,644.4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1,195,000.00	-95,172,000.01
合计	218,973,854.17	184,834,588.83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期末与抵押借款相关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十四、资产抵押情况。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司债	1,028,650,345.31	1,035,009,941.40
减：一年到期的应付债券	-519,023,087.65	-517,237,753.66
合计	509,627,257.66	517,772,187.74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19年 公司债券	500,000,000.00	2019/7/11	3年	500,000,000.00	517,237,753.66		17,762,246.34		535,000,000.00	
2020年 公司债券	500,000,000.00	2020/6/1	3年	500,000,000.00	517,772,187.74		35,136,058.56	135,158.65	33,750,000.00	519,023,087.65
2022年 公司债券	500,000,000.00	2022/8/1	3年	500,000,000.00	0.00	500,000,000.00	12,000,000.00	2,372,742.34		509,627,257.66
合计				1,500,000,000.00	1,035,009,941.40	500,000,000.00	64,898,304.90	2,507,900.99	568,750,000.00	1,028,650,345.31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20,154,315.84	57,367,004.57
合计	20,154,315.84	57,367,004.57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10,167,670.00	763,540.00	预计诉讼赔偿款
合计	10,167,670.00	763,54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资产或综合相关政府补助	127,514,808.61	8,996,599.00	51,018,893.70	85,492,513.91	详见表（1）
合计	127,514,808.61	8,996,599.00	51,018,893.70	85,492,513.91	--

(1)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金	80,811,181.39		10,826,809.12		27,569,842.19	-1,357,215.17	41,057,314.91	与资产相关
微电网能量实时管理控制装置关键技术研发	66,666.67			66,666.67				与资产相关
风电机组储能与并网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	166,666.67			166,666.67				与综合性相关
智慧能源云平台的研究与应用项目	2,399,666.66			2,399,666.66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电动汽车集成一体化控制器关键技术研发	866,666.65			800,000.00			66,666.65	与资产相关
梯次利用动力电池快速分选及重组技术研究-1	121,890.01			81,260.00			40,630.01	与资产相关
退役动力电池电芯和模块的健康状态和残值评估技术研究院-1	99,628.34			51,980.00			47,648.34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智能配电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	933,333.32			400,000.00			533,333.32	与资产相关
梯次利用动力电池快速分选及重组技术研究-2	228,005.00			88,260.00			139,745.00	与资产相关
退役动力电池电芯和模块的健康状态和残值评估技术研究院-2	169,455.00			61,620.00			107,835.00	与资产相关
梯次利用动力电池快速分选及重组技术研究-3	140,420.00			40,120.00			100,30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智能配电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	1,500,000.00			400,000.00			1,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退役动力电池电芯和模块的健康状态和残值评估技术研究院-3	96,140.00			25,080.00			71,060.00	与资产相关
退役动力电池电	246,583.33			59,180.00			187,403.33	与资产

芯和模块的健康状态和残值评估技术研究院-4								相关
梯次利用动力电池快速分选及重组技术研究-4	353,166.66			84,759.99			268,406.67	与资产相关
重 2021027 基于锂电储能技术的虚拟电厂关键技术研究-1	883,333.33			200,000.00			683,333.33	与资产相关
重 2021027 基于锂电储能技术的虚拟电厂关键技术研究-2		1,000,000.00		16,666.67			983,333.33	与资产相关
水系电池系统的设计集成失效分析与寿命预测(R-2300004)		600,000.00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无锡陆金设备补贴	444,901.60			60,668.40			384,233.2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重 20180045 新能源汽车双面水冷多合一电机控制器关键技术研发-项目款	1,110,000.00			360,000.00			7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土地补贴款	10,523,813.30			263,644.56			10,260,168.74	与资产相关
充电桩设施补助	18,403,970.65	7,396,599.00		3,848,335.40			21,952,234.25	与资产相关
南昌市财政局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和奖励资金	385,979.44			59,381.40			326,598.04	与资产相关
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奖补配	1,994,539.88			71,840.47			1,922,699.41	与资产相关
佛山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补贴	857,338.66			30,968.04			826,370.62	与资产相关
昆山市淀山湖镇招商服务中心基础设施补贴款	3,158,399.80			75,200.04			3,083,199.76	与资产相关
重 20160265 低功耗智能电表无线通信芯片模组研发项目	1,277,062.25			183,948.15		-1,093,114.10		与资产相关
电力线载波通信模块的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276,000.00			69,000.00		-207,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27,514,808.61	8,996,599.00	10,826,809.12	9,964,913.12	27,569,842.19	-2,657,329.27	85,492,513.91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金	756,000.00	806,000.00
合计	756,000.00	806,000.00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08,349,147.00						1,408,349,147.00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931,667,614.81		21,580,831.87	1,910,086,782.94
合计	1,931,667,614.81		21,580,831.87	1,910,086,782.9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本期收购无锡陆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减少资本公积 3,367,564.84 元。

2、本期收购上海东自电气有限公司少数股权减少资本公积 18,213,267.03 元。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38,139.03	4,584,016.34				4,584,016.34	5,322,155.3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38,139.03	4,584,016.34				4,584,016.34	5,322,155.3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38,139.03	4,584,016.34				4,584,016.34	5,322,155.37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520,357.59	951,918.72	1,123,358.43	1,348,917.88
合计	1,520,357.59	951,918.72	1,123,358.43	1,348,917.8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4,505,883.55			134,505,883.55
合计	134,505,883.55			134,505,883.5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709,847,384.01	-2,044,622,646.6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709,847,384.01	-2,044,622,646.6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260,783.49	-665,224,737.34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11,108,167.50	-2,709,847,384.0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34,914,970.50	2,602,574,510.87	3,194,479,227.31	2,269,590,390.91
其他业务	3,901,326.43	2,853,110.05	3,682,692.42	1,938,122.20
合计	3,538,816,296.93	2,605,427,620.92	3,198,161,919.73	2,271,528,513.11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3,538,816,296.93	3,198,161,919.73	主营业务、销售材料及废料等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5,840,588.83	148,498,457.82	主要系：①销售材料及废料等；②销售华景润府公寓形成的房地产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7%	4.64%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5,840,588.83	3,682,692.42	主要系销售材料及废料等
6.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0.00	144,815,765.40	销售华景润府公寓形成的房地产业务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5,840,588.83	148,498,457.82	主要系：①销售材料及废料等；②销售华景润府公寓形成的房地产业务收入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0.00	无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0.00	0.00	无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3,532,975,708.10	3,049,663,461.91	主营业务

注：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中包含公司原下子公司江西陆能景置业有限公司销售华景润府公寓形成的房地产业务收入 144,815,765.40 元，公司已于 2021 年末转让江西陆能景置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截至目前，公司无其他房地产项目，该业务类型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智能电网	储能	综合能源管理及服务	物业	其他	合计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转让	2,523,472,441.56	693,911,405.90	271,939,871.02		5,840,588.83	3,495,164,307.31
在某一时段内				43,651,989.62		43,651,989.62

转让						
合计	2,523,472,441.56	693,911,405.90	271,939,871.02	43,651,989.62	5,840,588.83	3,538,816,296.93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无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59,419.90	5,034,006.74
教育费附加	3,605,144.52	3,561,361.51
房产税	8,337,661.38	4,351,618.45
土地使用税	1,464,610.29	1,451,254.24
车船使用税	19,523.31	38,840.88
印花税	10,629,107.80	6,376,522.98
土地增值税		2,793,318.55
其他	1,971.98	1,177.56
合计	29,017,439.18	23,608,100.91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薪酬保险	123,946,321.07	108,990,675.54
差旅通讯交通费	20,448,939.39	20,236,555.71
广告费	2,178,576.94	1,950,569.01
业务费	55,982,618.87	30,125,156.97
办公费	1,338,712.62	1,376,101.17
检测费	6,681,064.53	7,303,829.77
服务费及招投标费	109,275,868.92	118,072,963.59
租赁费	4,268,296.58	4,299,676.05
培训费	20,734.37	18,364.87
物耗费	1,159,502.65	1,437,814.68
房产销售佣金及宣传费		8,572,551.56
其他	8,415,167.32	9,482,231.79
合计	333,715,803.26	311,866,490.71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薪酬及保险	145,427,209.14	131,379,836.64

折旧摊销费	47,413,103.75	52,722,175.99
其他付现费用	60,757,974.87	99,746,844.47
合计	253,598,287.76	283,848,857.10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薪酬及保险	166,272,189.07	145,322,712.92
折旧摊销费	10,657,908.78	14,552,933.31
物料消耗	17,179,348.35	12,616,024.46
检测费	13,742,036.36	14,326,590.38
其他	26,146,100.30	27,585,601.47
合计	233,997,582.86	214,403,862.54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49,415,014.30	293,810,553.89
减：利息收入	9,047,219.63	8,197,006.43
汇兑损益	43,618,704.68	4,434,028.82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30,314,657.38	22,111,851.40
合计	314,301,156.73	312,159,427.68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6,495,353.26	47,168,958.77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9,964,913.13	11,997,145.36	详见注释 51
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收入	5,762,835.22	7,334,500.88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深圳市财政局第三期纯电动物流配送车辆运营资助	8,624,065.00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战新 1 高) 项目	1,680,000.00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收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工业与信息化项目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科创委拨付 2022 年高新企业培育资助第一批拨款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扩岗补助	836,410.00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商务局外贸补贴	710,000.00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研发资助		1,941,000.00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电费补贴		871,958.96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数字经济产业扶持补贴款		1,230,000.00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补贴		2,632,200.00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岗位补贴		1,967,800.61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收光明区财政局支付 2021 年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742,000.00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收深圳市商务局拨付 2019 年 6-12 月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款		1,221,123.00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深圳市财政局纯电动物流配送车辆运营资助.		9,558,825.00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湖南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运营奖励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6,917,129.91	5,672,404.96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合计	36,495,353.26	47,168,958.77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871,978.26	-8,413,713.5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57,560,122.24	-19,004,383.3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95,004.27	560,658.65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768,049.40	-15,530,607.01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227,388,033.07	0.00
其他	0.00	-297,466.21
合计	358,303,131.92	-42,685,511.43

其他说明：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581,366.33	-43,302,139.52

合计	-49,581,366.33	-43,302,139.52
----	----------------	----------------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80,628,407.87	-203,080,864.17
合计	-80,628,407.87	-203,080,864.17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2,133,176.42	-62,630,155.89
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6,288,231.54	-13,088,438.09
三、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4,270,687.63	-52,347,874.28
四、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54,105.28
五、商誉减值损失	-2,567,247.09	
六、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66,139,196.00	
合计	-191,398,538.68	-128,220,573.54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0,280,053.29	-18,067,857.10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需支付的款项		14,731.86	
赔偿款	2,318,881.03	598,457.33	2,318,881.03
购买电动车补贴	10,826,809.12	6,965,794.04	10,826,809.12
其他	2,462,763.72	5,671,570.44	2,462,763.72
合计	15,608,453.87	13,250,553.67	15,608,453.87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33,737.77	10,000.00	33,737.77
债务重组损失		2,374,655.54	
罚款支出	26,486,260.07	6,932,887.21	26,486,260.07
诉讼及赔偿支出	7,572,508.21	34,570,639.32	7,572,508.2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663,889.38	3,382,447.09	2,663,889.38
担保损失	3,618,700.00	9,408,800.00	3,618,700.00
其他	2,067,002.18	7,709,408.87	2,067,002.18
合计	42,442,097.61	64,388,838.03	42,442,097.61

其他说明：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421,801.39	19,640,559.53
递延所得税费用	-60,753,992.83	-12,705,899.27
合计	-55,332,191.44	6,934,660.2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74,605,011.9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6,190,751.7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999,511.0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81,881.2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5,913,403.5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200,322.9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663,955.4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3,125,970.1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14,308,981.58
所得税费用	-55,332,191.44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9,047,219.63	8,197,006.43
往来款及保证金	91,565,884.93	86,615,890.94
科技和研发资助资金	29,764,203.92	43,693,177.41
合计	130,377,308.48	138,506,074.7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及保证金	231,325,761.75	135,194,103.58
付现费用	305,007,727.16	357,150,875.95
合计	536,333,488.91	492,344,979.5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预收股权转让款		1,000,000.00
股权转让投标保证金	1,862,400.00	
合计	1,862,400.00	1,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退回的股权转让款	3,000,000.00	
土地竞拍保证金	11,920,000.00	
合计	14,92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回的保证金	130,152,370.48	26,164,773.26
解冻的资金		46,381,913.25
预售房款解冻		25,038,208.51
合计	130,152,370.48	97,584,895.0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支付的租金	50,415,082.04	112,192,765.89
融资手续费	2,730,000.00	
支付的融资保证金	129,000,000.00	
诉讼冻结资金	35,032,076.80	
合计	217,177,158.84	112,192,765.8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9,272,820.49	-665,514,263.93
加：信用减值准备	80,628,407.87	203,080,864.17
资产减值准备	191,398,538.68	128,220,573.5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4,429,644.73	161,292,002.99
使用权资产折旧	4,212,342.67	13,913,331.35
无形资产摊销	21,817,088.56	28,549,504.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791,766.34	35,815,328.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280,053.29	18,067,857.1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63,889.38	3,382,447.0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581,366.33	43,302,139.5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3,033,718.98	298,244,582.7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8,303,131.92	42,685,511.4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190,430.86	-959,277.7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7,317.77	-147,317.7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0,790,479.35	114,159,135.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7,001,141.10	-156,731,519.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9,210,950.97	-30,416,446.49
其他		9,408,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784,621.93	246,352,453.7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38,025,862.47	286,535,880.6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86,535,880.63	493,222,523.0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1,489,981.84	-206,686,642.4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70,158,000.00
其中：	
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1,350,000.00
怀来中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700,000.00
深圳市车电网络有限公司	178,108,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3,875,368.11
其中：	
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3,652,800.41
深圳市车电网络有限公司	40,222,567.70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812,000.00
其中：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812,000.0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82,094,631.89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38,025,862.47	286,535,880.63

其中：库存现金	47,663.86	116,243.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37,978,198.61	286,419,636.96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8,025,862.47	286,535,880.63

其他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79,859,226.22	保证金、诉讼冻结
固定资产	571,031,831.48	抵押、售后租回
无形资产	446,364,614.64	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114,719,303.00	抵押
合计	1,511,974,975.34	

其他说明：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934,589.19	6.9646	34,367,439.88
欧元	21,070.10	7.4229	156,401.22
港币	58,350.33	0.8933	52,124.35
埃及磅	133,795,085.37	0.2816	37,676,696.04
尼泊尔卢比	2,003,581.71	0.0522	104,572.94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埃及磅	165,016,482.99	0.2816	46,468,641.61
其他应收款			
其中：埃及磅	10,103,329.08	0.2816	2,845,097.47
应付账款			
其中：埃及磅	665,785,530.01	0.2816	187,485,205.25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8,996,599.00	详见附注七注释 51	9,964,913.1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6,530,440.13	详见附注七注释 67	26,530,440.13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10,826,809.12	详见附注七注释 74	10,826,809.12
冲减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	27,569,842.19	详见本注释	27,569,842.19
合计	73,923,690.44		74,892,004.56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冲减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冲减的成本费用项目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金	资产相关	27,569,842.19	29,768,942.02	电动汽车的折旧
合计	---	27,569,842.19	29,768,942.02	---

85、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反向购买

本期未发生反向购买。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汕尾市金拓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注销	2022年02月01日	工商注销						---	
陆丰市金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注销	2022年01月01日	工商注销						---	
海南车电广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注销	2022年07月01日	工商注销						---	
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1,350,000.00	65.00%	转让	2022年07月01日	控制权转移	5,507,768.82	35.00%	26,940,810.51	27,650,000.00	709,189.49	收益法评估	
北京芯为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转让	2022年07月01日	控制权转移						---	
宁夏科陆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注销	2022年08月01日	工商注销						---	
怀来中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700,000.00	100.00%	转让	2022年09月01日	控制权转移	14,846,367.83					---	
深圳市车电网有限公司	184,608,000.00	19.23%	转让	2022年12月01日	控制权转移	137,205,985.59	31.77%	78,313,156.42	304,992,000.00	226,678,843.58	收益法评估	
深圳市车电广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转让	2022年12月01日	控制权转移						---	
贵阳市车电广北新能源有限		100.00%	转让	2022年12月01日	控制权转移						---	

公司												
广州车电象前充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转让	2022年12月01日	控制权转移							---
江苏车电网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转让	2022年12月01日	控制权转移							---
海南车电网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转让	2022年12月01日	控制权转移							---

其他说明：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本期新设子公司

公司名称	公司设立时点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海南车电广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1/24	2,000.00	2,000.00	100.00
海南车电网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2/16	2,000.00	2,000.00	100.00
山西科陆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3/8	100.00	100.00	100.00
大同市左云经济技术开发区科陆储能有限公司	2022/5/18	50.00	50.00	100.00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市科陆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新能源业务	100.00%		投资设立
广东顺意电工绝缘器材有限公司	佛山	佛山	电气产品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南昌科陆公交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	南昌	新能源	18.92%		投资设立
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	南昌	电子产品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电子产品	65.08%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深圳科泰商业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商业服务	99.98%		投资设立
深圳前海科陆能源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金融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软件业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科陆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电子产品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光伏项目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科陆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电子产品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科陆售电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售电	100.00%		投资设立
科陆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电子产品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科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物业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科陆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技术服务、 工程项目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科陆智慧工业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电子产品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科陆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智慧工业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创响绿源新能源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新能源汽车 运营	95.50%		非同一控 制下合并
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电子产品	100.00%		投资设立
四川锐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工程项目	100.00%		非同一控 制下合并
无锡陆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	无锡	新能源	100.00%		投资设立
香港港科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进口采购	100.00%		投资设立
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宜春	宜春	新能源	100.00%		投资设立
玉门市科陆新能源有限公司	玉门	玉门	风光储项目	100.00%		投资设立
CLOUENERGYLLC	美国	美国	商业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科陆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物业	100.00%		投资设立
EGYPTIANSMARTMETERSCOMPANY(S.A.E)	埃及	埃及	电气产品		60.00%	投资设立
东莞车电绿源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新能源		95.50%	投资设立
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	佛山	佛山	电气产品		100.00%	非同一控 制下合并
福建陆润能源有限公司	福建	福建	新能源	100.00%		投资设立
河北子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光伏项目		100.00%	非同一控 制下合并
深圳市中电绿源纯电动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新能源汽车 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 制下合并
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电气产品		100.00%	非同一控 制下合并
托克逊县东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托克逊	托克逊	光伏项目		100.00%	非同一控 制下合并
新疆科陆光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能源技术服 务		57.00%	投资设立
宜兴市同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宜兴	宜兴	光伏项目		100.00%	非同一控 制下合并
浙江科陆售电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售电		100.00%	投资设立
广东科陆顺新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佛山	佛山	电气产品		100.00%	投资设立
佛山市顺德区顺又捷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佛山	佛山	商业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广州科陆中电绿源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新能源汽车 运营		100.00%	投资设立
湖南科陆中电绿源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湖南	湖南	新能源汽车 运营		80.00%	投资设立
康保县瑞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康保	康保	光伏项目		100.00%	非同一控 制下合并
科陆中电绿源（天津）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 司	天津	天津	新能源汽车 运营		100.00%	投资设立

宁夏同心日升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宁夏	宁夏	光伏项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湛江市中电绿源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湛江	湛江	新能源车辆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苏州科陆机电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永修县科陆公交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	江西	新能源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陆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新能源	100.00%		投资设立
河北万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光伏项目	6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陆润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新能源	100.00%		投资设立
河北丰隆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光伏项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深圳市河陆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新能源		100.00%	投资设立
山西科陆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新能源	100.00%		投资设立
大同市左云经济技术开发区科陆储能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新能源		100.00%	投资设立
江苏科陆创响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新能源车辆运营		95.50%	投资设立
科陆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上海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34.92%	7,464,925.31		66,656,416.75
深圳市创响绿源新能源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4.50%	-4,038,644.79		-9,441,177.52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海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984,931,980.71	347,354,117.80	1,332,286,098.51	957,158,759.55	184,244,129.48	1,141,402,889.03	933,095,411.75	347,812,541.19	1,280,907,952.94	956,003,631.51	146,939,546.02	1,102,943,177.53
深圳市创响绿源新能源汽车发展有	246,306,459.30	136,737,169.97	383,043,629.27	623,614,219.56	41,057,314.91	664,671,534.47	241,468,944.83	287,743,793.90	529,212,738.73	641,975,529.36	79,600,365.64	721,575,895.00

限公司												
深圳市车电网 络有限公司						443,347, 370.15	51,113.3 18.25	494,460, 688.40	248,614, 596.24	1,210,81 5.74	249,825, 411.98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上海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642,528,264.95	12,918,434.07	12,918,434.07	49,822.218.05	606,856,226.32	30,255,820.64	30,255,820.64	-63,570,888.14
深圳市创响绿源新能源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45,818,899.57	-90,275,003.98	-90,275,003.98	46,923.970.88	92,847,232.08	-57,502,346.37	-57,521,095.09	35,522,613.52
深圳市车电网有限公司					355,196,099.51	-13,454,660.06	-13,454,660.06	-13,387,567.56

其他说明：

这些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为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相互抵消前的金额，但经过了合并日公允价值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江苏兴盛诚速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	无锡	新能源汽车充电技术	42.00%	--	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
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芯片制造	35.00%	--	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
深圳市车电网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充电桩及运营	31.77%	--	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
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南昌	南昌	储能电池	48.94%	--	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
中安创盈能源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	20.00%	--	联营企业/长期股

						股权投资/权益法
广东科陆智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	佛山	技术开发	20.00%	--	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
丰镇市联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技术开发	30.00%	--	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
山西绿扬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新能源汽车运营	--	60.00%	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
浙江山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投资	--	30.00%	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
科陆国达（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新能源	--	30.00%	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
海豚大数据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网络数据	48.34%	--	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3）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深圳市车电网络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495,299,129.74
非流动资产	73,829,782.10
资产合计	569,128,911.84
流动负债	322,628,375.11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322,628,375.11
少数股东权益	201.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46,500,536.7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8,313,220.52
调整事项	
--商誉	226,678,779.4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04,992,000.0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82,332,074.66
净利润	1,865,260.3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865,260.3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二、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98,883,603.46	590,862.39
应收账款	1,925,484,514.06	559,667,534.03
其他应收款	1,263,976,600.60	987,094,663.61
合计	3,288,344,718.12	1,547,353,060.03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2,954,304,956.72	2,954,304,956.72	2,954,304,956.72	---	---	---
应付票据	271,330,847.14	271,330,847.14	271,330,847.14	---	---	---
应付账款	1,765,858,661.44	1,765,858,661.44	1,765,858,661.44	---	---	---
其他应付款	727,023,970.01	727,023,970.01	727,023,970.01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流动负债	657,571,326.96	657,571,326.96	657,571,326.96	---	---	---
长期借款	218,973,854.17	218,973,854.17	---	---	---	218,973,854.17
应付债券	509,627,257.66	509,627,257.66	---	---	509,627,257.66	---
金融负债小计	7,104,690,874.10	7,104,690,874.10	6,376,089,762.27	-	509,627,257.66	218,973,854.17

（三）市场风险

1.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及公司债券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期末公允价值计量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42.40	---	---	3,242.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143,667,004.70	143,667,004.70
资产合计	3,242.40	---	143,667,004.70	143,670,247.10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资本集团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资本集团副总经理黄庆及公司董事孙慧荣担任董事的公司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资本集团控制的公司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原持股 5%以上股东
刘标	董事长、总裁
周云福	董事
孙慧荣	董事
熊晓建	董事、财务总监
黄幼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
张文	独立董事
丘运良	独立董事
谢华清	独立董事
陈晔东	监事会主席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廖俊凯	监事
杨军	职工监事
曾驱虎	副总裁
蔡贇东	副总裁
王道海	原董事
李才均	原董事
饶陆华	原董事长、原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
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海豚大数据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公司监事廖俊凯担任董事长
江苏兴盛诚速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深圳鲁电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饶陆华担任董事长
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丰镇市联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深圳市车电网络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公司监事廖俊凯担任董事
广东科陆智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中安创盈能源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深能上银二号（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公司
广东喜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深圳仙苗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上海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地上铁租车（深圳）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山西绿扬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公司
浙江山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公司
上海易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公司
科陆国达（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公司
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子公司参股公司
昆山天宝田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公司
深圳市百城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公司
江西省科陆国能电力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省科能伟达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海豚保险经纪（深圳）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芯为技术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车电象前充新能源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苏车电网新能源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海南车电网新能源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易维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圳鹏融创业财富管理网络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深圳市车电广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贵阳市车电广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供销车电网科技有限公司	原子公司参股公司
上海驿站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子公司参股公司
北京高陆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子公司参股公司
桂林鼎和晟新能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子公司参股公司
赣州车电网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原子公司参股公司
贵州省车电广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原子公司参股公司
湖南鼎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子公司参股公司
邵阳交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原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科陆国达（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270,753.83	-	-	1,476,909.45
深圳市鸿陆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95,163.77	2,800,000.00	否	2,943,784.27
深圳市科中云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74,340.29	20,000.00	是	1,511,719.22
山西供销车电网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00	-	-	767,273.84
深圳深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2,000.00	0.00	是	0.00
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412,792.44	2,000,000.00	否	1,002,301.89
美的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718.59	0.00	是	0.00
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62,166.68	-	-	0.00
芜湖安得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5,235.41	0.00	是	0.00
海豚保险经纪（深圳）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204,859.33	1,200,000.00	否	0.00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7,500,000.00	7,500,000.00	否	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地上铁租车（深圳）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4,741.17	43,773.63
海豚大数据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66,205.39	865,079.61
江苏地上铁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4,168.14	0.00
山西供销车电网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84,955.76	1,505,596.05
深圳市易维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33,662.83	115,507.96
江苏兴盛诚速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247.79	0.00

北京高陆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168.14	119,292.04
上海驿站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0	478,371.68
深圳市科中云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0	351,215.05
山西绿扬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4.93	0.00
科陆国达（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34,601.77	8,849.56
上海易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64,716.98	10,663,478.95
深圳市深赛尔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0	286,210.37
湖南鼎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0	24,336.29
赣州车电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3,318.58	0.00
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4,622.18	0.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南昌市亦高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9,886.52	0.00
深圳鹏融创业财富管理网络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57,334.99	233,505.18
深圳市鸿陆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742.50	654,985.41
深圳市科中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90,225.46	449,982.42
深圳市陆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996,366.99	1,076,045.46
深圳市科中云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0.00	5,865.26
海豚大数据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0.00	21,805.25
海豚保险经纪（深圳）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0.00	30,720.95
上海易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0.00	64,079.87
南昌市景中光电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362.26	26,376.91
广东科陆智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7,424.10	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11,167.75	2017年11月01日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次日起两年止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	2022年08月10日	2023年02月10日	否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饶陆华、鄢玉珍反担保	50,000.00	2020年06月01日	2023年06月01日	否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	2022年08月05日	2025年08月05日	否
科陆电子、饶陆华	5,631.12	2016年05月06日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科陆电子、上海东自、包悦、高衍	3,970.00	2021年01月19日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否
科陆电子、高衍、包悦	2,250.00	2021年07月06日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科陆电子、上海东自、包悦、高衍	3,272.70	2022年06月01日	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022年05月24日	2022年06月21日	---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2022年07月06日	2023年01月06日	---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22年07月06日	2023年01月06日	---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22年07月06日	2022年09月29日	---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22年03月31日	2023年03月31日	委托贷款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	2022年05月19日	2023年05月19日	委托贷款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2022年07月06日	2022年10月05日	委托贷款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022 年 09 月 30 日	2023 年 01 月 30 日	委托贷款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22 年 05 月 19 日	2022 年 11 月 19 日	委托贷款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22 年 05 月 19 日	2022 年 11 月 19 日	委托贷款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22 年 11 月 18 日	2023 年 05 月 18 日	委托贷款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22 年 11 月 18 日	2023 年 05 月 18 日	委托贷款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交易	21,500.00	0.00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57.04	877.89

(8) 其他关联交易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向关联方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总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陆精密仪器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智慧工业有限公司拟分别向关联方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期限均不超过 1 年。高新投集团将委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公司、精密仪器、智慧工业分别发放上述委托贷款。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及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向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30,0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高新投融资为公司上述向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30,000 万元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每年按实际担保金额的 1%向担保方高新投融资支付担保费，且公司以合法所有并有权处分的财产向高新投融资提供抵押反担保。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其中 8,000 万元融资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每年按实际担保金额的 2%向担保方高新投融资支付担保费。

3)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先非公开发行不超过（含）5 亿元债券，

公司委托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该 5 亿元债券的发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以合法所有并有权处分的财产向高新投融资提供抵押、质押反担保，且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所有并有权处分的财产为公司向高新投融资提供抵押反担保。

4)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对象为包括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5)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美的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美的集团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6)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及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 股份以人民币 2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符合银保监监管规范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鸿志软件将不再持有国联人寿股份。

7) 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发行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 科陆 01，代码 114761），发行总额 5 亿元，债券期限 3 年，高新投融资为公司该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向高新投融资提供了 5,000 万元保证金质押反担保，鸿志软件以其持有的国联人寿 10% 股份为公司向高新投融资提供了质押反担保，饶陆华先生及鄢玉珍女士为公司向高新投融资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为实现上述国联人寿 10% 股份的顺利转让，需由高新投融资办理完毕国联人寿 10% 股份的解质押，为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及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置换反担保质押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由鸿志软件向高新投融资提供合计 2.15 亿元人民币的保证金质押反担保置换前述鸿志软件提供的国联人寿 10% 股份质押反担保，其他反担保条件不变。

8) 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发行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 科陆 01，代码 114761），发行总额 5 亿元，债券期限 3 年，高新投融资为公司该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向高新投融资提供了 5,000 万元保证金质押反担保，鸿志软件以其持有的国联人寿 10% 股份为公司向高新投融资提供了质押反担保，饶陆华先生及鄢玉珍女士为公司向高新投融资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2020

年 5 月，鸿志软件将其持有的国联人寿 10% 股份质押给高新投融资，作为高新投融资为公司 5 亿元发债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并办理了质押登记。

2022 年 6 月 30 日，深圳资本集团向鸿志软件、公司发送《关于指定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 股权受让方的函》，指定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国联人寿 20,000 万股股份的受让人，由亿鑫投资享有相关权利、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及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份质押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鸿志软件在前序质押解除后将标的股份质押给亿鑫投资。

9)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向关联方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新增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公司将根据高新投集团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抵质押物。高新投集团将委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公司发放上述委托贷款。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安徽宝利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686.93	4,686.93	4,686.93	4,686.93
应收账款	地上铁租车（深圳）有限公司	5,376,961.11	5,376,961.11	5,376,961.11	1,613,088.33
应收账款	深圳魔饭科技有限公司	78,147.45	78,147.45	78,147.45	78,147.45
应收账款	丰镇市联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332,005.15	19,572,744.09	21,332,005.15	16,701,117.47
应收账款	深圳市陆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58,835.85	7,591.16	1,022,457.49	24,225.41
应收账款	中安创盈能源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36,770,018.37	36,770,018.37	36,770,018.37	36,770,018.37
应收账款	江西省科能伟达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9,035,823.23	9,035,823.23	9,035,823.23	9,035,823.23
应收账款	深圳市前海茶溪智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8.06	299.94	488.06	146.42
应收账款	深圳洞察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2,142,673.95	2,142,673.95
应收账款	深圳市鸿陆技术有限公司	0.00	0.00	166,924.20	2,781.59
应收账款	山西供销车电网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122,458.05	0.00
应收账款	上海驿站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1,752,915.63	223,214.69
应收账款	山西绿扬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4,457,750.00	24,457,750.00	24,457,750.00	24,457,750.00
应收账款	赣州车电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0.00	0.00	206,000.00	20,600.00
应收账款	海豚大数据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0.00	0.00	194,964.00	0.00
应收账款	上海易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12,758.49	6,998.75	7,460,811.73	3,301.01
应收账款	深圳市科中云技术有限公司	0.00	0.00	3,393,159.88	716,933.55
应收账款	深圳市车电网络有限公司	22,193,630.23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24,085.86	114.74	0.00	0.00
预付账款	深圳市科中云技术有限公司	23,323.00	0.00	23,323.00	0.00
预付账款	库卡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1,743.59	0.00	0.00	0.00
预付账款	美的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9.04	0.00	0.00	0.00
预付账款	深圳市车电网络有限公司	6,50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山西绿扬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41,050.00	341,050.00	441,050.00	112,315.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驿站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1,515,249.00	75,762.45
其他应收款	深圳鲁电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易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89,334.71	282,547.97	1,161,624.71	58,081.24
其他应收款	浙江山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100,000.00	6,100,000.00	6,100,000.00	6,100,000.00
其他应收款	珠海智新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00,000.00	6,120,000.00	33,400,000.00	3,340,000.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86,000,000.00	4,300,00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远致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0.00	25,595,000.00	2,559,500.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建远投贷联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0.00	10,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412,000.00	20,60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40.66	132.2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车电网络有限公司	5,002,000.10	252,000.01	0.00	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深圳市鸿陆技术有限公司	9,066,456.57	10,288,011.44
应付账款	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786,419.27	41,786,419.27
应付账款	江西省科能伟达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8,897,055.13	8,897,055.13
应付账款	山西供销车电网科技有限公司	0.00	124,850.55
应付账款	深圳市科中云技术有限公司	0.00	2,573,766.98
应付账款	上海易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463,567.10	12,931,073.08
应付账款	科陆国达（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2,206,533.61
应付账款	北京合康新能变频技术有限公司	430,400.00	0.00
应付账款	深圳深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33,900.00	0.00
应付账款	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	162,600.00	0.00
应付账款	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390,647.94	0.00
应付账款	深圳市车电网络有限公司	113,676,640.85	0.00
预收账款	科陆国达（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	15,880.53	17,945.00
预收账款	深圳市必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00	5,307.87
预收账款	地上铁租车（深圳）有限公司	0.00	13,953.58
预收账款	山西绿扬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0.00	38,000.00
预收账款	深圳市易维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0.00	15,451.33
预收账款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0.00	33,939.02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07,416,666.67	152,275,000.00
其他应付款	珠海智新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1,3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鲁电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62,496.35	262,496.35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陆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65,650.04	165,650.04
其他应付款	海豚保险经纪（深圳）有限公司	0.00	6,567,203.50
其他应付款	海豚大数据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1,168,832.45	10,745,428.45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科中云技术有限公司	59,470.97	59,470.97
其他应付款	上海易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16,826.04	1,064,716.98
其他应付款	南昌市景中光电有限公司	11,400.00	17,100.00
其他应付款	广东科陆智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441.73	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车电网络有限公司	37,229,524.47	0.00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1）抵押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抵押总额	抵押用途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账面价值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西片区-A608-0164	39,900.00	银行贷款	34,622.0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科陆大厦	75,069.56	银行贷款	481.14
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	科陆大厦		银行贷款	11,314.63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科陆大厦		银行贷款	7,175.87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抵押总额	抵押用途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账面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	深圳南山区高新工业村 T2 栋厂房 T2A5、T2B5	50,000.00	银行贷款	157.30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南昌工业园		银行贷款	17,183.6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南昌工业园		银行贷款	2,068.9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南昌研发大楼用地		银行贷款	319.3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宜春科陆土地	9,000.00	银行贷款	1,484.0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顺德开关五沙新厂房项目	13,450.00	银行贷款	4,918.12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顺德开关五沙新厂房属建筑物		银行贷款	15,591.02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顺德开关厂属建筑物	3,272.70	银行贷款	5.45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苏州科陆房屋及建筑物	2,250.00	银行贷款	1,699.0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苏州科陆土地		银行贷款	742.92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托克逊 50MW 风力发电项目	5,631.12	融资租赁	15,448.16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原告	被告	诉讼事宜	案件进展情况
四川锐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天友国际酒店有限公司、死海旅游度假区有限公司	原告请求判令二被告支付欠款 350 万元及利息。	一审判决：1、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二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 350 万元及利息；2、被告不履行前述债务时，原告有权对成都天友国际酒店有限公司持有的死海旅游度假区有限公司 3% 股权的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二审维持原判。已申请强制执行。因无可供执行财产，法院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四川锐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人源劳务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项目超付的工程款 541.61 万元、损失 196.46 万元、利息 9.88 万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已生效。
四川锐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人源劳务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项目超付的工程款 624.01 万元、损失 327.36 万元、利息 11.39 万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已生效。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陆纵电力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绿色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储能研究院”）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247.95 万元，利息 18.94 万元并承担本案保全费、担保费、诉讼费。 绿色储能研究院反诉请求：1、撤销《东莞新溢眼镜电储能系统项目总承包合同》；2、科陆电子向绿色储能研究院赔偿项目支出成本及收益损失 528.07 万元；3、追加四川陆纵电力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为第三人。	一审判决：1、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科陆电子、四川陆纵电力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合同价款 247.95 万元和违约金、受理费、保全费；2、驳回绿色储能研究院的全部诉讼请求。二审维持原判。已申请强制执行。因无可供执行财产，法院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p>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陆纵电力设计有限责任公司</p>	<p>绿色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p>	<p>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240.94 万元及暂计利息 9.61 万元并承担本案保全费、担保费、诉讼费。 绿色储能研究院反诉请求：1、解除《电储能系统项目采购订单》；2、科陆电子将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储能电站项目拆除，恢复原状；3、科陆电子向绿色储能研究院支付违约金 160.63 万元；4、科陆电子承担全部诉讼费用；5、科陆电子向绿色储能研究院返还合同款 152.08 万元。</p>	<p>一审判决：1、确认《电储能系统项目采购订单》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解除；2、绿色储能研究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返还有关设备；3、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4、驳回被告的其他反诉请求；5、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承担，反诉受理费由被告承担。</p>
<p>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陆纵电力设计有限责任公司</p>	<p>绿色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城市电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p>	<p>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530.43 万元及暂计利息 32.41 万元并承担本案保全费、担保费、诉讼费。 城市电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储能研究院反诉请求：1、解除《电储能系统项目采购订单》；2、科陆电子将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 C 区凯德 MALL（太阳宫店）储能电站项目拆除，恢复原状；3、科陆电子向绿色储能研究院支付违约金 176.81 万元；4、科陆电子承担全部诉讼费用；5、科陆电子向绿色储能研究院返还合同款 167.41 万元。</p>	<p>一审判决：1、确认签订的有关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解除；2、绿色储能研究院、城市电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返还有关设备；3、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4、驳回被告的其他反诉请求；5、鉴定费由原告和被告共担，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承担，反诉受理费由被告承担。</p>
<p>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陆纵电力设计有限责任公司</p>	<p>绿色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p>	<p>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265.05 万元及暂计利息 11.27 万元并承担本案保全费、担保费、诉讼费。 绿色储能研究院反诉请求：1、解除《电储能系统项目采购订单》；2、科陆电子将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屯三里永利国际中心储能电站项目拆除，恢复原状；3、科陆电子向绿色储能研究院支付违约金 88.35 万元；4、科陆电子承担全部诉讼费用；5、科陆电子向绿色储能研究院返还合同款 95.79 万元。</p>	<p>一审判决：1、确认《电储能系统项目采购订单》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解除；2、绿色储能研究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返还有关设备；3、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4、驳回被告的其他反诉请求；5、鉴定费由原告和被告共担，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承担，反诉受理费由被告承担。</p>
<p>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山西华道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p>	<p>原告科陆电子请求判令：1、被告华道友润向原告支付合同款本金 2,232 万元；2、被告向原告支付迟延付款利息损失 12.13 万元（暂计算至 2019 年 3 月 25 日）；3、被告承担本案保全费、担保费、诉讼费。 华道友润反诉请求判令：1、科陆电子向华道友润赔偿损失 1,273.15 万元；2、科陆电子向华道友润支付逾期赔偿费 415 万元；3、科陆电子更换已拆卸的电池模组 78 个，并修复项目整套系统；4、科陆电子承担诉讼费用。</p>	<p>一审判决：1、科陆电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华道友润支付逾期赔偿费 412.92 万元；2、驳回科陆电子的诉讼请求；3、驳回华道友润其他反诉请求，承担诉讼费 17.41 万元。 二审判决：1、维持一审判决第一、第三项、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2、华道友润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科陆电子支付工程款 2,232 万元及逾期利息；3、驳回科陆电子其他诉讼请求。已申请强制执行。因无可供执行财产，法院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p>
<p>城市电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p>	<p>被告一：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四川陆纵电力设计有限责任公司</p>	<p>原告城市电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请求判令：1、解除与被告科陆电子、四川陆纵电力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住总万科广场项目电储能系统项目总承包（EPC）合同》；2、科陆电子返还原告已支付的合同款 500 万元以及利息 30.02 万元；3、科陆电子向原告支付逾期赔偿费 176.81 万元；4、科陆电子赔偿原告为项目支出的各项成本 1,991.35 万元；5、科陆电子赔偿原告预期利益损失 3,255 万元；6、四川陆纵电力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 2、3、4、5 项诉讼请求与科陆电子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反诉请求判令：1、解除《住总万科广场项目电储能系统项目总承包（EPC）合同》；2、城市电力返还相关设备、资料；3、城市电力承担</p>	<p>一审判决如下：1、解除合同；2、科陆电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城市电力返还合同款 500 万元、支付逾期赔偿费 150 万元；3、城市电力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科陆电子返还相关设备、资料；4、四川陆纵电力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连带责任；5、驳回城市电力其他诉讼请求、驳回科陆电子其他反诉请求。 二审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公司已支付完毕。 法院已下发结案通知书。</p>

		反诉费用。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郭伟；被告二：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宁波炜能资产管理中心；被告四：深圳久安富赢新能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郭伟受让原告持有的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56.2353 万股股份，受让价款本息合计 73,042 万元，被告科陆电子、宁波炜能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久安富赢新能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担连带责任；2、被告承担律师费用、诉讼费用。	一审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承担。 二审驳回原告上诉，维持原判。
深圳复思尔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一：郭伟；被告二：宁波炜能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被告三：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四：深圳久安富盈新能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被告五：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一、二、三、四受让原告持有的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6% 股份，转让价格为 12,000 万元并承担原告律师费 25 万元、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2、被告五对上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3、五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一审判决：1、被告郭伟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支付回购款本金 1 亿元及利息；2、郭伟承担原告律师费用 12.5 万元；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驳回深圳复思尔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深圳复思尔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由深圳复思尔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郭伟负担。 深圳复思尔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起再审，再审申请已被驳回。
深圳市科陆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安弗森（北京）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180 万元及利息 9.50 万元并承担担保费 0.18 万元、受理费、保全费。	已和解：被告分期支付货款 180 万元。至 2019 年 6 月尚余 50.10 万元未支付，原告二次起诉。一审判决被告于生效判决 3 日内支付 50.1 万元及逾期利息。二审维持原判。 已申请强制执行。因无可供执行财产，法院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安创盈能源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请求裁决：1、被申请人中安创盈向公司支付拖欠款项 3,057.88 万元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38.84 万元（暂计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2、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 中安创盈仲裁反请求裁决：1、解除《内蒙古上都电厂储能 AGC 调频项目设备供货合同》；2、科陆电子向中安创盈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 518.97 万元、违约损失暂计 3,763.78 万元；3、科陆电子承担仲裁费。	已裁决如下：1、中安创盈向科陆电子支付第二笔设备款 2,621.04 万元、支付逾期违约金暂计 235.78 万元；2、驳回科陆电子其他仲裁请求、驳回中安创盈全部仲裁反请求；3、中安创盈向科陆电子支付垫付的仲裁费 20.33 万元。 中安创盈申请撤销裁决，法院已驳回。 已申请强制执行。因无可供执行财产，法院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安创盈能源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请求裁决：1、被申请人中安创盈向公司支付拖欠设备款 1,204.79 万元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51.11 万元（暂计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2、被申请人承担仲裁费用。 中安创盈仲裁反请求裁决：1、科陆电子继续履行《山西同达电厂储能 AGC 调频项目设备供货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向中安创盈开具银行履约保函、提供设备维修、整改及技术服务等合同义务；2、科陆电子赔偿因其违约给中安创盈造成的损失暂计 1,231.57 万元；3、科陆电子承担仲裁费。	已裁决如下：1、中安创盈向科陆电子支付拖欠的设备款 1,204.79 万元、支付逾期利息暂计 179.33 万元；2、科陆电子为中安创盈开具总额为 2,200 万元，期限为一年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3、科陆电子应继续履行《供货合同》项下提供设备维修、整改及技术服务等合同义务，直至质量保证期结束；4、科陆电子向中安创盈支付损失赔偿款 50 万元；5、驳回科陆电子其他仲裁请求，驳回中安创盈其他仲裁反请求；6、中安创盈向科陆电子支付

			<p>垫付的仲裁费 12.33 万元。 中安创盈申请撤销裁决，法院已驳回。 已申请强制执行。因无可供执行财产，法院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p>
黄亚耀	<p>被告一：湛江市建筑工程集团；被告二：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原告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578.45 万元；被告二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被告二承担全部诉讼费用。</p>	<p>已调解：被告一向原告支付 300 万元。 已支付完毕，结案。</p>
深圳科泰商业有限公司	<p>被告一：深圳市运源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二：河源市亿源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三：东莞市凯联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被告四：河源市亿源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五：戴锡瑶；被告六：程小丽；被告七：戴文通；被告八：戴文勇；被告九：戴文辉</p>	<p>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运源贸易向原告退还融资款本金 1,154.41 万元、支付违约金 552.27 万元（暂计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支付律师费损失 8.5 万元；2、其他被告对运源贸易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保全费、担保费、诉讼费由所有被告承担。</p>	<p>一审判决如下：1、被告运源贸易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科泰商业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944.41 万元及逾期利息、支付律师费及保全担保费共计 4.67 万元；2、河源市亿源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凯联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戴锡瑶、戴文通、戴文勇、戴文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中，东莞市凯联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清偿债务的范围以不超过 4000 万元为限。 深圳科泰商业有限公司已上诉，二审驳回深圳科泰商业有限公司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东莞市凯联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已上诉，因未按期缴费，法院按撤回上诉处理。</p>
深圳科泰商业有限公司	<p>被告一：深圳市源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深圳市鸿创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三：深圳市元维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被告四：深圳市亿源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五：戴锡瑶；被告六：程小丽；被告七：戴文通；被告八：戴文勇；被告九：戴文辉；被告十：马骧；被告十一：河源市亿源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p>	<p>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源商投资向原告退还融资款本金 750 万元、支付逾期利息 500.87 万元（暂计）、支付律师费损失 4 万元；2、其他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保全费、担保费、诉讼费由所有被告承担。</p>	<p>一审判决如下：1、被告源商投资、深圳市鸿创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剩余借款本金 720 万元及逾期利息、支付律师费及保全担保费共计 3.6 万元；2、戴锡瑶、戴文通、戴文勇、戴文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深圳科泰商业有限公司已上诉。</p>
深圳科泰商业有限公司	<p>被告一：深圳市源商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二：深圳市鸿创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三：河源市亿源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被告四：深圳市亿源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五：河源市亿源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p>	<p>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源商贸易向原告偿还融资款本金 3,500 万元、支付逾期利息 1,436.78 万元（暂计）、支付律师费损失 12.5 万元；2、其他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保全费、担保费、诉讼费由所有被告承担。</p>	<p>一审判决如下：1、被告源商贸易、深圳市鸿创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3,425.00 万元及逾期利息，支付律师费及保全担保费共计 9.98 万元；2、其余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深圳科泰商业有限公司已上诉。</p>

	司；被告六：东莞市凯联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七：程楚文；被告八：黄淑清；被告九：戴锡瑶；被告十：程小丽；被告十一：戴文通；被告十二：戴文勇；被告十三：戴文辉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郭伟	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偿还由原告垫付的银行贷款本金 5,000 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2、被告向原告支付产生的诉讼代理费、保函费合计 44 万元；3、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判决如下：1、被告江西科能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科陆电子垫付的银行贷款 5,000 万元及利息、支付保全保险费 4 万元；2、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郭伟对前述判决的债务在江西科能不能清偿的范围内各承担四分之一的清偿责任，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郭伟担责后，有权在担责范围内向江西科能追偿。 二审驳回江西科能、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郭伟上诉，维持原判。 已申请强制执行。因无可供执行财产，法院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深圳市水木清建筑设计事务所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用 389.5 万元	一审判决科陆电子向原告支付 389.5 万元，驳回其它诉讼请求。 二审撤销原判决，发回重审，追加陈云涛、深圳和华国际工程与设计有限公司为当事人。
深圳宝创建材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人民币 200 万元；2、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费用。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深圳宝创建材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二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 71.48 万元及诉讼费。 已支付完毕，结案。
宁夏艾节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收益款 560 万元；2、被告向原告支付暂计利息 139.18 万元。	一审判决：1、被告向原告支付中介费 349.42 万元及利息；2、被告负担 1.47 万元诉讼费；3、驳回其它诉讼请求。 二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 335.87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承担诉讼费。 已支付完毕，结案。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丰镇市联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告请求仲裁：1、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款人民币 2,371.27 万元；2、被告向原告赔偿因逾期支付合同款而造成的资金成本损失暂计 259.82 万元；3、被告承担原告因提起本案仲裁请求而发生的律师费人民币 20 万元；4、被告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尚未裁决
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原告请求裁定：1、被告向原告支付所欠货款 342.56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27.95 万元（暂计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2、被告承担本案原告支付的律师费 11.77 万元；3、被告承担本案仲裁费 5.45 万元、保全费 0.5 万元。	已和解：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利息、仲裁费和律师费共计 165.80 万元，原告撤回仲裁。 已支付完毕，结案。
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	被告一：济民可信（高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被告二：济民可信新能源集团有	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所欠货款 337.08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暂计 19.33 万元；2、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一审判决：1、被告一 10 日内向原告支付所欠货款 252.81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原告 10 日内向被告支付逾期交付

	限公司		违约金 40 万。 双方达成和解并已支付，结案。
广东科陆顺新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新疆建工集团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西北分公司、新疆建工集团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原告请求判令：1、二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货款 3,478.62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409.96 万元（暂计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2、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已和解：1、经双方当事人核对确认新疆建工西北分公司、新疆建工仍欠科陆顺新机电案涉货款 3,478.62 万元（含质保金），新疆建工西北分公司、新疆建工同意支付科陆顺新机电逾期付款违约金 136.65 万元，合计 3,615.27 万元；2、新疆建工西北分公司、新疆建工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前支付科陆顺新机电 200 万元，2022 年 9 月 25 日前支付 600 万元，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5 月每月 15 日前支付 300 万元，剩余货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415.27 万元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付清；3、如新疆建工西北分公司、新疆建工未按上述约定按期足额给付金钱款，则科陆顺新机电有权就全案申请强制执行，新疆建工西北分公司、新疆建工应承担的逾期付款违约金由 136.65 万元变为 273.31 万元；4、新疆建工西北分公司、新疆建工给付货款后，科陆顺新机电应当配合开具相应的合规发票；5、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新疆建工西北分公司、新疆建工负担。 新疆建工西北分公司、新疆建工已支付 800 万元，剩余款项科陆顺新机电已申请强制执行。
广东科陆顺新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兰州新区土地开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185.52 万元、逾期付款利息 34.94 万元（暂计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2、原告对兰州新区现代示范园智能温室用电项目 110KV 变电站工程的折价或拍卖款项在 1,185.52 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一审程序中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洞察科技有限公司	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租金、管理费、水电费、空调费等合计 274.99 万元；2、被告支付拖欠上述款项的滞纳金暂计 35.67 万元；3、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	一审判决如下：1、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租金 240.34 万元、水费和空调费 16.35 万元、电费 2.76 万元、有偿服务费 150 万元及支付滞纳金；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已申请强制执行。因无可供执行财产，法院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科陆中电绿源（天津）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美丰新源（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赔偿因遗失车辆的损失 84 万元、欠付租金和车辆占用费 31.5 万元、违约金 5.4 万元；2、被告承担诉讼费。	一审判决：1、被告向原告支付租金 3 万元，赔偿遗失车辆损失 29.5 万元，支付违约金 5.4 万元；2、由原被告共同承担诉讼费用。 已申请强制执行。
科陆中电绿源（天津）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美丰新源（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租金 59.4 万元、违约金 8.1 万元；2、被告将租赁合同中的 6 辆车退还原告；3、被告赔偿原告因遗失三辆车的损失 50.4 万元；4、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一审判决：1、被告向原告支付租金 2.79 万元及自 2020 年 10 月 10 日开始按月 1.8 万元支付至还车之日止；2、被告向原告退回 6 台厢式货车；3、被告向原告赔偿损失 17.7 万元，支付违约金 8.1 万元；4、由原被告共同承担诉讼费用。 已申请强制执行。

科陆中电绿源（天津）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兴海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租金 59.16 万元（暂日计算至 2020 年 10 月 7 日，并按照无法退还的 4 台车辆每台每月租金 4350 元计算至被告赔偿原告车辆价款之日）；2、被告向原告赔偿四台车辆给原告造成的损失 67.2 万元；3、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3.05 万元。	一审判决：1、被告向原告支付 4 台车 2017 年 12 月 8 日-2018 年 4 月 9 日租金共 6.96 万元；2、被告向原告返还 4 台车；3、被告向原告支付 4 台车按每台每月租金 4350 元计算的租金（自 2018 年 4 月 9 日至还车日止）；4、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3.05 万元。 已申请强制执行。因无可供执行财产，法院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深圳市湘惠缘土石方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328.84 万元，违约金暂计 47.93 万元；2、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已调解：1、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尾款 328.84 万元；2、原告应于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后向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提交申请解除对被告的所有财产保全措施。 已支付完毕，结案。
深圳市盛象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人民币 178.77 万元及逾期违约金 9.54 万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调解如下：原告收到调解书后立即解除财产保全，并开具 37.25 万元发票，被告收到后 7 日内支付工程尾款；双方同意案涉工程变更增量款以第三方造价公司审计价款为准。已支付完毕，结案。
绿色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陆纵电力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原告请求判令：1、解除双方 EPC 合同；2、两被告将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新民详街 2 号东莞新溢眼镜制造有限公司的储能电站项目拆除并恢复原状；3、两被告向原告返还合同款 78.25 万元及支付违约金 82.65 万元；4、两被告承担诉讼费。	一审程序中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界界嘉建设有限公司	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货款本金 92.45 万元及逾期利息 50.73 万元；2、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财产保全的保险费用等。	一审判决：被告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 85.55 万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被告已上诉。
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被告一：新疆光润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被告二：王骞	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款项 350 万元以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8.93 万元，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保证责任；2、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十四师退回的 100 万元；3、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及费用。	一审判决：1、被告一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人民币 350 万元及利息；2、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以上债务承担连带责任；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已申请强制执行。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被申请人：宁夏天怀新能源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李仕涛	原告请求裁决：1、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付的项目保证金款项人民币 680 万元及违约利息损失 20.29 万元；2、第二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应承担的仲裁请求承担连带责任；3、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开具额度为 80 万元人民币的技术服务费发票；4、两被申请人承担一切仲裁费用、保全费用等。	已裁决：1、第一被申请人向原告支付 680 万元；2、第一被申请人承担诉讼费和保全费；3、第二被申请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川锐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冠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江苏冠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 111.38 万元及利息 0.40 万元	一审判决：两被告向原告返还借款及利息 111.78 万元。已申请强制执行。
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	国网吉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所欠货款 255.61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共计 284.47 万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被告开庭前支付了 100 万，原告撤诉；后原告再行起诉，请求判决被告支付 155.61 万元剩余货款。 原告已收回剩余 155.61 万元货款，原告撤诉，结案。
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益团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二：戴金凤	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所欠货款 115 万元及利息合计约 119.89 万元；2、被告承担诉讼费。	已和解：1、被告一自愿再支付 5 万元利息补偿，以 120 万元作为剩余货款，分三期支付给原告；2、原告确认第一期货款支付后申请撤诉并解除财

			产保全；3、被告二自愿对被告一付款义务承担共同付款责任。 已支付完毕，结案。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中安创盈能源科技产业有限公司，被告二：于馥源	原告请求判令：1、撤销被告一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及 2021 年 11 月 19 日向被告二支付人民币 1,700 万元及人民币 500 万元的行为，并判令被告二立即向被告一返还人民币 2,200 万元以及支付资金占用费 81.01 万元（暂计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2、两被告立即连带向原告返还人民币 2,200 万元以及支付相应的资金占用费；3、两被告共同承担原告因本案实际支出的律师费 5.50 万元；4、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一审程序中
宏林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本金 2,004.60 万元及延期利息 227.52 万元（暂计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2、被告支付原告商业承兑汇票贴息费用 19.02 万元、窝工费 152 万元、防疫措施费 70.13 万元、部分工程返工费 40 万元、赶工费 63 万元；3、被告支付本案的全部诉讼费、保全费。	已调解：1、双方协商一致以 2,008.15 万元进行结算，被告应于法院解除诉讼保全措施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原告支付第一期款项 1,011.56 万元，剩余款项 996.59 万元的支付时间由双方自行协商确定；2、若被告不按照上述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第一期款项，则原告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被告一次性支付 1,011.56 万元（扣减签订调解协议后支付的款项）及违约金（以日万分之三的利率计算）；3、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原告自愿负担。
深圳市中电绿源纯电动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被告一：东风特专（深圳）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被告二：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被告三：东风特种汽车有限公司；被告四：湖北雷雨新能源汽车投资有限公司；被告五：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一、被告二立即向原告支付原告购买新能源汽车应获得的地方补贴款共计人民币 5,468.85 万元、赔偿原告逾期支付的损失 221.66 万元（暂计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2、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在未实缴被告二注册资本的范围内，对被告二在第 1 项诉讼请求中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3、五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一审程序中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和润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告请求判令：原被告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已解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租金等费用 85.54 万元、有关费用的利息 7.30 万元、继续占用原告房间的费用及利息 10.50 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以上利息暂计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 深圳市和润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反诉请求：1、公司返还深圳市和润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转让金 10 万元、房屋租赁押金 43.38 万元及管理费、维修基金押金 5.25 万元；2、公司免于深圳市和润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 2020 年 2、3 月份期间的租金 39.44 万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公司承担。	一审判决：1、《房屋租赁合同》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解除；2、深圳市和润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拖欠的租金、水费、电费、空调费合计 85.54 万元；3、深圳市和润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房间占用费 11.03 万元；4、公司向深圳市和润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返还押金 5.25 万元。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第 3、4 项判决，撤销第 1、2 项判决，《房屋租赁合同》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解除，深圳市和润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租金、水电、空调费 42.15 万元。
苏州大森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科陆智慧工业有限公司；被告二：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货款 182.20 万元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9 万元；2、被告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给付的义务；3、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已调解：原、被告各方一致确认被告一尚欠原告货款 110.97 万元，被告一分三期支付，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原、被告各承担一半。

绿色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陆纵电力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绿色储能研究院请求判令：1、解除原告与两被告签订的《电储能系统项目采购订单》；2、两被告将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沧江工业园兴洲路9号“佛山高明骏腾塑胶有限公司”电储能项目拆除，恢复原状；3、两被告向原告返还合同款230.85万元、向原告支付违约金69.26万元；4、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公司反诉请求：1、绿色储能研究院支付合同到货款本金230.85万元及逾期违约金127.50万元（暂计至2022年10月27日）、支付合同第三笔工程款本金230.85万元及违约金88.58万元（暂计至2022年10月27日）；2、本案诉讼费由绿色储能研究院承担。	一审程序中
绿色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陆纵电力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绿色储能研究院请求判令：1、解除原告与两被告签订的《电储能系统项目采购订单》；2、两被告将广州开发区永和和经济区新安路4号“美轲化学”储能电站项目拆除，恢复原状；3、两被告向原告返还合同款230.85万元；4、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69.26万元；5、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公司反诉请求：1、绿色储能研究院支付合同到货款本金230.85万元及违约金125.35万元、支付合同第三笔工程款本金230.85万元违约金88.58万元；2、本案诉讼费由反诉被告承担。	一审程序中
上海史必诺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质保金100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0.85万元，承担原告因本案产生的律师费3万元以及本案的诉讼费、保金费等。	已调解：经双方协商，被告向原告支付质保金86.58万元。 已支付完毕，结案。
绿色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陆纵电力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绿色储能研究院请求判令：1、解除原告与两被告签订的《北京拉斐特城堡酒店电储能系统总承包（EPC）合同》；2、两被告将北京市昌平区永安路昌平区北七家镇羊各庄村北拉斐特城堡的储能电站项目拆除并恢复原状；3、两被告向原告返还合同款177.84万元、向原告支付违约金53.35万元；4、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程序中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项目开发费用417.85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131.12万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	一审程序中
深圳市国龙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047.10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90.11万元（暂计至2022年10月19日）；2、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全部由被告承担。	一审程序中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市宏大实业有限公司	原告请求裁决：1、《乌兰察布市宏大实业有限公司新建储能调频项目合同》已于2022年9月13日解除；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拖欠的机组AGC储能调频项目收益结算款293.06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61.05万元；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移交案涉项目的所有储能系统设备；4、被申请人承担一切仲裁费用、保全费用等。	尚未裁决
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	被告一：合肥品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北京品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所欠货款426.8万元及利息82.56万元，被告二承担连带责任，两被告承担诉讼费。 合肥品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反诉请求判令：1、顺德开关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6.38万元；2、顺	一审程序中

		德开关承担因逾期交货而造成的损失 1,478.98 万元；3、顺德开关承担诉讼费。	
深圳市中电绿源纯电动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深圳天越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车辆租金 83.72 万元及相应的违约金暂计 16.77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	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租金 83.72 万元及违约金。 已申请强制执行。因无可供执行财产，法院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深圳市中电绿源纯电动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车多多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被告二：侯冠军；被告三：赵海馨	原告请求判令：1、与被告一解除合同及补充协议；2、被告一向原告返还车辆并支付占有使用费、拖欠的租金暂计 297.77 万元、滞纳金暂计 22.52 万元，没收被告一的保证金 90 万元；3、被告一承担保全费及律师费；4、被告二、被告三承担连带责任；5、各被告承担诉讼费。以上租金及滞纳金暂计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一审程序中
深圳市中电绿源纯电动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被告一：德州车多多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被告二：侯冠军	原告请求判令：1、与被告一解除合同及补充协议；2、被告一向原告返还车辆并支付占有使用费，支付拖欠的租金暂计 287.03 万元、滞纳金暂计 0.06 万元，没收被告一的保证金 66 万元；3、被告一承担保全费及律师费；4、被告二承担连带责任；5、各被告承担诉讼费。以上租金及滞纳金暂计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一审程序中
湖州锐格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陆智慧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支付原告逾期欠款 90 万元；2、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损失 59.85 万元；3、被告支付律师费、差旅费等暂定 7 万元；4、被告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一审程序中
深圳市科陆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唐山航天万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告请求判令：1、确认被告向原告提供的案涉产品不符合《采购合同》及《磷酸铁锂电池 LT12185265 电池技术协议》约定的技术要求；2、被告更换全部案涉不合格产品；3、被告承担因案涉产品不合格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损失暂定 200 万元；4、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用等费用。	一审程序中
绿色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陆纵电力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绿色储能研究院请求判令：1、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电储能系统项目采购订单》；2、被告将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地区办事处兴华大街三段商业综合区一期“北京盛玺置业”储能电站项目拆除，恢复该处原状；3、被告向原告返还合同款 108.50 万元；4、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32.55 万元；5、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公司反诉请求：1、绿色储能研究院支付合同第一笔工程款本金 0.80 万元及逾期支付第一笔工程款违约金 13.97 元，支付合同到货款本金 109.30 万元及逾期支付合同到货款违约金 64.79 万元（暂计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2、绿色储能研究院支付合同第三笔工程款本金 109.30 万元及逾期支付合同第三笔工程款违约金 46.50 万元（暂计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3、本案诉讼费由反诉被告承担。	一审程序中
绿色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陆纵电力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绿色储能研究院请求判令：1、解除合同；2、被告将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新城工业区“联志玩具礼品（东莞）有限公司”储能电站项目拆除，恢复原状；3、被告返还合同款 192.38 万元及违约金 57.71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	一审程序中

深圳市科陆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晟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张辅军	原告请求判令：1、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延期违约金 57 万元；2、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工程延期及中途退场而造成的损失 85.5 万元（暂按合同金额的 30%计算）；3、两被告在其收到的工程款范围内返还工程款 85.5 万元及利息 11.46 万元；4、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晟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反诉请求：深圳市科陆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和第三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晟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176.33 万元及利息 17.69 万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判决：被告张辅军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57 万元，并赔偿损失 28.5 万元，被告晟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	山东艾妮屹晟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124 万元及相关逾期利息。	已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124 万元及逾期付款损失。已申请强制执行。因无可供执行财产，法院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关联交易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4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公司将根据美的保理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抵质押物。此外，公司拟与美的保理合作供应链反向保理业务，公司光明智慧能源产业园项目工程商拟将其持有的对公司的应收账款转让给美的保理，美的保理向公司光明智慧能源产业园项目工程商提供保理融资服务，融资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4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公司向美的保理承诺到期支付相关款项，并将按照美的保理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抵质押物。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保理业务能够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及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其中 8,000 万元融资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陆精密仪器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拟分别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深圳市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期限均为 1 年，高新投融资为精密仪器、智慧能源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精密仪器、智慧能源向高新投融资提供反担保。	本次交易基于公司、精密仪器、智慧能源融资需要，有利于公司、精密仪器、智慧能源拓宽融资渠道，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具有积极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深圳资本集团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体现	---

	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向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6 亿元的资金支持，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含）6 个月，年利率不超过（含）5%。	了其对公司的支持，有利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向关联方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集团”）申请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高新投集团将委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公司发放上述委托贷款。	本次向关联方高新投集团申请委托贷款符合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公司业务的开展起积极的推动作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重大诉讼	2023 年 2 月，公司控股孙公司深圳市中电绿源纯电动汽车运营有限公司收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3)粤 0307 民初 6830 号】，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已受理中电绿源起诉东风特专（深圳）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东风特种汽车有限公司、湖北雷雨新能源汽车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一案。	无法估计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公司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情况。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00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	------------------	-------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	111,077,060.71	4.61%	111,077,060.71	100.00%	0.00	101,672,930.71	4.30%	101,672,930.71	100.00%	0.00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97,477,427.71	95.39%	247,065,539.74	10.75%	2,050,411,887.97	2,263,808,876.67	95.70%	222,917,800.25	9.85%	2,040,891,076.42
其中：										
无合同纠纷组合	916,607,363.87	38.06%	247,065,539.74	26.95%	669,541,824.13	864,951,603.57	36.57%	222,917,800.25	25.77%	642,033,803.32
特殊款项组合	1,380,870,063.84	57.33%	0.00	0.00%	1,380,870,063.84	1,398,857,273.10	59.13%	0.00	0.00%	1,398,857,273.10
合计	2,408,554,488.42	100.00%	358,142,600.45	14.87%	2,050,411,887.97	2,365,481,807.38	100.00%	324,590,730.96	13.72%	2,040,891,076.4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绿色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74,307,042.34	74,307,042.34	100.00%	预计无法回收
中安创盈能源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36,770,018.37	36,770,018.37	100.00%	预计无法回收
合计	111,077,060.71	111,077,060.71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合同纠纷组合	916,607,363.87	247,065,539.74	26.95%
特殊款项组合	1,380,870,063.84	0.00	0.00%
合计	2,297,477,427.71	247,065,539.7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①无合同纠纷组合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542,125,450.64	0.00	0.00%
6个月—1年以内（含1年）	39,625,398.97	1,981,269.95	5.00%
1—2年	60,023,117.63	6,002,311.76	10.00%
2—3年	51,073,483.72	15,322,045.12	30.00%
3年以上	223,759,912.91	223,759,912.91	100.00%
合计	916,607,363.87	247,065,539.74	26.95%

②特殊款项组合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对子公司应收账款	1,380,870,063.84	0.00	0.00%
合计	1,380,870,063.84	0.00	0.00%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788,266,433.18
其中：6个月以内（含6个月）	675,569,520.49
6个月—1年以内（含1年）	112,696,912.69
1至2年	78,539,171.68
2至3年	332,350,826.04
3年以上	1,209,398,057.52
合计	2,408,554,488.4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01,672,930.71	9,404,130.00		0.00		111,077,060.71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22,917,800.25	24,517,803.00		370,063.51		247,065,539.74
其中：无合同纠纷组合	222,917,800.25	24,517,803.00		370,063.51		247,065,539.74
特殊款项组合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24,590,730.96	33,921,933.00		370,063.51		358,142,600.4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70,063.51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53,293,507.90	14.67%	
第二名	216,673,934.02	9.00%	

第三名	185,630,678.49	7.71%	
第四名	143,074,350.97	5.94%	
第五名	140,173,856.64	5.82%	
合计	1,038,846,328.02	43.14%	

(5)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其他说明：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3,183,970.00	3,183,970.00
其他应收款	1,239,703,057.58	1,360,778,890.72
合计	1,242,887,027.58	1,363,962,860.72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海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3,183,970.00	3,183,970.00
合计	3,183,970.00	3,183,97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9,976,326.66	20,281,575.99
备用金	1,827,247.36	9,718,184.63
往来款	623,814,247.57	631,864,768.03
关联方往来	1,139,307,308.55	1,211,085,135.67
其他	1,125,075.98	201,289.19
合计	1,776,050,206.12	1,873,150,953.51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51,885.08	44,861,038.88	465,959,138.83	512,372,062.79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62,487.04	18,756,413.71	5,456,185.00	24,375,085.75
本期转回			400,000.00	400,000.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14,372.12	63,617,452.59	471,015,323.83	536,347,148.54
--------------------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5,007,664.71
其中：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42,699,787.35
6 个月—1 年以内（含 1 年）	52,307,877.36
1 至 2 年	43,077,674.21
2 至 3 年	109,975,472.40
3 年以上	1,527,989,394.80
合计	1,776,050,206.12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465,959,138.83	5,456,185.00	400,000.00			471,015,323.8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46,412,923.96	18,918,900.75				65,331,824.71
其中：无合同纠纷组合	46,412,923.96	18,918,900.75				65,331,824.71
特殊款项组合	0.00					0.00
合计	512,372,062.79	24,375,085.75	400,000.00			536,347,148.5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491,311,981.28	3 年以上	27.66%	
第二名	往来款	344,967,924.83	3 年以上	19.42%	344,967,924.83
第三名	股权转让款	134,561,850.00	2 至 3 年	7.58%	121,105,665.00
第四名	往来款	127,130,000.00	3 年以上	7.16%	
第五名	往来款	88,026,674.47	3 年以上	4.96%	

合计		1,185,998,430.58		66.78%	466,073,589.83
----	--	------------------	--	--------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882,514,133.05	22,504,108.61	3,860,010,024.44	4,120,233,426.30	22,504,108.61	4,097,729,317.6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16,070,840.78	60,411,273.39	355,659,567.39	433,799,746.44	57,135,629.98	376,664,116.46
合计	4,298,584,973.83	82,915,382.00	4,215,669,591.83	4,554,033,172.74	79,639,738.59	4,474,393,434.15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深圳市科陆智慧工业有限公司	50,695,879.44					50,695,879.44	
深圳市科陆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72,348,143.24					72,348,143.24	
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	512,103,452.03					512,103,452.03	
科陆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	55,600,000.00					55,600,000.00	
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深圳市科陆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	1,664,671,300.00					1,664,671,300.00	
上海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36,750,000.00	47,813,700.00				84,563,700.00	
玉门市科陆新能源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深圳前海科陆能源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融服务有限公司												
CLOUENERGYLLC	6,493,600.00									6,493,600.00		
香港港科实业有限公司	83,767.44									83,767.44		
南昌科陆公交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00									14,000,000.00		
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45,150,000.00				345,150,000.00					0.00		
深圳市创响绿源新能源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60,874,378.39									60,874,378.39	22,504,108.61	
四川锐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7,550,175.00									77,550,175.00		
深圳市科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北京市科陆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市车电网络有限公司	40,383,000.00				40,383,000.00					0.00		
深圳市科陆售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深圳科泰商业有限公司	49,990,000.00									49,990,000.00		
无锡陆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535,622.15				6.75					24,535,628.90		
深圳市科陆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河北万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深圳市陆润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深圳市科陆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4,097,729,317.69				147,813,706.75					385,533,000.00	3,860,010,024.44	22,504,108.6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减值准 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0.00										0.00	44,047,191.89
小计	0.00										0.00	44,047,191.89
二、联营企业												
深圳鹏融创业财富管理网络有限公司	609,981.23		434,641.67	-175,339.56							0.00	
江苏兴盛诚速通新能源科技有限	8,278,013.71			-1,033,216.44							7,244,797.27	

公司										
中安创盈能源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29,888,693.86			-3,407,692.37					26,481,001.49	
广东科陆智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106,270.85			-765,487.58					4,340,783.27	
丰镇市联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75,643.41			0.00			3,275,643.41		0.00	3,275,643.41
海豚大数据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9,308,510.93			-13,223,206.18					26,085,304.75	13,088,438.09
深能上银二号(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47,819.56			-296,312.18					19,451,507.38	
深圳芯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2,728,555.78			1,014,461.04					193,743,016.82	
深圳市车电网络有限公司	77,720,627.13			592,529.28					78,313,156.41	
小计	376,664,116.46	434,641.67		-17,294,263.99			3,275,643.41		355,659,567.39	16,364,081.50
合计	376,664,116.46	434,641.67		-17,294,263.99			3,275,643.41		355,659,567.39	60,411,273.39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38,439,130.96	1,648,131,559.01	1,694,367,342.87	1,344,649,585.50
其他业务	3,906,398.13	1,681,853.07	701,106.61	13,592.82
合计	2,042,345,529.09	1,649,813,412.08	1,695,068,449.48	1,344,663,178.32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智能电网	储能	物业	其他	合计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转让	1,482,659,190.19	522,777,019.04		3,906,398.13	2,009,342,607.36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33,002,921.73		33,002,921.73
合计	1,482,659,190.19	522,777,019.04	33,002,921.73	3,906,398.13	2,042,345,529.09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无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294,263.99	-6,129,558.2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9,575,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957.20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305.00	-15,080,000.00
合计	-166,875,526.19	-6,209,558.23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92,564,319.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732,518.04	
债务重组损益	-8,768,049.4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8,586,362.0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169,754.3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376,429.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874,185.49	
合计	364,674,915.5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14%	-0.0719	-0.07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06%	-0.3308	-0.330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标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